

共業

我們能否擺脫

被巫統統治的

宿命？

黃進發著

共業
黃進發著

574.386
4431
2018

PS004009

大將

要擺脫共業，不是搶著認自己是受害者，而是在理解與承認各方利益下找出最能為各方接受的方案，大家一起把指著別人的槍都放下來。



馬來西亞人困在族群與宗教政治泥沼中的共業，絕不可能由第14屆大選終結。這不會是最後一戰，卻是關鍵的岔路：我們投不投票，可以決定國家是否繼續誤入歧途還是慢慢找到出路。投票之餘，我們必須面對1946年的陳年命題，有勇有謀地改變社會現狀與政治體制，才能終結這共業

ISBN 978-967-419-247-1

售價 RM 38





黄进发

英国Essex大学比较民主化博士，博士论文以1982-2004年间西马的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为研究主题，现任职于檳城研究院。1998年开始写中文政治评论，2014年开始同时以三语写作。曾先后参与发起〈人民才是老板〉宣言(1999)、528南洋报变后撰稿人罢写(2001)、净选盟(2006)、霹雳政变后黑衣抗议(2009)、反对《和平集会法案》的创意示威(2011)等。2014年以来开始思考“1946年问题-公民可否相异而平等?”。

年岁越长，越不相信世界问题太多是因为愤怒的人太少。知交戏称他为“有原则的机会主义者”(principled opportunist)，他认罪不讳。

574.386
4431
2018



中研院人文社會聯圖



3 0650 01 004009 1

共业：我们能否摆脱 被巫统统治的宿命？

◎ 黄进发



.b55691304



大将出版品第 544 种

大将观点 共业：我们能否摆脱被巫统治的宿命？

47

作者：黄进发
 特约编辑：林宏祥
 校对：黄进发、林宏祥、马保靖、卢佩伊
 封面设计：叶小菡

社长兼发行人：周若鹏
 副社长：林明志
 法律顾问：伍小珊律师、周本兴律师
 总编辑：马保靖
 编辑：卢佩伊
 美编：叶小菡
 业务副经理：毛伟俊

出版/发行：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MENTOR PUBLISHING SDN. BHD. (473710-T)
 21-A, Jalan SG 8/7, Taman Sri Gombak,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 E., Malaysia.
 Tel: +603-61883266 Fax: +603-61885266
 E-mail: info@dajiang.com.my
 Website: www.dajiang.com.my

印刷：VINLIN PRESS SDN. BHD (25680-X)

第1版第1刷：2018年4月14日

定价：RM 38.00

版权所有·侵害必究

图书分类：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黄进发, 1973-

[Gong Ye : Wo Men Neng Fou Bai Tuo Bei Wu Tong Tong
 Zhi De Su Ming?].

共业：我们能否摆脱被巫统治的宿命？/ 黄进发.

(大将观点; 47)

ISBN 978-967-419-247-1

1. Political parties--Malaysia. 2. Malaysia--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 林宏祥. II. Title. III. Series

324.2595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本公司调换。

序

历史现场的冷静思索 / 潘永强

马来西亚从1998年开始了漫长的威权转型过程，这一趟奇异的旅程至今二十年，业已消耗了一代人的青春，但路途与前景仍然在摇晃之间。马来西亚艰难的威权转型，一方面有国内社会和历史结构的因素，另一方面也有国际客观条件的限制。在我们错失了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列车后，等到国内社会力量要重新集结推进民主时，却遭逢全球民主力量陷入停滞和退潮的阶段，令政治转型得不到国际上推波助澜的动力。

在比较政治学上，世界各国的政体分类，在光谱上形成两个极端，一端是威权政体，另一端是自由民主政体，前者以中国、伊朗为代表，后者以英美为代表。但是近年在全球涌现民主赤字（democratic deficit）的困境下，在这个光谱的两端之间，还产生了大批混合政体，他们表面上维持选举程序，实质兼具威权特性，可称之为威权民主或是选举型威权主义，如俄罗斯和土耳其。这类政体已在国际上渐成一股新兴势力，而且方兴未艾，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目前，马来西亚就是处在这种半威权半民主的位置和历史阶段上。

过去二十年，马来西亚的社会进步力量，只集中努力一件事

情，就是通过庞大的社会动员和政党结盟，试图驱动我国的政权体制，可以从威权民主或是选举型威权的状态，往更加民主的方向移动，扩大自由和促进改革。但是观诸各国的威权转型历程，政治转型的结果并非直线式发展，有的国家顺利完成民主化，但也有不少国家除了错过民主契机，甚至退到更加保守与威权的地步，如茉莉花革命后的埃及。

换言之，在民主化盛宴的乐观气氛淡出之后，如今在全球民主退潮之际，我们实需更加清醒与务实地认识到，选举型威权的政体绝非只是通往民主的中途站而已，甚至民主也不是政治转型必然的终点。由于保守势力的反扑、民主治理的低效，以及威权韧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的特质，都迫使我们不得不对转型政治的本质，要有更深刻的反思与理解。

马来西亚从1998到2018年的威权转型历程，第一个十年由社会运动驱动，第二个十年由选举政治推进。前面的十年是公民社会复苏的阶段，经由社会动员的发力，而引爆后十年在选举场域上的海啸效应，选举海啸随后牵动了政党结盟、政治博弈以及精英分裂。在东南亚国家，无论是菲律宾、印尼抑或泰国，当地的政治转型无不是在社会深层矛盾下导致大规模群众抗争，进而促成政治上重大改变。然而在马来西亚的情况，社会运动与公民社会在抗争高潮之后，却陷入疲态与乏力，失去对政局产生冲撞的意义，难以跟政党政治形成借力合力的态势。这个困境，既有社会分歧的结构使然，也跟马来西亚威权政体的强大韧性与修复能力有重大关系。

2013年大选前，在一部分政治人物和选民之间，弥漫着对政党轮替的乐观氛围，也深信单凭选举程序，就可以快步好省地走

入民主天堂，可是选后随之而来的政局重组和社运退潮，不只敲碎了部分人士的期待，还带来莫大的困惑与重创，以至在少部分群体中孕育出一股政治疏离与犬儒心态，令民情一度丕变。事实上，威权转型是复杂与反覆的过程，它是历史条件、社经结构、精英博弈，以及制度限制下合力的结果。奢想要在威权体制下试图透过选举程序就能一步到位的完成政治转型，如果不是对选举机制的过度迷信，就是对巫统党国体制的威权韧性过于轻忽和蔑视。

黄进发博士这本大著，就是对当前马来西亚政治转型的困局展开梳理，并提出他的理解和省思。我们处身在时代的巨变与折腾之间，若要充份掌握一个选举型威权主义的存续与兴衰，就不能绕过历史条件、社会分歧和制度设计，所加诸于这个社会的种种约束和限制。人是活在历史与结构的肌里中，无法在随心所欲的离地脱线状态下谈论政治发展。

黄进发博士是我们这一代中最优秀的政治学者，他不只精于论述，也热衷于行动，更有丰沛的想像力，并且是历史现场的参与者，在学术与社运之间游刃有余。随着年岁的增长，他的许多想法与观点也日趋成熟，本书收集的文章，皆属扎实圆熟的作品，视野宏大。吾人正好借助此书，得以透视和穿越马来西亚历史与政治，以对威权转型的机遇与局限有更冷静的理解。

（2018年3月16日）

潘永强，台湾政治大学东亚研究所硕士、上海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现为南方大学助理教授。

编者序

孤独而华丽的冒险 / 林宏祥

要在马来西亚找一个持续写作超过二十年的政治评论人——不管哪个语言圈子——倒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写多久、写多少，其实都不比写多好重要。能在晚近二十年紧扣时代脉搏，持续给社会开启不同视角、注入新观念的评论人，屈指可数。但如果要找一个能够把马来西亚当下位置说清楚，然后叙述这个国家如何走到这里、未来能往哪里去的评论人——同时能站在各族群位置思考、又能坦荡荡面向所有马来西亚人——黄进发必然是首选。

把这个国家的问题彻彻底底思考一遍，不仅仅是一种能力，还是一种态度。我一直认为，如果这个社会只在乎理想，却拒绝为理想思考实践的出路，就不可能走得更远。我们不必全然同意进发的分析与判断，但他至少展现了一种对“理想”负责任的态度——其文章不只是厘清乱象，尝试解析制度与社会的互动如何形塑当下马来西亚的面貌，更重要的是，他同时思考了如何从现实一步步走向理想目的地的可能方案。

进发是学者、评论人，更是社运份子。1998年《因为我在乎》专栏让他人气极升，后来投身社运，发起“人民才是老

板”运动（1999）、出任“华团大选诉求”工委会执行秘书（2000）、领导“维护媒体独立撰稿人联盟”（2001）。他在2002年远赴英国深造，返国后投入“干净与公平选举联盟”（BERSIH），面向国家、剑指选举制度改革。他走得很快，也走得很远，甚至回过头才发现，当下的华社变得异常陌生，已非当年自己所熟悉的华社。

今年适逢“烈火莫熄”二十周年，马来西亚政治之转折，让人愕然，朝野政治人物都要U转，叫人无从适调。但持平而论，3.08、5.05海啸席卷后，新的政治局势确实也逼使我们不得不重新检验过去的论述、策略，以应对更长远的未来之需。此调整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我们发现，这个多元族群、宗教、语言的社会，对过去、现在与未来，有不同的解读、感受与想像，追求改变的步伐因当权者刻意打乱而变得不协调——无论1990、1999或2013年大选，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相反的投票倾向，抵消了对国阵政权致命一击的力度。在政治里，宿命乃权力的安排。职是之故，如何在彼此差异中找到交汇点、打造共识，再从此出发，是这个时代关口最艰巨的使命。

把自己夹在中间的进发，因此背腹受敌。一些人断章取义，蓄意扭曲、误解进发在中文圈子发表的“恨巫统、爱马来人”论述，让他很快万箭穿心；他投入心思专研伊斯兰法，用马来文演绎逻辑直挑伊党论述破绽，与宗教保守势力周旋到底，亦让他在马来文圈子内饱受攻击。巫统成功塑造马来人／穆斯林社群“受围剿”的心理，非马来人则长期视自己为种族政策下的受害者。同理心、大爱于是都成了贬义，在一个用义愤掩饰无能／无意解决问题的环境里，尝试以包容、理性处理分歧、矛盾的人，反而

被视为堕落的知识份子、无耻的叛徒。

5.05大选改朝换代功亏一篑，随之而来的政局乱象，让华社的愤怒与郁闷憋到顶点。几乎就在这个时候，进发在网上遭受恶劣的攻击。后来我在友人的婚宴上遇到一个不是评论人却关注评论界动态的朋友，他主动向我提及此事，并承认“我们都愧对黄进发”。是的，我们即便不认同进发的一些论述方式，但其“跨族群”的主张却与我们的理念相近。然而我们深谙“跟猪打架只会把自己弄得一身脏臭”的道理，最终谁都没有出手相挺，让进发一个人为此理念付上被围剿的代价。

于是社交网络充斥对马来人/穆斯林社群的诅咒与谩骂，悲愤化为的力量尽耗在嘲讽奚落，以为逾六十年不倒的威权体制，可以一骂倾城。中文报章在2001年马华公会收购南洋报业（5.28报殇事件），继而促成媒体大亨张晓卿垄断局面后，纸上的文字已变得白里透红，混在一堆东倒西歪的问号、感叹号里，为死鸡撑饭盖。这些年来，舆论主流都逃不出“非穆斯林要团结抵挡伊斯兰法”，或“以华制华”的框框。如此没完没了地延伸下去，华人政治最终必然是“上床”（提高生育率）比“上街”（争取民主）重要。华基政党领袖热衷于计算多少选票的转向、回流会促成海啸，或者相互挑战“谁更能代表华人”，掀开无谓的口水战，或滑稽表演，或表演滑稽，只要能占据版位，就不亦乐乎。

这个高度、如此格局，究竟能如何回应“巫统伊斯兰党携手捍卫马来人穆斯林地位”的论述，继而促成马来西亚的政治转型？如果华基在野党与马来人的政治结盟是为了“用马来人去screw马来人”，那从马来人的角度，巫统“以华制华”，何错之有？如果我们贪图短期便利，让中国大使为我们挡住硬闯茨厂

街的红衣人嘉玛，则长期而言，我们要如何挡住嘉玛“华人有中国（撑腰），马来人只有马来西亚”的论述？而马来人是不是含泪也要支持巫统，因为这是地球表面唯一能捍卫马来人权益的政党？如果是这样，1946年创党的巫统，在选举制国家中掌权一世纪的纪录，还会遥远吗？

我们唯有看得更远，才能超越巫统。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更多的耐性、理性、知识与智慧，才不会因为政局乱象而哀嚎喊累、痛呼失望，陷入一种无力、无奈、无助的歇斯底里，然后自暴自弃、一走了之。与其出一口气，不如争一口气，在最恶劣的窘境中撑住改变的可能，匡正制度，让下一代人不需要重复上一代人的错误。

进发的文字，犹如电钻，探入更深更冷更暗的底层，逐步拆解巫统权力的合理性，试图从地底颠覆这个老树盘根的威权体制。这是孤独而华丽的冒险，却是评论的意义。

（2018年3月26日）

林宏祥，毕业于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大众传播系，曾出任《独立新闻在线》马来版主编。现为跨语界自由撰稿人，编著有《马来西亚大崩坏：从1MDB看国家制度腐败》、《Tsunami Cina: Retorik Atau Realiti ?》。

目 录

序 历史现场的冷静思索 / 潘永强	03
编者序 孤独而华丽的冒险 / 林宏祥	06
总论 共业：我们为何在此？能往何去？	
1946年：宿醉	14
1969年：秘密	19
1981年：竞赛	26
2008年：意外	31
2018年：岔路	36
第一部分 国族历史	
公民可以差异而平等吗？ ——马来西亚的六十九年纠结	44
5.13与马来西亚1.0（1969-2008）	66
马来西亚五十年去殖省思	80
净选盟：十年的感动与挫败	91

第二部分 政治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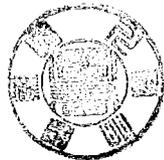
FPTP选制可以休矣	106
雪州大臣危机：马来西亚内阁制的“完美风暴”？	115
如何炒行政首长鱿鱼？	120
满朝皆部长：政治酬庸疯了头	128
为何两线制是高贵的幻梦？ ——联盟政治与赢者全拿体制的困境	136
不走国阵模式老路：向德国民主取经	143
寻朝野共识推地方选举	154

第三部分 族群政治

这是马来人的国家吗？	160
海外孤雏孤苦甚？	170
告别“气节”：从“出头”到“当家”	176
发泄不能改变国家	184
政治疲乏抑或意识形态瓶颈？	188
伊刑法困局：希望联盟有希望脱困吗？	194
两线制三度失败：“策略性模糊”终结？	201

后记

208



总 论

共 业：我们为何在此，能往何去？

并 邪

1946年：宿醉

国民团结、族群平等、母语教育，这三者之间有什么关系？在马来西亚，看一个人怎样回答这个问题，就很容易猜这个人的族群身份。如果他认为国民团结要废除母语教育才能达致，而强调法律与政策意义上的族群平等就会破坏国民团结，他很可能是马来人。如果他认为国民团结需要法律与政策意义上的族群平等，而母语教育的存在完全不影响国民团结，他很可能是华人或印度人。当然也有第三种看法：国民团结既需要法律与政策意义上的族群平等，也需要废除母语教育。这样的人在今天的马来人或华人和印度人当中都是少数。

有没有这么一天，持有这三种看法的人慢慢趋同，向其中一种看法汇流？当然有。问题是要多久？而在那一天来之前，我们应该做什么？大部分马来西亚人希望进可攻，把国家变成我们所主张的那样，让我们过得更好。更多时候，大部分马来西亚人其实只能在求退可守，阻止另一端的主张变成现实，因为那样的改变会让我们吃亏。那么，大部分马来西亚人实质的共识是什么呢？自然就是维持现状。如果政府能够在任何时候都找到足够的人——不同的时候可以是不同的人——选择维持现状，我们有可能换政府吗？有人说，政府和尿布一样，要常常换，因为不换就

脏。要多脏我们才会换政府？这就要看我们有多害怕改变现状。老百姓越害怕改变现状，政府就可以越脏而不面对下台的风险。

国民团结，最高理想是大家相亲相爱，最低要求其实就是大家一起共同生活不吵架打架。影响国民团结的，当然不止语言和法律与政策意义上的平等，更大的问题还有宗教。世俗体制和宗教自由是国民团结的助力，还是阻力？和母语教育的权益一样，这个问题把我们带到一个更大的问题：国民认同。我们是谁？谁是马来西亚人？我们可以自由打造、改变这个国家吗？还是，我们要先问问彼此的祖先，谁先来谁后到？

为什么我们要在族裔、语言、宗教问题上纠缠？为什么我们不能很文青地，超越肤浅的肤色，看到每一个人血管下的血都是红色的？为什么我们不能很博爱地，不管相信自己是阿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后离散四方的后代、还是老祖母南方古猿露西的子孙离开埃塞俄比亚原乡开枝散叶的结果，都把彼此视为海内兄弟？

因为我们是人，我们自私，我们爱亲人多于外人，就是无法大爱。其他国家如果看起来没有面对这些问题，是因为他们用了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时间去消化这些问题，把不同祖先的异类化为同胞，而消化差异的过程很多时候是残暴、弱肉强食、血淋淋的，从今天的人权角度看，他们祖先中的胜利者如果没有犯上种族灭绝、战争罪、集体性侵等罪行，也至少干了不少压制宗教自由、语言自由、思想自由的勾当。来到21世纪10年代，难民、移民浪潮和族群冲突在西方国家所掀起的极右派浪潮说明，如果过去它们解决了所谓“民族问题”，它因为全球化扩大输赢差距而重新浮现，挑战西方的自由民主政体。就此而言，我们并不寂寞。

我们的“民族问题”，要迟至1946年英国人为日后金盆洗手做准备时，才变成国家政治的主轴，距今才七十二年，与各国比较算是短暂。在英国殖民地时代，只要外来政权能够平衡各方利益，各方就没有必要和动力去抢夺国家。与英国统治相较，日据时代的短短三年八个月，之所以能让马来亚的族群关系迅速恶化，就在于日本人在东亚地缘政治的全局下笼络一方打压另一方。当宗主国告退要降下米字旗，潘多拉盒子也立即打开：“国家是谁的？谁是／可以是公民？”因为不同的族群在殖民地统治下社会经济地位出现显著不均，是否开让所有族群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将在独立后决定族群实力的对比。

“国家属谁，谁为公民”的问题，无可避免地把权益平等与文化差异挂钩，我称之为“1946年问题——公民可否相异而平等？”。正方可以诉诸普世人权论述（不问祖先是誰，公民人人平等），或比较狭隘的建国功勋论述（易言之，独立后才到的移民如孟加拉人无权像华人、淡米尔人享有母语教育等权益）；反方可以诉诸法国大革命以来单元国族的规范，或者马来—印尼群岛（Nusantara）、南亚、中东穆斯林在落脚马来亚后都逐渐融入马来人大家族中——“夷入马来则马来之”——的历史先例。正反双方最有代表性的论述，莫过于人民行动党倡议、民主行动党发扬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主张，和巫统国会议员阿都拉阿末（Abdullah Ahmad）在1986年喊出的“马来人主权”（Ketuanan Melayu）。

马来亚／马来西亚此后的重大发展，几乎都脱离不了这个族群政治的命题，与冷战纠缠半个世纪；而它的开展又充满了“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的意外结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英国人1946年4月1日设立的“马来亚合邦”（Malayan Union），要开放公民权给华印裔，乃正方开出的第一粒球。这导致持反方立场的马来人，成立了巫统为载具。当巫统成功迫使英国人在1948年2月1日以“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Persekutuan Tanah Melayu）取而代之，其主导地位也宣告确定。

然而，同年6月16日，马共的武装起义在霹雳和丰开了第一枪，等于冷战在马来亚登场，迅速稀释了反方的胜利，又改变了马来亚成为马来人的族群政体（ethnocracy）的宿命。为了避免非马来人尤其是华人倒向共产党，英国人鼓励巫统创党主席拿督翁嘉化（国防部长希山慕丁胡先令祖）跨越族群鸿沟，结果导致翁嘉化在两度要求巫统接纳非马来人党员不果后退党，在1951年另起炉灶成立多元族群的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 IMP）。巫统保住其单一族群的本质，却因为要在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打败独立党，而与马华公会作地方性、暂时性的权宜性结盟。

结果，巫统一马华的大胜催生了永久性“联盟”（Alliance Party），并在1954年纳入马印国大党，最后以三族团结之姿赢得独立，成为开国政党。马来亚独立两年后，新加坡在独立后赤化的威胁浮现，李光耀和英国乃游说巫统接受马新重新统一，避免新加坡变成“马来亚的古巴”。马新在1946年第一次分家本是英国人要避免马来亚华人人数压倒马来人，巫统自不想因为马新统一而失去主导权，因而要求扩大的联邦包括英属婆罗洲。最终，马新还是因为1946年问题、政党竞争而在第二次分家，而陪嫁的沙巴、砂拉越两邦反而留了下来。为了避免这两个新邦步新加坡

后尘，巫统则处心积虑确保穆斯林在两邦掌权，并以鼓励改教、吸纳外国穆斯林等手段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两邦的马来亚化。

对于“1946年问题”，联盟提出短期内足以满足各方包括英国人以赢得独立的取巧答卷。这个后来被官方论述称之为“社会契约”的方案，有三个关键的折衷：一、以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宪法第153条）和选区人数较少因而政治代表权较大两者，来交换非马来人的公民权；二、在以伊斯兰教为国教与只许单向改教的前提下，保障宗教自由；三、在宪法上以马来文为国文平衡语言自由，在政策上以单一源流的“最终目标”平衡对母语学校的官方辅助。

这个答卷一方面在短期内满足正方，除了公民权的差别待遇；另一方面却以单方改教、单语教育的内置机制、最终目标，在长期满足反方的同化诉求。这个开始时面面俱圆的折衷配套，随着时间推移却让巫统与其盟党左支右绌、进退两难，受到在野党从两翼夹攻。反过来说，只要国家继续卡在这个问题上，政党角力不能进化到政策左右之争，联盟／国阵作为现状的维护者就是天然的“最大公约数”。马来亚的冷战已经在1989年结束；但我们今天仍常常为公民权益、宗教自由、语言自由争得脸红耳赤。

请记得，那是七十二年前至今未了的宿醉。

1969年：秘密

为什么一些国家的人民可以和平共处、公平竞争，另一些国家却冲突不断？除了个别国家的历史脉络，至少有两个因素：社会的歧异结构（cleavage structure）和政治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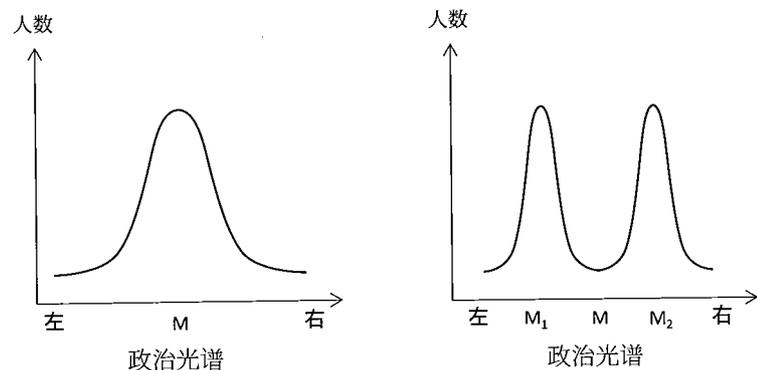
族群、教派、语言、阶级等歧异，把社会分裂成较小的区块，而社会可以依据分裂方式大致分为三种：单极社会（unipolar society）、双极社会（bipolar society）与多极社会（multipolar society）。

单极社会的文化同质性高、社会矛盾不深，政治光谱会出现钟形曲线（bell curve），两端小中间大，中间派选民说了算，倒向哪一边就会让哪一边当权，但社会不会因政局改变出现动荡。18世纪后教派冲突消弭后的英国、内战后至20世纪的美国、战后德国，都可以归为此类。

多极社会的政治光谱会有多个高峰，甚至难把差异归纳成单一光谱；其成形至少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社会有很多小部族社区，譬如有超过850种语言、部落认同高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这样的社会容易产生地方性的冲突，但少有全国性的对决或混战。第二种是交叉歧异（cross-cutting cleavages）的结果，譬如印度有

六种主要宗教（兴都教徒占79.8%）、约780种语言（22种有官方地位，53.6%说兴地语）、成千上万的族群和种姓群体。不同的议题会把不同群体集合和分裂，因此没有固定的多数群体，譬如说兴都教徒虽然占79.8%，却不是铁板一块，在政治上优势种姓与弱势种姓之间的矛盾可能比不同宗教之间的矛盾还严重，语言与州邦的认同也可能分裂同教而团结异教。社群之间多变的纵横互动，让社会容易出现局部冲突，却不会轻易蔓延。印巴分治之后，兴都教徒和穆斯林不时发生冲突甚至暴乱，两者之间却没有出现过大规模或持久性的族群暴力。

图一 单极、双极与多极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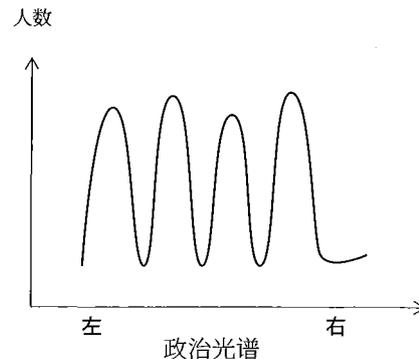


单极社会

在单极社会政治光谱上，中间位置 (M) 人数最多，越往极端人数越少，有心执政的政党会想办法争取中间选民，因此不会采取极端立场。

双极社会

双极社会由两个旗鼓相当的大社群组成，两者的政治光谱大相庭径，各自的中间位置形成两个高峰 (M1与M2)，交叠处也就是整体社会的中间位置 (M) 反而是低谷。M从M1来看是太右，从M2来看却是太左，两边不讨好。



多极社会

多极社会由多个小社群组成，如果能根据政治偏好排在同一个政治光谱上就会有多个高峰，甚至太错综复杂而无法以一个政治光谱来呈现。这样的社会无法定义中间位置，政治角力不会是两方对决，而是各方多变的合纵连横。

双极社会有两个旗鼓相当的社群，彼此就可能斤斤计较、事事猜忌；体现在政治光谱上，最中间是低谷，低谷两旁各有高峰。易言之，两个社群的主流看法，放在更大的社会里都是比较偏锋的，而整体社会最中间的看法在两个社群里都是极端，往往被标签为投降派。双极社会往往是“增强歧异” (reinforcing cleavages) 的结果：当两个社群的大多数成员在族裔、宗教、语言、阶级或国家认同上都分属两个对立的阵营时，利益矛盾就泾渭分明，甚至代代相传，竞争甚至冲突自然激烈。台湾的本省人 / 外省人，斯里兰卡的僧伽罗人 / 淡米尔人，北爱尔兰的新教徒 / 天主教徒，都是双极社会的例子。

民主国家的政治体制设计，可以有三种变数：横向分权（separation of power）、纵向分权（division of power）、选举制度。横向分权的最常见选项是：一、三权分立的总统制；二、立法行政两权混合（fusion of power）的内阁制。纵向分权的传统选项是：一、中央集权的单一国家（unitary state）；二、中央与地方分权的联邦（federation）；三、中央少权的邦联（confederation）。

与前两者相较，选举制度有很多选项，常见的制度多达八种，其关键分别在选民的委托（mandate）有多集中，一端是赢者全拿，另一端是比例代表（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这决定了包括族群和宗教社群在内的利益群体，在那一个阶段需要协调战略来争取本身利益。在赢者全拿的制度下，协调工作需要投票前完成，集中选票支持何党何人，才可避免“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反之，比例代表的性质越强，越多政党能进入议会，选民就越能按照本身偏好“真诚”投票，越不必弃甲保乙，因为各政党和议员可以在选后甚至不断地合纵连横，来争取所代表群体的最大利益。集这三种选项之大成，民主大致上有两种基本类型：多数决民主与共识决民主¹，而两者无绝对优劣，

1 荷兰政治学大师Arend Lijphart最初（1977）列出“对立式民主”（adversarial democracy）“协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两大类型，后来（1984）修正为“多数决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与“共识决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再后来（1999）又把“多数决民主”改为“西敏寺民主”（Westminster democracy）。他的衡量标准有十项：（1）一党/多党内阁；（2）行政权支配/行政立法权平衡；（3）两党制/多党制；（4）多数决选制/比例代表制；（5）多元利益团体/统合主义；（6）中央集权/地方分权；（7）单院制国会/双院制国会；（8）柔性宪法/刚性宪法；（9）司法无/有释宪权；（10）中央银行不独立/独立。除了5、10两项之外，其他八项都关系到选举制度（形塑政党体系）、横向分权、纵向分权的设计。另，“西敏寺民主”可视为“多数决民主”的其中一种典型，本文在此选择用意义更广泛的“多数决民主”，以把“西敏寺民主”一词保留给两线制关于英式制度的讨论。

但适用性可能因国情尤其是歧异结构而异。

英国的“西敏寺民主”，有强烈的多数决性格，赢者全拿，输家全无；而其两党制之所以能运作良好，关键是英国是文化同质性高的单极社会，可以坦然面对选举成败。1931年大选是英国最后一次选出选票过半的政府。技术上，1935年之后八十二年21届大选所产生的每一届政府都被大多数选民所拒绝。但是，没有任何政府因此失去执政的正当性。

2017年大选，保守党在梅伊首相领导下赢得42.4%，比前任卡梅伦首相还多5.5%，但是，席次却从330席（50.8%）掉到317席（48.8%），失去多数，让梅伊跛脚。这不是选区划分舞弊的结果——除了少数离岛，英国国会选区选民人数不得距离平均数超过5%，没有“选区划分不均”（malapportionment）的问题；而选区划分由独立的边界委员会决定，所以也没有选区划界不公（gerrymandering）的问题。

这是“领先者当选”（First-Past-The-Post, FPTP）选举制度的本质：除了“赢者全拿”的输赢巨大落差，还有很高的不确定性，出现选票变化与议席变化不成比例甚至逆向的问题。一个社会矛盾不深的社会可以接受这样的游戏规则，输家不会翻桌，因为赢家也不会得意忘形或者侥幸得胜后要根除后患而对输家赶尽杀绝。

同样选举制度造成的意外在高度分裂的社会就可能成为炸弹，让社会爆裂粉碎，譬如1969年的马来亚大选。按照主流论述，暴乱的导火线，是因为华人选民抛弃联盟、而马华选后为了原则不入阁，让马来人以为华人抛弃了各族分享权力的安排。实际上，如果我们比较1964年与1969年两届大选各类政党的得票

率，联盟的选票从59%狂跌到49%，跌幅达10%；非马来人为基在野党在半岛的得票率纹风不动，停留在26%；而马来人为基在野党的选票则从15%飙升至25%，其中九个百分点的增幅归于伊斯兰党。

用今天的语言，1969年不是华人海啸，而是马来人海啸。巫统：伊斯兰党的得票比率从1964年的5：2跌至1969年的3：2，宣告马来两党政治成形，甚至有可能让两线政治提早二十年。为什么马来人会误会是非马来人抛弃联盟而恐慌与愤怒呢？因为非马来人在野党，在1964年时自相残杀，总共只赢得6席（6%）；在1969年达成协议，单挑联盟，结果赢得25席（24%），与票数成比例。

相对之下，伊斯兰党的席次只从9席（9%）微增至12席（12%），看不出是大赢家。1974年前没有选区划分偏私的问题。这个票数与席次变化不相符的结果，与前述英国例子一样，是FPTP制度逻辑下不时会发生意外，但是，因为我们社会太脆弱，承受不起输赢的冲击，暴乱就发生了。

FPTP选举制度竟是1969年暴乱的导火线，尽管从2008年就开始被评论揭露²，还是一个保守得很好的秘密；到今天，大部分国人仍没有意识到赢者全拿的政治体制是我们这分裂社会的计时炸弹，而仅仅在减弱经济分工与文化差异上找出路。暴乱后巫统改写政治经济的游戏规则，把脆弱的多党制民主改成选举型一党制国家，不止虚化选举，限制民权，也全面扩充国家机关和官联企业，以更强大的国家权力去推行《新经济政策》（宪法第153

条下特惠待遇的扩大）、《国语政策》、《国家文化政策》等政策，打造一个更“亲马来人”的国家，给1946问题更倾向反方的答案，来巩固政权。这党国体制高度稳定，即使巫统在1980年代末、1990年代末发生两次党争，政权都化险为夷，要到2008年才意外陷入衰退中。“烈火莫熄”的浪潮虽然冲倒了马来社会尊卑分明的封建思维，还是冲不倒巫统。

巫统政权的稳定，建立在马来人的不安和马来西亚斗而不破的族群紧张上。除了2004年阿都拉的正面选战，1974年以降的每一次选举，巫统都会提醒马来人，巫统倒台，那么马来人将一无所有。像个驱魔的巫师，巫统的生计系于马来人对“支那鬼”的恐惧。这恐惧不仅仅是因为文化的隔阂或者经济的差异，更是政治制度的结果：FPTP放大马来人的政治实力，但是让它面对随时消失的高风险，让马来人长期处在赌徒般赢多依然怕输的不安中。如果马来西亚实行比例代表选制，长期会出现多个马来人为主的政党，固然没有以一党独大之姿博取更大利益的杠杆（leverage）效益；然而，因为马来人占了人口多数，这些马来政党完全可以在选后合纵连横，在议会在联合政府里携手捍卫马来人的权益。

说白了，民主就是人多为王的数字游戏：多数选民支持的政策，在比例代表制下的多党民主中不可能取消，只会因各党实力消长而调整；而FPTP选制则近似赌博，少数选民有可能侥幸压倒多数选民，然而，正因这种危险，多数选民有强烈诱因建立以族裔、宗教、语言为界的围城把自己监禁起来，以维持选举优势——易言之，牺牲个人自由以换取集体利益。

2 黄进发，2008，〈要巫统爱你，就要投反对票！〉，《独立新闻在线》，2008年2月20日；其后多次在英文的学术论文和媒体评论上复述。

1981年：竞赛

1969年东姑阿都拉曼失势后，很多人怀念他的温和；然而，为什么温和的人会失势呢？我们会这样问，是因为我们假定温和是选举优势，是应该被选民奖赏的。然而，温和是不是选举中的优势，要看政党体系。

政党体系包含两个问题的答案：一、有多少个有效政党在竞争？二、它们怎样竞争？法理型一党制就是没有选举不允许竞争，而选举型一党制就是有选举可竞争，但确保只有一个政党大胜。两党制，除了我们所推崇的英美式趋中（centripetal）竞争这一类，也可能出现离中（centrifugal）竞争、族群对立的两党制，譬如加勒比海滨的千里达与多巴哥、圭亚那两国的两大党，一个代表印度裔，一个代表非洲裔。多党制更加五花八门，有德国式的五六个政党、相对趋中稳定的类型，也有如意大利式政党超过十个、光谱广散的类型。

除了法理型一党制国家，一般国家的政党体系不由宪法指定，而是社会歧异结构与政治体制，尤其是选举制度互动的产物。因此，比个别政党、政治领袖好不好更重要的问题是，作为生态系统的政党体系是否健康，政党赖以竞争的差异是否健康。

如果不健康，则温和的中道竞争也很快为刚烈的偏激斗争所取代。

请看第一个例子。东姑阿都拉曼的联盟在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打败翁嘉化的独立党后，独占族群光谱的中间位置；然而，这也等于把在野党逼到两端，使联盟的中间立场变成选战负累。这边厢马来人为基在野党攻击巫统出卖马来人权益，那边厢华人为基在野党则攻击马华出卖华人权益。结果，联盟顺得哥情失嫂意，在半岛的得票率从1955年的81.68%，掉到1959年的51.77%，在1964年因为马印对抗攀升至58.53%，终于掉到1969年的48.56%，让东姑在选举制度所传达讯息引发的暴乱中失势。

再看第二个例子。巫统前三任首相都坚定地维护马来西亚的世俗体制，即使在2001年宣布马来西亚为“伊斯兰国”的马哈迪也不愿意看到宗教师指点江山；因而容易让人错觉当今大行其道的伊斯兰化是伊斯兰党一手推动所致，看不到这是巫统成功确立党国霸权的意外结果。在巫统的“马来人大团结”论述下，任何马来人在野党的存在，都是在破坏马来人的团结，没有正当性。伊斯兰主义形成大潮，除了六日战争、伊朗革命等国际因素，也是因为伊斯兰党需要它与巫统的《新经济政策》体制分庭抗礼，争夺正当性。

宗教在1980年代之前不是核心议题有一个明证：1971年修正的《煽动法令》，禁止国人质问宪法中的四项安排：公民权、国语、马来人与土著特殊地位、马来君主，当时伊斯兰并不列在其中，不是“敏感课题”。因此，认定支持巫统就不会有伊斯兰化，有如相信滥伐森林不会引发山洪，是看不到其中因果关系。

事实上，伊斯兰党（穆斯林民族主义）之能成为1990年大选

前反巫统马来人的唯一选择，正是因为巫统在1950至60年代成功排除了马来政治中的其他竞争者，独立党（中间派）、国家党（马来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阵线／人民党（左派）。除非废除选举，否则反对巫统的马来选民必然汇集伊斯兰党。5.13暴乱后，巫统成功以马来人存亡的危机感，诱使执政吉兰丹的伊斯兰党与之组织联合政府，并在1974年成为新联盟国阵的一份子。然而，一山难容二虎，国阵没有两个马来政党存在的空间，伊斯兰党很快就为相信族群团结而付出惨痛代价。

不到四年，伊斯兰党就发现其丹州大臣纳西倾向巫统，在议会通过不信任票也开除不了，还被联邦政府通过颁布紧急状态夺权，随后在1978年初举行的州选举败阵，失去唯一根据地，陷入史上最低潮。马哈迪在1981年7月16日接任首相，翌年3月立即招揽有魅力的伊斯兰主义者安华入党，展开巫统现代主义式的伊斯兰化过程，从大学、金融、法庭、吏治各方入手，对伊斯兰党形成更大压力。

然而，在马哈迪拜相前三个月，伊斯兰党当今主席、当年还只是少壮派宗教师的哈迪阿旺，便已在瓜拉登嘉楼发表了革命性而非穆斯林几乎一无所知的〈哈迪训词〉（Amanat Hadi），为伊斯兰党找到安身立命的理据。这训词让伊斯兰党的铁杆党员视巫统党员为非信徒，割席绝交，以致一个村庄有两个清真寺、两个穆斯林坟地，连主婚的宗教师都有两位；最后也促发了伊斯兰村庄的14位民众与4名警察死亡的“默马里事件”（Memali），加深两党之间的新仇旧恨。

〈哈迪训词〉的革命性，在于它对1946年问题提出比巫统论述更呛辣的反方答案：马来西亚的现状根本就是西方殖民

地统治的遗物，应该翻转过来，并以此攻击巫统和国阵的正当性。“我们反抗国阵不是因为它长久掌权。我们反抗它，是因为它维持了殖民地主子的宪法，异教徒的法律与伊斯兰前的条规。”（Kita menentang Barisan Nasional bukan kerana dia lama memerintah kerajaan. Kita menentang dia ialah kerana dia mengekalkan perlembagaan penjajah, mengekalkan undang-undang kafir, mengekalkan peraturan jahiliah.）¹

换句话说，〈哈迪训词〉宣示的不是争夺既有体制以取巫统而代之，而是要颠覆既成体制。它要复辟，重建穆斯林民族主义者所想像的前殖民政治与社会秩序。在这个想像中，没有西方殖民地统治者，就不会有来自中国和印度的大规模非穆斯林移民，东马的土著也不会变成基督徒而最终会信奉伊斯兰。这样的社会，即使有非穆斯林，也只会占少数，绝无条件要求平等地位。不同宗教社群和平共存，因此不需要世俗体制，而只需要复辟鄂图曼帝国的统治模式，让“受保护异教徒”（kafir dhimmi）活在以本身宗教法律管制的自治社区里。如果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发生冲突，自然就按穆斯林法律处理。

〈哈迪训词〉不但成功反驳“马来人大团结”论述，否定巫统党国的正当性，还轻易接收了官方对多元社会的负面描述，以及民间批判英国人“分而治之”的过简反殖论述。复辟论述扩张的结果是，让伊斯兰法律变成主流，在1981年时本是少数穆斯林国人的看法，到2013年时已经变成86%主流。²

马来西亚要在未来摆脱族群、宗教政治，不管是土著主义，

1 <http://drmaza.com/home/?p=2255>

2 <http://www.pewforum.org/2013/04/30/the-worlds-muslims-religion-politics-society-beliefs-about-sharia/>

还是穆斯林民族主义，重点不在终结巫统或伊斯兰党，也不在拥护一个开明包容的新政权，而在确保朝野双方都不需要或不能够靠煽动族群或宗教来争取选票。不能再让一个阵营垄断中间，不能再靠一个政党捍卫世俗。唯有当中间和世俗的战场，从“正邪对立”（你赞成，我反对）变成“能力竞争”（谁能更有效捍卫中间与世俗？），中间和世俗才会安然无忧。

然而，政党除了在共识课题上一比执政能力的高下，还需要在立场性的议题上南辕北辙，选民才会有真正的选择，不会埋怨民主被政客和政党骑劫了。这些“分裂性”的议题应该是什么呢？国家vs市场？经济vs环境？保守vs自由？开宗明义，政党（party）是社会的一部分（part），社会没有差异、不分裂，多党制民主就没有存在的社会基础了。因此，要国家摆脱认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泥沼，而又不要废除选举和民主，真正的挑战就不是达致团结，而是如何设计分裂——如何让好人（从政党领袖到一般群众）分裂，能够为政治争得脸红耳赤，却不视对方为不共戴天的仇寇？

2008年：意外

为什么1969年后的巫统党国体制牢不可破，却几乎在2008年失守？事隔十年，我们今天或有足够的距离和线索，去破解这个谜团。

1990年与1999年在野党联盟都喊出“改朝换代”的口号，并在两线制论述指引下构建“改良版国阵式”的第二多元族群联盟：巫统造反派挂帅争取巫统主流派，伊斯兰党与行动党为侧翼争取保守派穆斯林与非穆斯林—自由派。反之，2008年时的公正党、伊斯兰党与行动党虽然已经通过净选盟的平台重建合作关系，却始终没有在选前结盟，更没有政权轮替的目标。

然而，在野联盟在1990年（含沙巴团结党）只能获43%选票与27%议席，在1999年（不含沙巴团结党）尽管有“烈火莫熄”浪潮，更掉至40%选票与22%议席；而2008年，没有正式结盟的三个在野党却取得49%选票与36%议席的空前佳绩。

为什么“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这不是三次意外，而是巫统党国体制高明的防卫机制成功发挥了作用。这防卫机制是选民的恐惧，只要有强敌来犯的示警就能启动；而成功启动的结果就是马来人与非马来人（华人为主）两个社群的选举

步伐不协调。我们可以想像巫统党国仿佛一个巨人，靠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两条腿恐惧支撑，任何时候只要至少一条腿站得稳，巨人就不会跌倒。

为什么变天能够同时让马来与非马来选民恐惧呢？马来人怕“换”，因为巫统在1969年后把土著主义政策与党国体制绑在一起，因而害怕变天后会一无所有。党国一方面高度集权，另一方面却面对FPTP选制少数选票转向可以倾覆政权的高风险，使马来人难以想像或相信改革可以渐进或局部进行、革除巫统不是自残。非马来人尤其是华人则怕“乱”，因为活在5.13阴影中，而担心变天代价是族群暴乱。任何大选，只要有足够马来人怕换，或者足够的华人怕乱，巫统党国就安然无忧。

2008年在野党“突击”成功，有两个原因：第一、四年前国阵在新首相阿都拉领军下取得64%选票（独立以来第二高，仅低于1995年马哈迪—安华领军时的65%）和91%议席（独立以来最高）的空前佳绩，造成国阵江山牢不可破的假象，让不满的选民放心教训国阵，而“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结果就是海啸；第二、阿都拉腹背受敌，一方面是在野党与公民社会攻击他改革不力，另一方面是马哈迪为首的巫统鹰派攻击他软弱向在野党低头，使国阵的马来人与非马来人选票都流失，局部克服了族群不协调的问题。3.08海啸，从选民角度来看是意外，从系统角度来看则是适当条件汇集下发生的“完美风暴”，只是马来人选票流失得不够多，因而未能一举成功。

对巫统党国体制存亡的最大威胁，不是丧失国会三分二多数或五州政权，而是能不能维持选民对巫统政权不保后果的恐惧。当国会橡皮章时，而宪法除了国会席次增加之外几无修正的必

要，在野党打破国阵三分一其实没有实质效果。赢得五个州政权虽然带来行政资源，但是，在我国名不副实的“联邦制”下，国阵完全可以诉诸包括紧急状态、收编议员乃至政党、司法迫害等手段逐步夺回。维持马来人的恐惧，也只需要持续抹黑在野党，不需要霹雳手段。维持非马来人的恐惧，巫统却必须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证明，过去三十九年的恐吓不是纸老虎：变天会让5.13重演。如果选后立即出现骚动与镇压，马来西亚的政治、经济、社会将陷入动荡，资本与人才外流会加剧，但是，巫统党国体制或将因能够维持非马来人的恐惧而复元。

阿都拉首相选择接受选举结果，是马来西亚民主化历史中最重要的关键之一，其影响可以和台湾的蒋经国、南非的德克勒克、苏联的戈尔巴乔夫顺应民主化浪潮的决定并列。“说好的暴乱”没有发生的结果是，华人支持巫统/国阵变成非理性行为，不再有分散投资避险的保护费功能。纳吉上台后发生的砍牛头、烧教堂，乃至马来极右派的暴力示威，都可算是亡羊补牢，但都为时已晚。你在七月十四看鬼片没被吓倒，怎么可能中秋前夕补发噩梦？三年后，2011年BERSIH 2.0集会时，成千上万的华裔不畏土权组织主席伊布拉欣阿里的暴乱威胁，勇敢上街。2013年大选，国阵的华人得票降到15%左右，槟州甚至有两个国阵州议席候选人输掉按柜金。

吊诡的是，华人不怕乱却让马来人更怕换。对许多马来人而言，不再唯唯诺诺的华人是四十年来前所未有的可畏新变数。1999年，马来人因为不甘本族忠良（安华）被迫害而忘了害怕，想像变天只是换领袖政党而不换体制政策；而变天失败后在野党一蹶不振，自然没有变天的风险。3.08年海啸对马来人的双重冲

击却是，一方面联邦变天没有一步到位，让恐惧有时间滋生；另一方面富裕的雪槟两州变天成功，宣示变天必然会改变体制政策。

对非马来人／华人掌权边缘化马来人的想像，就仿佛看着慢动作的恐怖片，任何风吹草动都容易引起惊慌。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对十月啤酒节的强烈反弹，许多穆斯林认定是非穆斯林在2008年后势力坐大的结果，不能打开缺口。其实十月啤酒节的庆祝远在2008年前就开始了，槟城的更始于1973年。但是，之前没有“马来人不安”，所以不感觉受威胁。近年来许多宗教性争议的扩大，都可以从这个角度去理解。

华人不怕乱的另一结果是，巫统知道继续争取华人支持徒劳无功，因而全力右转。如果巫统党过去靠马来人、非马来人两条腿走路，今天非马来人这条腿已经折断了，它全身重心放在马来人这条腿上，其实是最理性的做法。于是，巫统一方面用扩张实施伊斯兰刑事法来拉拢伊斯兰党，另一方面默许红衫团伙等极右派搞事。许多期待变天带来族群平等的华人，突然发现自己两头不到岸：因为巫统对华人选票绝望，华人面对马来极右派的攻击，完全无还手之力也无谈判筹码，最后甚至需要借助中国大使巡茨厂街来保佑。而选后在野党包括行动党体认到变天需要争取更多马来选票，因而对族群宗教性争议反应比以前温和，仿佛为了权力而妥协，变成其过去所批判的华基执政党，更加剧了“华人不安”，是为后来政治疲惫、士气低迷，乃至马哈迪领导民联后废票号召兴起的背景。

如果马来西亚政治有什么一再重复的迹象，就是事不从人愿。主观意愿往往不能改变复杂的客观环境，而客观环境的改变

则常常有意料之外的后果。这些挫折或转折，并不是随机的偶然，也不是诸神在丢骰子以万物为刍狗，而是深层力量在历史长河中的浮沉扬潜，是每一个人有心无意种下的共业。

2018年：岔路

“这个国家如果不能够让所有人过得好，便不能够让任何人过得好。”（This country will not be a permanently good place for any of us to live in unless we make it a reasonably good place for all of us to live in.）美国老罗斯福总统在1912年说的这番至理名言，政治不正确的解读就是，被你踩下去的人有能力把你也拉下来一起受苦。不想一起沉沦，大家就要互相扶持。

从这个犬儒的角度去看，爱护邻人乃至更远的外人，不是大爱，只是明智地追求自利（enlightened self-interest）。要摆脱共业，不是抢着认自己是受害者，而是在理解与承认各方利益下找出最能为各方接受的方案，大家一起把指着别人的枪都放下来。

老罗斯福这番话，其实放诸民主社会特别适合。在不民主社会，过不好的人往往没有条件威胁过得好的人，除非发动武装斗争；然而，一旦使用暴力，不管哪一方赢，大概都难免血流成河。民主社会因为相信每个人平等，过不好的人只要人数够多，就能够凭选票冲击体制。脱欧派会在英国共选中胜出、特朗普会当选美国总统，极右派在德国、意大利乃至东欧诸国的选举都有斩获甚至执政，一般都认为是全球化、经济自由化浪潮输家的反

扑。

马来西亚能不能摆脱认同政治的纠缠，第一个要问的问题或许是，我们要不要保留民主体制。民主从来不保证一定会选出相信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的政府，只保证选民能“自作自受”，亦是让选民能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历史上多数选民投票支持当权者压制少数社群（不管族裔、宗教、地域、性别或其他基础）的例子，不计其数。如果我们可以接受废除民主体制，只要能拥护一个不相信族裔和宗教而干练的专制政府上台，像铁托元帅统治下的前南斯拉夫联邦，那么认同政治立马消失。

如果我们选择民主，那么在“公民可否相异而平等？”这个1946年的命题解答之前，族群、宗教依然将是国民生活的主旋律。等到那么一天，不平等变得不足为患，或者从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矛盾变成马来人之间的矛盾；多元文化因为全球化变成大多数人甚至全民的红利，甚至是克服不平等的利器，譬如中国持续崛起让过半马来人在一代人后掌握基本中文；1946年问题或许自然会消失。在此之前，族群、宗教淡化的唯一可能，就是国人找到社会共识基础更广阔的折衷方案，不成为政党角力的本钱。

长期而言，要减低族群、宗教的选举动员能力，我们需要抛弃激化社会矛盾的“多数决民主”体制，改为与分裂社会更相容的“共识民主”体制：一、集中在联邦行政机关乃至首相一人的权力横向与纵向分散到国会与法院、州政府与地方政府，同时避免各级政府同时选举，以扩散政治竞争的场域与时间点；二、选举制度应该从赢者全拿的FPTP改为促进比例代表的制度，譬如德国的“联立式单一选区两票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MMP），使各级议会都有不同政党的代表，有效

地代表各社群、阶层的利益，增加民众对本身群体利益的安全感；三、在前两者的基础上，鼓励政党从国阵式的封闭性“永久性联盟”改为开放性“选后联盟”，增加不同政党之间合纵连横的可能性，减低政党之间的敌意，同时鼓励政党内部民主化与地方分权，由下而上推选候选人，减低强人领导下政党走偏锋的风险。

这样的“机制工程”（institutional engineering），其实是要扭转马来亚独立以来开始、1969年变本加厉的社会两极化，不让西马半岛的“双极社会”模式扩大到全国，反过来应该重建、扩散东马在独立前的“多极社会”，以“交叉歧异”使社会失去一方独大或者两方对决的条件。这不但违反一般国人所熟悉的“国民团结”单纯论述，也告别了1986年由华社精英发起、1990年后为在野党奉为圭臬的“两线制”论述，更损害了任何执政联盟成员的利益。这新方略的基础，不是对政党和政治人物的道德歧视，或者对公民社会的感性崇拜，而是对国人——从民众到精英——自利性行为的理性分析。它要能为社会主流接受，或许需要一代人的时间，或者在承受更大冲击后。

族群与宗教政治的短期走向，则取决于分水岭的选举。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奠下1955年大选联盟狂胜的基础，取巧地回应了1946年问题，但是没有完成马来亚的第一段转型期，因为其建立的多党民主虽然包容却不稳定。1969年大选少为人知的马来海啸，让巫统巩固权力，以更亲反方的答案回应1946年问题，成功建立了长达三十九年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不包容却稳定。2008年海啸后，阿都拉接受选举结果，让5.13恐吓破功，让党国体制无可逆转地流失非马来人选票而失去恢复平衡的能力，开始了马来亚／马来西亚的第二段转型期。2013年大选未能完成转

型，因为巫统成功激发马来人怕换的心理，抵消了非马来人不怕乱的威胁。

选后两年之内，纳吉强力破坏1990年以来在野党联盟的方程式：“巫统造反派领军，伊斯兰党与行动党为两翼”，一手送安华入狱、使在野党群龙无首；另一手拉拢伊斯兰党，使在野党失去对右派马来人的号召。然而，巫统因为1MDB分裂，马哈迪成立新党并加盟希盟，进而与安华和解成为其新共主，更新了在野党的方程式：“两个巫统造反派联手领军，左翼仍为行动党，右翼却从宗教民族主义的伊斯兰党改为经济民族主义的土著团结党。”

这个1990年以来最大规模的政党重组（party realignment）试验，一方面是1MDB造成的意外，另一方面却是两线制论述逻辑的必然结果。两线制企望能仿制英国两党制，以温和差异来说服中间派选民，而不是要把族裔民族主义、资本主义的国家“打破重炼”，正说明其务实性格；而它能在一波又一波的巫统分裂中壮大，则证明了这务实思维的优越性。而要成功打造类似国阵但有所改良的第二多元族群阵线，必定要有一个能够与巫统争一日长短的马来右派政党。

1986年大选前，两线制的先行者甚至接触伊斯兰党，只是因为行动党不参与未能成事。1990年大选在野党阵线（Gagasan Rakyat-Angkatan Perpaduan Ummah）的共主，为什么只收马来人党员？为什么叫“46精神党”？为什么以恢复巫统为职志？为什么同意让伊斯兰党在州层级扩大伊斯兰教法？为什么其他在野党和公民社会力量不反对？各方盘算不是很明显吗？诚然，1999年与2013年的在野党联盟的马来议程并不凸显，伊斯兰党强硬派也不强调要扩大伊斯兰教法，但这些调整都是对当时形势的回应，

并不代表联盟内马来政党在意识形态上的革新，更不代表社会深刻的认同分裂已经缩小。

如果1999年与2013年在野党可以因为审时度势往少数民族群所向往的全民议程偏移，那么2018年后因为审时度势而往多数族群所依赖的马来人议程偏移，不都同样是务实考量吗？抑或，我们真的天真地相信：1999年与2013年在野党联盟是纯理念的结盟，完全没有一点选票计算？希盟的马来人议程当然可以批判，但是，批判者应该先诚实地批判两线制论述的务实性格。要马来人议程退场，社会现实或者政治体制两者或者至少其一必须先改变，这两者在本届大选都不存在，除非看不清政治实相，看得清仍然要大感失望就未免矫情。

本届大选后最可能出现的形势有四种：

一、伊斯兰党搅局策略凑效，配合极端不公的选区划分，让国阵以比上届47%更低的得票率赢得三分二多数。这不但将巩固纳吉家族的窃盗统治，也将证明伊斯兰党的“要挟潜能”（blackmail potential），让哈迪可以挟穆斯林民族主义者以令天下。不但马哈迪政治上宣布死亡，土著团结党与诚信党迅速流失能量，连安华、阿兹敏、拉菲兹等人也不会有底气批判哈迪的复辟议程，而有权力但无民心的纳吉很可能为了自保而与哈迪在伊斯兰化上加码竞争。即使伊斯兰党全军皆墨都不会灭哈迪的威风，因为虔诚的穆斯林相信“追逐今世，来世弃我；追逐来世，来世就我”（kejar dunia, akhirat lari; kejar akhirat, dunia mari），哈迪为了维护伊斯兰不惜牺牲全党议席，只会让他形象更加高大。

另一方面，败选的希盟成员党几无疑问会互相指责；公正

党、土著团结党与诚信党会面对要更加维护马来人议程的压力，而行动党将不得不像1995、2001、2015年一样与旧盟党划清界限以求自保。政党重组会继续但转向，第15届大选可能出现巫统与伊斯兰党主导的新朝野对决模式，而中间选民的迷惑、愤怒、沮丧只会甚于今日。

二、现有两线对峙的局面延续，然而，这需要国阵与希盟大致上保持上届朝野的战绩；任何一方战绩太好，另一方就会失去胜望而很快解体。在权力与资源高度集中在胜方的现有体制下，多元族群在野阵线的生存系于下一届选举的胜望。然而，如果希盟成功保住三分一底线，伊斯兰党就不能再以造王者自居，而以土著团结党作为在野党联盟中马来右派代表的政党重组试验就可能成功。

三、巫统一国阵的党国体制终结，希盟崛起成为新的独大联盟。这可能是全国选举的直接结果，也可能是国阵在半岛选票与议席两者都大输后，巫统议员与国阵东马成员党带枪投靠、时间从数天到数月不等的辗转结果。讽刺的是，改朝换代不但不会巩固两线竞争，反而会使它消失。因为政治嬗变十年后，民心望治，除非希盟内讧或迅速腐化，否则中间地带没有足够票源支撑新的在野联盟，新的在野党只能靠煽动族群、宗教、区域情绪存活。

四、巫统一国阵的党国体制终结，出现新联合政府。这个形势最可能的诱因是，国阵在西马的败绩，让东马盟党退盟，组成可能包括沙巴复兴党（Parti Warisan Sabah）在内的婆罗洲联盟，与希盟、残存的国阵鼎足而三。新政府可能是包含三方的大联合政府，可能是希盟与婆盟携手执政，甚至也不能完全排除巫统与

婆盟平起平坐共治的极微可能性。

最后会出现哪一种形势，最关键的因素是投票率。如果投票率低于70%，表示大量游离选民不投票，第一种形势难以避免，1981年的〈哈迪训词〉可能成为二十年后另一个马来西亚的预告。尽管投票率高达85%，2003年的选委会7个老男高官还是通过选区划分决定了2013年民联的冤败；如果投票率低迷，少人监票监选，决定2018年大选成绩的，肯定不是1480万选民，而是现任选委会的7个老男高官。投票率可能要追平上届的85%，才能在马哈迪取代伊斯兰党的新形势下，出现最后两种局面。

除了第三种形势，2008年开始的转型期都不会结束，稳定期最早可能要等到第15届大选才来临。然而，稳定期不代表更民主、更开明。即使是第三种形势，如果现有体制依旧，希盟要怎样避免步国阵后尘，因为独大而滥权贪污，因为盟党之间缺乏内部竞争机制而依赖恩庇（patronage）与金钱、偏颇选区划分与周期性的议席增加来摆平内部矛盾和击败在野党？希盟在2008年海啸十周年发布的竞选宣言给了选民一些希望，在削弱首相权力、改革司法与检控机关、强化国会、赋权东马等体制改革上提出明确有力的承诺，但依然对地方政府选举、选举制度改革保持沉默。

马来西亚人困在族群与宗教政治泥沼中的共业，绝不可能由第14届大选终结。这不会是最后一战，却是关键的岔路：我们投不投票，可以决定国家是否继续误入歧途，还是慢慢找到出路。投票之余，我们必须面对1946年的陈年命题，有勇有谋地改变社会现状与政治体制，才能终结这共业。

第一部分

国 族 历 史 国 群 世 系

公民可以差异而平等吗？

——马来西亚的六十九年纠结

1946年问题：公民可以差异而平等吗？

西方帝国主义在全球各个角落建立、争夺殖民地时，一般都促使各国——不管能否避免沦为殖民地——同时在经济上现代化和国际化。因为原有社会被殖民地统治者裂解或并合，同时人口大量迁徙，帝国主义和现代化往往使得殖民地形成多元社会（plural society），而这些国家的人民后来大量移居原殖民地宗主国，也让后者逐渐变成多元社会。这两者都不符合语言、文化，认同单一的“法国式”民族国家，促使后来应运而生“多元文化主义”。然而，在战后如火如荼的去殖浪潮中，同质性的民族国家仍然是许多殖民地独立后的范本，因此，他们所奉行的同化性政策往往让族裔、宗教、语言成为社会的断层线，不但危及本来所要追求的社会凝聚，甚至可能引发长期的族群对峙乃至政治暴力。

马来西亚是英属东南亚¹的主要继承者。英国通过与荷兰、暹罗缔约划分势力范围，截断了马来半岛与印尼苏门答腊西岸、廖内群岛、泰南北大年之间马来邦国的政治纽带，形成了包括新

1 英国在今日所谓东南亚的殖民地还有缅甸，然而缅甸直到1937年前是英属印度的一省，与英国在麻六甲、南中国海的其他殖民地、藩属不相统属。

加坡的“英属马来亚”。在婆罗洲北岸，英国冒险家布洛克和英属北婆罗洲公司一南一北，逐渐蚕食了汶莱苏丹国的广袤领土，把砂拉越和北婆罗洲（后来的沙巴）建成英国的保护国，与退居一隅的汶莱并列英属“北婆罗洲”三个保护国。最后，除了拒绝加盟的汶莱和入盟两年后被逐出门牆的新加坡，这些前英国殖民地都成了马来西亚的一部分。

从19世纪以降，英属马来亚和英属婆罗洲都形成了多元社会，其人民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信奉伊斯兰教和惯常说马来话的马来人，这包括了从印尼来的移民和融入马来社会的阿拉伯裔与印度裔穆斯林。在马来半岛，马来人与穆斯林认同的合流，其实归功于英殖民地政府要维持马来社会现状的政策，一方面确立马来君主为各自邦属的伊斯兰教首领，另一方面制止基督教传教士向穆斯林传教。

第二类是大部分既不信奉伊斯兰教也不惯常说马来话的华裔、印度裔移民。他们人数在英国殖民地统治下大增²，官方的后殖民论述因而归咎殖民地统治改变人口结构。然而，在英国派遣参政司（Residents）掌管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内政之前，当地的马来酋长已经输入华工开矿。后来这些州发生争夺王位或者矿权的内战时，交战方各有马来酋长与华人帮会。而柔佛州英主苏丹阿布巴卡，在有生之年成功避免英人介入内政，却自己招揽华人开垦农地，种植胡椒、甘蜜等作物，把华人垦殖民首领封为“港主”³。华印移民的迁入，与其怪罪殖民地政府的政策，毋

2 在15世纪的麻六甲时代或更早之前，马来半岛已有来自中国、印度、阿拉伯、波斯各地的商贾侨居，但是人口不多。

3 “港”在闽潮方言为“河流”之意，“港主”因而有管辖河流流域的权利。

宁是经济现代化的产物。

第三类是信奉天主教、新教乃至泛灵信仰的婆罗洲土著。在英人入主之前，汶莱以外的婆罗洲北岸，伊斯兰化程度不高。天主教会和新教团体积极深入内陆传教，因而让基督教成为砂拉越、沙巴土著的主要宗教。

二战后重返马来亚和婆罗洲的英国人清楚看到，去殖民地化是大势所趋，同时美苏两大阵营冷战业已开始，英人要能因应。1946年，英国人同时在南中国海两岸改组其领地，以精简政府架构和强化中央管制，为最终去殖做准备。

在婆罗洲，英国原有三个保护国：汶莱、“白人拉惹”（white rajah）布洛克（Brookes）家族统治的砂拉越王国，以及英属北婆罗洲公司的领地北婆罗洲。英国把后二者改为殖民地，结果在砂拉越面对“反割让”（anti-secession）运动的阻力。布洛克家族的统治深得民心，建立了砂拉越的国民认同，因而许多砂拉越人反对第三代国主查理斯·韦纳·布洛克（Charles Vyner Brooke）割让砂拉越予英国的决定，希望砂拉越保持自主，由王储安东尼·布洛克（Anthony Brooke）继位统治。1949年，英国第二任驻砂总督被马来年轻老师罗斯利多比（Rosli Dhobi）暗杀，然而“反割让运动”并无力回天。

在马来亚，英国的领地分为三类：新加坡、檳城和马六甲三个海港组成的“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霹靂、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这四个最早接受英国保护的矿产邦国所组成的“马来联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以及最迟成为藩属、自主性较高、统称为“马来属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的柔佛和北方四邦。1946年4月1日，英国人宣布把这些领地整

合成两个殖民地：新加坡以及另外11州组成的“马来亚合邦”⁴（Malayan Union）。

“马来亚合邦”遭到了马来社会左右上下的强烈反对。这固然是因为九个马来邦国从“保护国”降级变成“殖民地”，权力中央化并集中在英国总督之手，让九州的马来统治者变成连虚君都说不上。更重要的是，它让非马来人轻易归化成为公民，引发马来人对自己在“本国”失势的恐慌。殖民地政府为了维持社会稳定，除了栽培马来权贵子弟成为官僚之外，其政策是让大部分马来人继续留在乡村务农捕鱼，而原来只是引入作为短期客工的华印裔，反而有许多人选择落地生根，成为城市现代经济的主干，让马来人起鹊巢鸠占的不平之心。而二战时，日本人残酷对待华人而招揽马来人为员警和公务员，结果战后华人为主、马来亚共产党（马共）主导的抗日军在一些地区清算亲日份子的行动，就变成族群冲突，更加剧了马来人对华人的戒心。即使英国人刻意把华人居多的新加坡排除在“马来亚合邦”外，避免非马来人人数压倒马来人，“马来亚合邦”依然激起马来人强烈的存在忧患。

多元族群社会在去殖时面对一个重要问题，我称之为马来亚/马来西亚的“1946年问题——公民可否差异而平等？”，意即：政治权利是否可与文化认同脱钩？从法国大革命以降的民族国家主流论述来看，答案为“否”，公民必须同质，才有凝聚力，民族国家才能维持。公民之间如果有明显的文化差异，把公

⁴ 这个重要的政体没有正确的译名。有些人译为“马来联邦”，但这就与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同一译名。有人译为“马来亚联合邦”，但这与其继承者“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几无二致。把 Union 译成“联盟”则过于宽鬆，完全违背它的“单一国家”（unitary state）特性。我译之为“合邦”，取“合一”、“合众”之意。

民隔离成不同的社群，等如国中有国，即使地理上杂居，也将威胁民族国家的长期存在。为了消弭差异，刚性做法是让多数族群单向同化少数族群，如法国；柔性做法是让各族群、文化涵同，冶为一体，即美式“大熔炉”。心甘情愿地求同存异者，如1947年独立的印度，在当时甚至到今天仍然是异数。从历史去看，马来亚的主体族群马来人就是操马来语穆斯林的“大熔炉”。就如中国人的“夷入中国则中国之”民族观，马来人的期待大概可以视之为“夷入马来（半岛）则马来之”。华印裔移民因为人数以及文化优越感而拒绝被同化，直至今今天仍被许多马来人视为“心怀旧邦”的表现。

对“1946年问题”而言，“马来亚合邦”乃“正方”的方案，要建立“马来亚人的国家”而非“马来人的国家”。这个答案理所当然地受到马来人的强烈反对，却没有立即受到当时沉溺于中国国共之争的华人所重视。英国人最终决定抚顺前者民意，在1948年1月31日，以“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马来文名称Persekutuan Tanah Melayu，意为“马来国土联邦”）取而代之，收紧了非马来人归化的条件。“反方”的胜利同时确立了反“马来亚合邦”政治载具——贵族主导的巫统⁵（UMNO）的政治主导权。

1957年体制：差异性公民权待遇与慢性同化

1946年6月马共的反英武装起义，让“1946年问题”反方（以巫统为代表的马来民族主义者）五个月前的胜利迅速失色。

⁵ 其全名为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因为“马来”旧译为“巫来由”，故译成“巫来由民族统一机构”，简称“巫统”。

如果大部分非马来人没有公民权，极可能会倾向华人主导的马共，加剧马来亚赤化的风险。如果马共成功赶走英国人，其“马来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既不利于马来贵族也不利于英国人。

英国人说服巫统创办人翁嘉化（Onn Jaafar）走多元族群路线，最后出现两个历史性的意外结果：首先，巫统因为是否开放门户给非马来人而分裂，而主张开放的翁嘉化本人在1951年退党另组多元族群的马来亚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然后，为了打败独立党，巫统和保守派华人主导的马华公会两党的地方党部，在1952年的吉隆坡市议会选举中结盟，并因大胜而催生了“联盟”（The Alliance）。冷战甚称改写了马来亚以及日后马来西亚的政治架构。

联盟后来还接纳了马来亚印度人国民大会党（Malayan Indian Congress），形成三大族群政党结盟垄断中间路线的格局。巫统放弃了建立“马来民族国家”的议程，改以代表马来人掌握国家主权为己任。1955年，马来亚举行全国大选，联盟赢得85%选票和98%议席，以全民代表之姿赴英谈判，终于在两年后领导马来亚独立。1957年到1969年种族暴乱前十二年的马来亚，荷兰政治学者李普哈特视之为不同族群和平分享权力的“协和政治”（consociationalism）的典范之一。

马来亚1957年的独立宪法，涵盖了联盟主导下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主要妥协。这个族群间的“独立妥协”（Merdeka Compromises）在后来的官方论述中被称为“社会契约”，强调当初的游戏规则不得改变。这协定包含了三个配套。

第一、公民权的条件大幅度放宽，让大部分非马来人都得以归化成为公民，并享有经济自由，满足了非马来人的诉求；作为

交换条件，马来人在宪法里（第153条）获得“特殊地位”，在教育、公职、商业运营权上有其保障性配额⁶；同时不明文地让乡下选区享有过度代表权（over-representation），变相扩大当时乡居为主的马来人的选票比重，保障其支配权。“特殊地位”条文在草案中原本有十五年期限，代表着扶弱的考量，然而最终草案没有期限，其基础因而纯然是土著主义。

第二、宪法第三条列伊斯兰教为联邦宗教⁷，但同时阐明“其他宗教得以在和平与和谐的情况下奉行”，另外第11条再阐明宗教自由，但是其第四节留了非常重要的但书：各州得立法限制非穆斯林向穆斯林传教。另外，法律不许跨教婚姻，所有与穆斯林结婚的非穆斯林都必须改信伊斯兰教。基本设计是保障穆斯林人口只增不减。

第三、宪法第152条明定马来文为国文，但同时保障无人被禁止或阻止在非官方用途上使用其他语言，也不妨碍联邦或州政府保存任何社群语言的使用与学习。然而，在法律层次，1956年教育部长阿都拉萨发表的《拉萨报告书》，在承认华文、淡米尔文学校为国民教育体系一环的同时，也定下了让马来文成为唯一教学媒介语的目标。易言之，政府淘汰少数语言学校的方法不是积极关闭，而是消极忽略。

这三个配套的本质其实就是差异性公民待遇与“温水煮青蛙式”的慢性同化政策。它一方面以特惠待遇与慢性同化的结构性机制来安抚害怕失势的马来人，满足他们对移民被同化的文化期待；另一方面则以包含经济自由的公民权，以及宗教自由与语文

6 各州另有马来保留地，除非获得州政府核准，只能在马来人之间买卖，以确保马来人不会在地价扬升的城市地区没有立锥之地。

7 原来各马来州属都已列伊斯兰教为官方宗教。

自由短中期不变的保障来满足非马来人的诉求。

用于落实宪法第153条下差异性公民权利的需要，宪法需要定义谁为“马来人”，第160条下的定义有四个要点：信奉伊斯兰教、惯常说马来语、依循马来习俗、本身或祖先在独立日或之前生于马来亚或新加坡。四者当中没有一条要求说明马来人必须有马来人的祖先。

理论上，除了马新祖籍不得由人选择，其他三者完全是价值与行为上的选择。虽然条文没有明确说明，这个定义完全可以被视为充分条件。易言之，只要符合这四个条件，完全与马来人没有任何渊源的外人也可以在文化上“加入马来人”（masuk Melayu），符合数百年来文化规范。换句话说，这是欢迎外人自行跳入的“大熔炉”。

反过来说，不符合上述四种条件，还可以是马来人吗？从执行第153条特惠待遇的需要去看，这四个条件自然是必要条件。你要享受特惠，就必须持续满足那三个价值与行为上的条件，不得改变宗教、语言与习俗。因此，差异性公民待遇与慢性同化政策不止相连，而且前者是后者的工具，以（利益差）异促（文化趋）同。

回到“1946年问题”，主流马来人对国族定位的看法，已经从1946年的“纯马来人的国家”，退到1957年“以马来人主导的国家”，把马来族群变成马来亚国族的核心，由巫统作为代表掌握支配性权力。易言之，维持以族群驾驭国家的形势，需要马来人政治势力的集中。这不但否定了马来人政治内多党竞争甚至巫统内部竞争的正当性，而且需要一套机制来克服“集体行动”的难题。

有些人相信，1947年左派联盟AMCJA-PUTERA⁸ 提出的《人民宪法草案》是更好的出路，可惜未能落实。该宪草有10大原则，其中关系族群宗教利益者包括：

- 马来亚各邦包含新加坡合而为一；
- 所有以马来亚为永久家园与不二效忠对象者，皆能获得公民权并享有平等权利；
- 马来习俗与宗教由马来人组成的特别理事会全权控制；
- 在政治、经济与教育层面给予马来人特别保障，让他们进步；
- 马来文为唯一官方语言；
- “马来人”一词成为马来亚的公民与国籍称号。

它与1957年至今宪政体制的最大差异，除了马新合一的领土范围，其实在两点：第一、发放公民权的条件远为宽容，未列明语言能力与定居期等限制；第二、马来人变成所有国人的统称。前者有利非马来人，后者则求把“马来人”从族群认同提升到国民认同，淡化族群之分，同时克服马来人被移民淹没的焦虑。至于政治、经济与教育层面提拔马来人、以马来文为唯一官方用语这两个建议，与1957年宪法下第153条、第152条的安排，并无

8 AMCJA全称为全马来亚联合行动理事会（All-Malaya Council of Joint Action），成立于1946年12月22日，主要成员为马来亚民主同盟（MDU）、马印国大（MIC）、全马来亚工会联合会（PMFTU）、12州妇女联合会、马来亚新民主青年团（MNDYL）、马来亚抗日军退伍同志会等，以后来的马华公会创会会长陈祯禄为首。PUTERA全称为Pusat Tenaga Rakyat（人民力量中心），创立于1938年，成员包括马来亚马来人国民党（PKMM）、觉醒青年阵线、醒觉妇女阵线、马来亚农民阵线、青年阵线、柔佛马来人工会董事会等，以马来民族主义者与名记者Ishak Haji Muhammad领导。

天渊之别；如果真的落实，这部宪草能否同时满足1946年问题的正反两方，而不会像联盟一样左支右绌，腹背受敌？要摆脱族裔、语言、宗教变成廉价动员的政治工具，重点恐怕不在进步一方提出怎样优越的解决方案，而在保守一方是否愿意不站在这解决法案的对立面，不把它变成族群角度上的“正邪之争”。

“马来人支配的维系”作为集体行动

奥尔森（Mancur Olson）指出，公共财因为其不可排除与不可分割的特性而难以供应。由于人人有“搭便车”坐享其成（free-riding）的诱因，因而大家都会期待别人承担成本，最后可能谁都不愿意做傻瓜，对“集体行动”形成了挑战。他提出反直觉的洞见：群体越大，其成员越无法确定与制约坐享其成者，因而集体行动失败的可能性越高，有如中国俗语所谓“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要克服集体行动的挑战，奥尔森指出，群体需要有机制区分参与者与坐享其成者，提供选择性诱因，以便正面奖赏或者负面惩罚坐享其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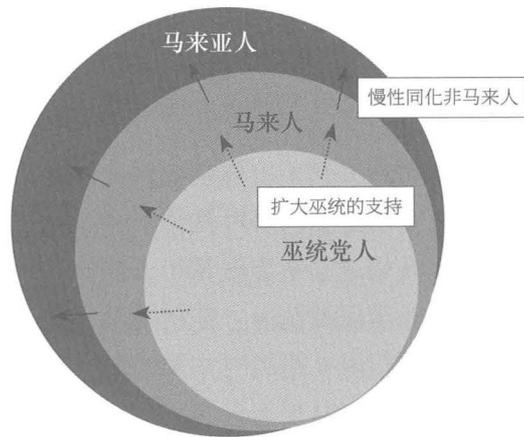
奥尔森的基本理论建立在集体成员都有共同利益的假设上。易言之，不参与者都是坐享其成者，而非异议者，因此在目标的设定上并不存在压迫，只是在行动上不允许置身事外。然而，这个理论的架构完全可以适用于无共同利益的群体。以要求加薪的罢工为例子，行动成功则所有人都得利，因此，拒绝罢工者到底是因为想上工继续赚钱同时坐享罢工成果，还是因为他真诚反对罢工，很难认定。然而，共同利益的假设在其他例子未必如此。在1970年代的美国肯德基州路易士维市，白人至上主义者反对族群融合学校，不但让本身孩子转校，也以暴力作为“负面选择性

诱因”威胁其他白人家长让孩子转校。同是白人，白人至上主义者与相信族群融合的白人家长利益并不一致，维持全白人学校只是前者认定符合所有白人利益的集体行动，然而没有后者参与，前者就不可能单独达到目标。这两群人的利益结构并不符奥尔森的原有模式，因为后者已经不是坐享其成者，而是异议者。然而，选择性诱因依然完全适用，通过非自愿手段改变“异议者”的利益结构和损益计算，集体行动可以反过来创造和维持群体。

马来亚“1957年社会契约”所依以为基础的“马来人支配”（Malay dominance），其维系就是这种典型的集体行动逻辑。非马来人强势存在与明显差异所构成的心理威胁，让被逼接受他们归化的马来人最终以巫统所建立的1957年体制自保；然而，如果马来人不集中力量支援巫统，则不利非马来人的“社会契约”就容易被推翻，那么巫统党人就算独自要维持“社会契约”也不可得。

这就形成了马来亚人（国民）、马来人（多数族群成员）与巫统党人（执政党成员）的三层结构。图一为其鸟瞰图，可见三个同心圆。要维持马来人的支配，马来人（第二个圆圈）相对于马来亚人（第三个圆圈）的比例必须只增不减，而巫统党人与支持者（第一个圆圈）相对于马来人（第二个圆圈）同样也必须只增不减。如何扩大马来人对巫统的支持取决于政党领袖、政策、组织等；如何扩大马来人在马来亚人的比例，则取决于官方政策。

图一 马来亚三层结构的鸟瞰图



前述宪法第160条以宗教、语言、习俗和出生地／祖籍界定马来人，而“社会契约”的后二个妥协为宗教与语言画了红线：非穆斯林可以改信伊斯兰，而穆斯林不得改信其他宗教；非马来人终将都以马来文受教育，而马来人不应该以其他语言受教育。如果非穆斯林都改信伊斯兰，非马来人都能惯常说马来文，则马来人身份的四个要素中，两个条件已经成熟。在后来的实践中，其实只有宗教变成马来身份认同的绝对关键。出生地／祖籍最无关宏旨——婆罗洲与印尼出生的穆斯林都轻易被接受为马来人，以致多数人都忘记了马来人定义中的这个因素。许多伊斯兰基本教义派马来人在文化上倾向阿拉伯化，并不奉行有印都教残馀影响的马来习俗，但从无人因此被否定他们的马来人身份。许多马来精英接受英文教育，日常生活以英语交谈，少数甚至不能说流利马来语，同样没有人因此失去马来人身份。这些弹性的做法，有利达到人数只增不减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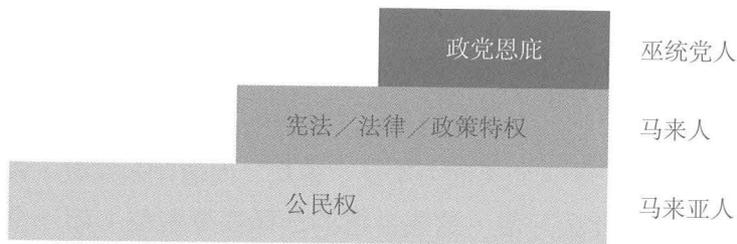
然而，一个人如果因为本身“喜欢”而信什么宗教、说什么语言、遵奉什么习俗，这些自愿的选择都是利益；而一个如果

因为“必须”而信什么宗教、说什么语言、遵奉什么习俗，这些非自愿的限制其实都是成本，难免会受到一些人的抗拒和违背。要确保没有人脱离群体，甚至吸引外人加入，除了前述的负面限制，群体还必须提供一些正面的选择性诱因。

图二展示这个架构的横切面，展示国民、多数社群成员、执政党人三个阶层所享有的正面选择性诱因。当所有马来亚国民都享有公民权时，马来人必须享有宪法赋予、法律与政策层面上的“特权”，地位比一般国民更高，才能诱使他人同化；而当一般马来人理论上都享有特权时，巫统党人就必须另外还享受到政党恩庇，地位更高，才能诱使马来人入党。

从这一点去看，“特权”与“文化同质性”是当代马来人身份认同的关键，共存共荣。没有了特权，马来人的文化同质性就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必须面对个人理性与利益考量的检验，因而几乎无可避免会受到冲击，分裂成不同的文化—政治群体，有如比利时的法荷语系社群两方各自分为左、中、右三派。反过来说，一旦失去了文化同质性，要保有特权的马来人人数就不足以捍卫1957年体制；因此，要维持“特权”就不得不以强制手段维持马来人的“文化同质性”，仇视并压制自由派、包容派马来人的异议。

图二 马来亚三层结构的横切面



1957年体制的三次挑战与调整

1957年体制确立后，面对了三次挑战与调整。

（一）1963-1965年边界变更

1959年新加坡自治选举之后，独立势不可挡，然而，当家的人民行动党与英国政府都担心左倾的民情最终可能让岛国在独立后赤化，因而游说马来亚开国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接受马新重新合并。其时，马来亚仍在剿共，如果新加坡赤化，则形同美国后院的古巴。然而，1946年英国让马新分家，本意正是避免非马来人人数压倒马来人，1959年时这个隐忧仍然存在，对婆罗洲本有染指之意的东姑，因而提出合并的反建议：新加坡以外，英属婆罗洲也必须同时成为新国家的成员。

除了汶莱最后坚持不参加，马来亚、新加坡、砂拉越与沙巴在1963年携手成立马来西亚。然而，马来亚与新加坡两地执政党之间竞争冲突不断，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在欲取代马华公会作为巫统的华人伙伴不果之后，尝试组织包含四邦在野党的“马来西亚团结阵线”（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与巫统主导的联盟逐鹿天下。巫统扩大版图的目的原非引进竞争对手，最后只好壮士断腕，把新加坡逐出联邦，阻止两线/两党政治成形。

在巫统原初的计算中，婆罗洲土著“近似马来人”（almost Malay），应该是马来人在族群博弈中的天然盟友。1957年体制只做了轻微调整，把“特殊地位”的受惠者从马来人扩大为“土著”（Bumiputera），以建立新的多数族群组合。

然而，砂沙两州的首任首席部长都是基督徒土著，对马来人支配充满戒心，最终都在联邦干预下丢官，由巫统所信任扶植的

穆斯林土著取而代之。联邦政府为了加强控制砂沙两州，通过其穆斯林代理人，鼓励非穆斯林改宗，而穆斯林则以马来人自居，尤其是在沙巴。“特权”理论上涵盖所有土著，实际上却以宗教分嫡庶，基督徒要充分享有特权就必须改宗。

在沙巴，基督徒土著主导的沙巴团结党在1984年夺回政权，并在1990年大选期间退出国阵。愤怒的巫统东渡沙巴，并且大举引进菲印穆斯林，发予公民权，终于在1994年重新夺回政权，从此确立在该州的支配地位。原本族群林立、认同多变的沙巴，逐渐变成穆斯林土著、非穆斯林土著与华人三类，宗教作为断层线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与马来亚政治逐渐趋同。

（二）1969年暴乱后的调整

在马来亚（半岛），巫统以马来人的政治代表自居，然而却未能满足马来人对独立的期待。经济上，东姑阿都拉曼首相领导的联盟政府采行不干预政策，满足了非马来人，却无法有效提升马来贫民的生活水准。文化上，联盟政府面对马来人要求独尊马来文、非马来人要求语言平等的诉求，左右不能讨好。1969年，马来亚举行独立后第三届大选，联盟在半岛丧失了10个百分点的选票，巫统的主要对手伊斯兰党则增加了九个百分点。巫统与伊斯兰党在半岛的得票比率从1964年的5:2骤降至3:2，有分庭抗礼之势。如果马来政治中两党制终于成形，整个1957年体制就受到挑战，因为非马来人在野党可以和伊斯兰党结盟，一起挑战巫统所主导的联盟。

然而，马来西亚的简单多数选制却掩盖了马来人分裂的真相，而突出了非马来人团结挑战巫统政权的表象。伊斯兰党的半岛得票率虽然从15%暴增至24%，其国会议席却只从九席微增至

12席。相反地，非马来人为主在野党的半岛得票率虽然维持在26%左右，几乎纹风不动；但是，因为这些在野党达成协议，不再如1964年时陷入多角战，其议席反从原来的6席暴增至22席。联盟不但失去以华人居多的檳城州政权，在马来人与非马来人人口相当的雪兰莪州（首都所在）与霹靂州，朝野皆不过半，出现“悬空议会”，最后哪一党执政成为悬念。非马来人为主在野党在首都的选后胜利游行，引发了马来人失去政治支配的焦虑，最终在5月13日发生族群暴乱，史称“5.13暴乱”。

这个暴乱让巫统得以重写游戏规则。被视为对华人过于软弱的拉曼首相立即失势，其强悍的副手阿都拉萨在紧急状态（戒严）颁布后，组织了以马来人政要、官僚、军警高官为主的“国家行动理事会”，接管内阁权力，并在一年后“真除”首相。拉萨把暴乱归咎于族群之间的财富分配不均，明确地让1957年体制向马来人利益倾斜。他一方面扩大解释宪法第153条下马来人与婆罗洲土著的“特殊地位”，通过以《新经济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为代表的“土著主义”（Bumiputeraism）政策思维，给予马来人/土著种种优惠，另一方面加强马来语言、文化的地位，昭示马来西亚是马来人主导与定义的国家。

而为了避免非马来人的挑战，他三管齐下：一、修订《煽动法令》，禁止国人包括享有免控特权的国会议员质疑“公民权”、“国语”、“特殊地位”、“君主制”四项宪法内容；二、重划选区，降低非马来人选票的分量，不让代表他们的政党坐大；三、扩大和改建“联盟”为“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简称“国阵”、“BN”），收编主要在野党，只有民主行动党和砂拉越国民党选择在野。

拉萨这个大手笔奠下了巫统中兴的基础。扩大“特权”增加了土著与非土著之间的权益区别，让马来人/土著支持巫统/国阵变成理性选择。拉萨把开国初年的“协和民主”实质改成“选举型一党制国家”，让马来人通过雨后春笋的国营企业参与正规经济，不再困在小农形态；也让巫统党人进驻国营企业，或者挟权力要津之利与非马来人财团合作，以权谋利。巫统通过政治权力分配经济蛋糕的结果，是党内分帮分派，不同山头的恩庇系统竞争激烈，最终在经济危机时诱发权力斗争，在1980年代中期经济萧条与1990年代末期东亚金融危机时爆发两次惨烈的党争。两次的赢家都是在任二十二年的强人首相马哈迪，而流落在党外被逼另组政党、统领在野党挑战国阵的东姑拉沙里与安华都恰好是他不同时期的财政部长。

巫统的分裂有其社会基础。党国的恩庇政治加剧了巫统党人与一般马来人的利益差异。许多不是巫统党员的马来人，包括没有门路或者押错注的巫统党员发现“特权”只是画饼。朋党与权贵以马来人之名独占雨露，致令族群内贫富悬殊加剧，让《新经济政策》与“土著主义”在马来人当中的正当性也受到侵蚀。然而，改变1969年体制风险太大，在1990年与1999年大选让巫统/国阵保住了政权。1990年时，非马来人全力支持在野党，然而前述沙巴团结党临阵倒戈投向拉沙里阵营，却让巫统顺势打出拉沙里出卖马来人给基督徒的危机牌，让一部分马来人改投国阵。1999年时，马哈迪以肛交罪名毁掉安华名节的做法让过半的马来人背弃巫统，许多非马来人却因为顾虑改朝换代会导致5.13暴乱重演，而选择国阵，让后者逃过一劫。

（三）2008年后的变天威胁

2008年3月8日的第12届大选，巫统的1969年体制在没有预警下受到反风重创，在野党不但破天荒赢得49%选票和36%议席，而且拿下五州政权，普遍被称之为“3.08海啸”。在2004年，接替马哈迪的阿都拉首相曾以亲民的新人之姿取得65%选票与91%议席，却缺乏魄力改革前任弊政，反而坐视巫统右派崛起，又受到其前任马哈迪的攻击，结果左右受敌，只勉强保住政权。

由于2008年国阵惨胜之后并无发生暴乱，而在野党执政州属中最富饶的雪兰莪与檳城两州都交出可观政绩，安华所领导的在野“人民联盟”（Pakatan Rakyat，简称“民联”）声势上扬，终于在2013年5月5日的第13届大选赢得过半选票，以51%对47%压倒国阵，然而由于选区划分不均与划界不公，民联只能赢得40%议席，而国阵囊括其余60%议席，与政权失之交臂。

现任首相在选后把选绩解释为“华人海啸”所致，暗示马来人仍支持巫统/国阵，只是华人背弃国阵。在2008年后就先后冒起的马来人/穆斯林极右派组织如PERKASA（土著权威组织）与ISMA（马来西亚穆斯林连线）等在2013年选后加紧煽动马来人对民联上台后的恐慌。一般视纳吉首相与巫统把侧翼的族群攻势外包给这些极右派组织，以便纳吉政府仍然大谈“中庸”治国，稳住中间选票。极右派与巫统攻击民联内的（安华领导的）公正党与伊斯兰党沦为其华人主导的盟友行动党的傀儡，说他们没有维护马来人与穆斯林利益。

在2008年后因为趋中而得到许多非穆斯林支援的伊斯兰党，正面对着本身的认同危机：到底要继续走中间路线，尴尬地受非穆斯林欢迎多于穆斯林欢迎？还是回归保守路线，放弃非穆

斯林和开明派穆斯林支持以回归基本盘，进而断送民联执政的希望？伊斯兰党保守派坚持在其执政堡垒吉兰丹州实行伊斯兰刑事法（Sharia Criminal Code），不但让不满七岁的“民联”摇摇欲坠，随时瓦解；更直接改变宪政体制，引发马来西亚会不会进一步伊斯兰化、侵蚀个人、女性、非穆斯林权益的隐忧？

几乎可以确定的是，在伊斯兰刑事法的阴影笼罩下，如果此刻大选，民联几无胜算，因此，1969年的体制得以再延续至少一届国会（任期至多五年）。而2008年以来这七年间，社会上有关宗教的争议几乎无月无之。除了伊斯兰刑事法，其他重大争议包括：

- Allah（阿拉伯文“神”The God）一词乃穆斯林专用，非穆斯林不得使用。当高等法庭在2009年判内政部的上述禁令无效时，全国发生数宗基督教堂以及其他宗教场所被纵火与破坏事件。
- 非穆斯林婚姻触礁时，改信伊斯兰的父亲擅自带走孩子并使之改宗，让非穆斯林母亲失去抚养权，而世俗法庭判孩子归母亲的裁定不受警方执行。
- 伊斯兰宗教官员突然出现在非穆斯林葬礼上，宣称死者生前已改信穆斯林，因此夺走尸体以便以伊斯兰仪式下葬。
- 非穆斯林面对种种阻碍，难以建造或设立宗教场所。
- 个别穆斯林乃至宗教官员诋毁非穆斯林不受制裁，而非穆斯林对伊斯兰的批评则轻易触犯法网。
- 宗教官员执行宗教律法时侵犯基本人权、个人隐私。

- 自由派穆斯林被视为宗教之敌、叛教者。
- 穆斯林女权组织被宗教当局列为异端。
- 一位穆斯林为了解除穆斯林对狗儿不洁的恐惧，主办活动让穆斯林学习接触狗儿后如何以宗教仪式淨手，结果活动大受欢迎，却遭保守派指为羞辱宗教司、意图使穆斯林脱教。

穆斯林极右派兴起：神学还是政治？

2014年12月，25位曾居政府高位、德高望重的马来人发表致纳吉首相的公开信，以中庸自居，公开抨击极右派、伊斯兰宗教当局、宗教事务部长的狭隘、保守言行，反对伊斯兰刑事法，要求首相出手制止这股风潮。这封信激起了千层浪，一时间从名人到普通民众，许多人都纷纷声援，支持中庸之声。这股声浪基本上把马来西亚穆斯林极右派的兴起，看做神学偏差的问题，要求回归过去“中庸”的马来西亚，仿佛这是近年来才走上的岔路，与马来亚/马来西亚的立国体制没有关系。

真相是，所有宗教争议皆来自两个基本立场之一。第一、世俗体制是错误的，因为伊斯兰教没有取得独尊地位；第二、穆斯林不得脱教或改教。这两个问题固然有其神学根由，但是，伊斯兰世界对这两者并不存在单一意见。最好的例子是阿拉伯之春的起源地突尼斯，2014年1月该国在伊斯兰党派执政下通过了新宪法，明定该国为“民权国”（civil state），保障宗教自由。

这两个立场在马来西亚之所以成为不得质疑的圣牛，其实源于“1946年问题——公民可以差异而平等吗？”。从纯正的“反方”立场出发，1957年体制是不得已的妥协，因而否定多元文

化主义乃至世俗主义，视之为殖民统治的遗毒，就成为逻辑上的必然。而穆斯林不得改教，本来就是1957年体制的关键部分。那么，为什么过去马来西亚不曾蒙受宗教极端主义之害？

第一、直至1980年代末，语言仍然是马来西亚主要的族群标记，多数马来人重马来文而轻其他语文，多数非马来人轻马来文而重其他语文；然而，在1990年冷战结束后，英文抬头，其后中国崛起让中文价值提升，语文失去了定义族群的能力，要维持马来人的族群边界，自然就回到宗教——在土著主义政策的诱因下，极少穆斯林会强调自己不是马来人，因而穆斯林轻易变成马来人的同义词。

第二、巫统的存亡危机从来不曾如今日的显著与确定，而巫统政权的垮台意味着过去维系马来人认同的“文化同质性”与“特权”都可能崩溃，让马来人依意识形态和经济利益分裂成几个群体。对马来人—穆斯林民族主义者而言，从1946年巫统的诞生算起，这是“近七十年来前所未有之大变局”，其中的恐慌可想而知。巫统的土著主义固然帮了巫统权贵多过一般马来百姓，然而，没有了巫统，没有了土著主义，马来人在异族环伺下“如何不会变成自己国土上的乞丐”？要克服这种恐惧，马来人的思想就不能不受到监管，以便他们仍然支援巫统，而监管的最正当基础当然就是宗教。对需要特权者而言，维持甚至强化“1969年体制”是他们无法独立进行的“集体行动”，因此必须对外突出敌我之分，对内消灭差异。威权主义因而是生存之道：没有党国，就没有族群。

不处理宗教争议背后的利益纠结，不承认族群政治背后的“理性”，不提出比1969年体制优越但能够消除大部分马来人不

安的替代性政策体制，不解除“世俗体制是殖民统治遗毒”和“穆斯林不得改教”这两个金刚箍，马来西亚只能在宗教极端思潮高涨中慢慢陆沉。

（本文首发于台湾《思想》第28期“大马华人与族群政治”（2015年5月号），同年8月31日由香港《立场新闻》转载，本书出版前稍作补充。）

5.13与马来西亚1.0（1969-2008）

对历史学家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而言，19世纪很长，有125年之久，因为“漫长的19世纪”始于法国大革命的1789年，终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1914年；而20世纪很短，只有77年之久，因为“短促的20世纪”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1914年，终于苏联瓦解的1991年。

霍氏这种大胆的断代法，拒绝受拘于历法的一百年标准长度，而从世纪发展的主轴着手，让我们穿破形式，看到真正的大图景。

仿照霍氏的洞见，那么马来西亚作为稳定的政治体系，并不始于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独立日）或者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成立日），而在1969年5月13日族群暴乱后（精确地说，是副首相阿都拉萨Abdul Razak Hussein成立国家行动理事会接管权力后）开始。独立日与马来西亚日不过是从1946年就开始的漫长过渡期的两个里程碑。这个稳定的体系终结于2008年3月8日，可以称之为马来西亚1.0。黄基明（Ooi Kee Beng）博士等论者视“3.08政治海啸”已埋葬5.13，所见略同。从3.08至今，我们还在另一段过渡期中，马来西亚2.0尚未诞生。¹

1 我过去曾提出马来西亚2.0在2011年7月9日的“BERSIH 2.0”大集会中诞生。如果马来西亚1.0不在9.16诞生，那么马来西亚2.0自然也不在7.09诞生。谨此修正过去浅见。

谁的继承者：马六甲苏丹国或英属东南亚？

国家有兴亡生灭。要理解马来西亚何时诞生，我们或许要先理解马来西亚的前身到底是什么。官方论述从马来民族主义出发，长期宣扬马来西亚是马六甲苏丹国的继承者。查实，马六甲苏丹国领土主要横跨马六甲海峡两岸，彭亨以北的东海岸是否真正受其统治可能都有待确实，婆罗洲不受其统治则无疑矣。

因为殖民地强权并不会尊重殖民前边界，或把不同国家合并，或把一个国家瓜分，因而后殖民国家（post-colonial states）继承的其实是殖民地国家（colonial states）的版图。

因此，马来西亚真正是英属东南亚的继承者。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地有缅甸、马来亚和婆罗洲三大区块。缅甸曾为英属印度一省，于1937年自治，并终于在1948年独立，与马婆并无密切关系。中间隔着南中国海的马来亚与婆罗洲，虽然行政上分为一个殖民地（海峡殖民地）和12个保护国（其中四个已组成马来联邦），叠床架屋，英国人早有合并以精简管治之意。

二战后，英国人为“去殖民地化”做准备，更加快了整并工作。1946年是巨变的开始。在婆罗洲，英国从布洛克王室和北婆罗洲特许公司手中接管砂拉越和北婆罗洲（后来的沙巴）两地，改保护国为殖民地。在马来亚，英国人改新加坡为单一殖民地，把其他11邦并为“马来亚合邦”（Malayan Union）。1948年，以巫统为代表的马来人反对成功，地位为殖民地的“马来亚合邦”改为地位为保护国的“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并在1957年独立。

1961年，马来亚首相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

提出“马来西亚”这个扩大的联邦，就以马来亚、新加坡、沙巴、砂拉越、汶莱五邦合一为目标。最终，汶莱选择置身其外，到1984年方独立，而新加坡则在参加两年后被逐出。

马来亚/马来西亚的版图，于是在经过1963、1965年两次变更后底定，成为英属马来亚与婆罗洲的最大继承者，新加坡与汶莱则为另外两者。

1946年问题：马来亚合邦国籍问题

马来西亚的领土1965年后定案，从1957年马来亚脱离英国算起，只花了八年。然而，马来西亚的国本（nationhood）问题，则要从1946年发轫，到1957年达致不稳定的权宜安排，到1969年才稳定下来，这个过渡期前后花了23年，但其脉络则要回到至少18、19世纪的殖民地时代。

殖民地统治和同期发生的经济现代化，在两点上改变了马来半岛和婆罗洲，乃至整个马来印尼群岛（Nusantara）的历史进程。第一、基督教的传播，妨碍了伊斯兰教逐步取代泛灵论一统天下的进程，甚至在传教于泛灵论信徒中取得优势，造成土著之间有穆斯林、基督教徒之分。第二、经济发展的需要，不管是由殖民地强权或土著王侯主导，引进了以中国、印度为主要源头的既非穆斯林也不谙马来语的移民，改变了移民与土著融合的模式。这两者形塑了被单元民族主义者深恶痛绝的“多元社会”（plural society），其成因被简化成殖民地统治者“分而治之”的政策。官方论述不管沙巴与砂拉越并非马来州属的事实，更故意忽视霹雳、雪兰莪、森美兰与柔佛最早期的华人移工都是马来王侯在英国人入主前就引入的事实。让华人大规模开垦柔佛农地

的港主制度就是天猛公依不拉欣、苏丹阿布巴卡父子建立的。陈旭年在1870年被封为柔佛首位侨长（Major China Johor），英国人竟要等整整四十五年后才得以在柔佛派驻其顾问官！

多元社会的出现，为后殖民国家的建国带来了挑战。新的国家到底属于谁？人人都可以是公民吗？抑或，只有一些人可以是公民，其他人却不可以？传统西欧与英美系民主国家在二战前大致上是相当单元的社会，观念上，多元社会被视为异类，能否支撑民族国家因此备受质疑。从这个角度看，建国就需要同化少数或后来族群。拒绝同化，也就失去要求公民权的正当性。

当英国人在1946年整并殖民地时，他们其实在解答这个大命题：“公民能否相异而平等？”这个问题的解答，从1946年到现在，一直在“是”（正方）与“否”（反方）之间摇摆，不但影响新国家在政策与体制上的选择，甚至影响到边界与领土，国家最后在“是”、“否”这光谱上怎么移动，其实只看两个因素：冷战与族群政治。

英国人最早的选择是“是”（正方）。马来亚合邦的国籍开放让各族居民申请。为了避免华人数压倒马来人引起马来人的反对，英国把新加坡从马来亚划分出来。然而，马来人依然激烈地以“否”（反方）回应，并组成巫统来领导抗争。“反方”的原因，除了单元民族国家模式的依据，更有历史因素。在马来亚，从16世纪到18世纪的移民，不管是来自马来印尼群岛、印度还是中东，大部分信奉伊斯兰教并能说马来语，因而能与马来人并存、融合。19世纪末开始大举移入的华、印移民，绝大部分既非穆斯林，也因为工作起居与马来人较少接触而不需掌握马来语，就因此成了异类。华、印社群整体的经济优势，乃至日据时

代、日军投降后的华巫冲突，更强化了马来人对非马来人的排斥或戒心。

1948年1月31日，英国政府俯顺巫统所代表的马来民意，取消马来亚合邦，以收紧公民权利的马来亚联邦取而代之。然而，不到半年，6月中马来亚共产党（马共）揭竿反英，冷战在马来亚上演，巫统的胜利就被逼稀释了。把非马来人排除在政治体系外，等同把他们送进以华人为主的马共阵营。

英国说服巫统创党主席翁嘉化着力于团结各族。其后，翁氏两次主张巫统开放门户与非马来人不果，因此退党成立多元族群的“马来亚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巫统与马华公会的地方党部，因为个人恩怨，合作联手阻挡独立党，结果竟然拿下多数议席，让两党正式结盟，奠下“联盟”（Perikatan）／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的基础。1955年马来亚第一届全国大选，包含马印国大党的联盟以82%选票、98%议席的姿态狂胜，并在两年后与英国人谈判成功，带领马来亚独立。

1957年妥协与第153条

在官方论述中，1957年的《马来亚联邦宪法》常被称为“社会契约”，要求当今国人不得改变当年巫统、马华、马印国大党的三大族群开国诸父所达成的族群之间的妥协。这妥协取信英国人各族可以共存共荣，让马来亚在1957年取得独立。

这妥协配套包含三个主要部分。政治上，绝大部分非马来人得以申请公民权（宪法第三章），而马来人则在公务员任聘、教育机会、商业执照上有优惠待遇，所谓“特殊地位”（第153

条）。为此，马来人的定义写入宪法，以宗教、语言、习俗与出生地／祖籍（马来亚与新加坡）为条件，当中并无血缘，因此是开放式和弹性的，为同化开放便之门（第160条）。同时，选区划分以地广人稀为理由让乡区选民有较大的代表权（惟选区人数差距不得超越州内平均选民人数的15%），间接特惠主要居住在乡区的马来选民（第116条第4节）。宗教上，伊斯兰教被列为联邦宗教（第3条），同时保障宗教自由（第11条），然而非穆斯林不得向穆斯林传教（第11条第4节）。语文上，马来文列为国文，但是，语言自由受到保障（第152条）。虽然没有列在宪法内，这个配套其实有《拉萨报告书》（Razak Report 1956）里的“最终目标”，政府虽然资助华、淡小，却将有意忽略，使之发展不前，促使家长转把孩子送入国民学校。

这是非常高明的活路配套，没有真正达成对“1946年问题”的共识，却分别满足了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眼前的重要诉求。非马来人得到了公民权，既有经济自由，文化上也不会短期内受到同化。马来人则得到三大安抚：第一、官方宗教、官方语言、第153条“特殊地位”三者确立了他们与非马来人之间的主客之别；第二、他们在理论上享有第153条下的优惠，可以提升经济地位；第三、“单向改教”与“最终目标”昭示的是非常缓慢的同化机制，让华、印移民最终将在语言甚至宗教上融入马来社会，避免马来人沦为少数的可能。

代表马来人的巫统呢？放弃了1946年确立“马来人国家”的目标，改为接受多元族群、多党的民主国家，巫统在“独立妥协”的交换条件是什么？答案是一党独大。在第153条、第160条、第11条第4节的保护下，马来人口只增不减；而第116条第4

节进一步保障马来人占多数的选区会更多；因此，只要巫统能够得到马来人的多数支持，巫统就可以主导政权，从而保障马来人的利益。

保障巫统一党独大其实是“1957年体制”的关键，而1969年大选成绩对它的冲击，恰恰就是巫统面对严重马来选票的流失。而1969年，纳吉之父以5.13暴乱为契机改写游戏规则，就是把“多党民主的一党独大”改为“选举型一党制国家”，让巫统可以有选举之名、无落选的危险，从而产生了“稳定”的马来西亚1.0。

1963-1966年：新邦对中央的挑战

保障巫统一党独大的1957年体制很快就同时面对体制内外、国境内外的威胁。1948年爆发的共产党武装斗争犹未已，南方的新加坡有可能发展成新的威胁：马来亚后院的古巴。在1959年新加坡第一次自治选举选出人民行动党以明确多数执政的政府后，独立的趋势就不可挡。然而，新加坡人口以华裔居多，而华裔又大部分左倾，因此，独立的狮城很容易赤化。英国和人民行动党都不希望看到这样的结果，加上新加坡人民普遍又担心无法自立而希望能重归马来亚，为此，冷战的考量让英新都希望马来亚能接受马新合并来避免后者赤化。

族群政治的考量却让东姑阿都拉曼提出包含英属婆罗洲三邦的反建议。仅仅马新合并，1946年的旧问题就会重新浮现：两地华人人口将压倒马来人，因而威胁马来人政治主导权与巫统的一党独大。婆罗洲三邦中，汶莱是马来邦国，其他两州的土著就算不是马来人，在东姑眼中也“几乎是马来人”（almost

Malays）。只要婆罗洲土著和马来人站在一起，那么马来人和巫统就可以一方面解除冷战的南方威胁，另一方面在新组成的国家里继续保持主导地位。结果，事与愿违：首先是汶莱选择继续当英国保护国；第二、巫统的主导权很快就面对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挑战；第三、婆罗洲非穆斯林土著对马来亚和巫统保持戒心，有离心之态。

人民行动党原初目标只是要取代马华公会成为巫统的华人伙伴。但在巫统决然拒绝该献议后，人民行动党拉拢两个马来亚政党与两个砂拉越政党组成“马来西亚团结大会”（Malaysian Solidarity Council, MSC）准备全面挑战联盟。前者的口号就是“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Malaysian Malaysia），明言反对第153条。这是“1946年问题”的再起，是“正方”（非马来人在野党）对“反方”（巫统）的明确挑战，而巫统的回应就是将新加坡逐出马来西亚。

砂沙两州的第一任首席部长都是坚决捍卫州权益的基督徒土著，因而让巫统动手拔除，辗转把政权交给吉隆坡信任的穆斯林土著。1964年12月31日，唐纳史蒂文（Donald Stephens）辞去沙巴首长职，为州元首慕斯达法哈伦（Mustapha Harun）在两年后接任首长铺路。1966年9月14日，联邦政府宣布砂拉越进入紧急状态，以便联邦国会得以援引特别权力修订砂州宪法，以革除要求选举而拒绝辞去首长职的史蒂文卡隆宁甘（Stephen Kalong Ningkan）。沙巴州政权在1985到1994年重新落入基督徒土著手中，由沙巴团结党主政九年，之后由东渡的巫统牢牢控制。砂拉越从1970年后由美拉瑙（Melanau）穆斯林统治，至今第三代，不曾再挑战中央。

1969年危机：伊斯兰党选票骤涨

在半岛，“1957年体制”受到非马来人为主势力三方面的挑战：马共、马华公会、非马来人在野党，然而三者无一有致命的潜能。紧急状态在1960年宣布解除，说明体制最外面的马共在马来亚独立后不久即不足为患。体制最里面的马华公会，为了避免巫统修改《联邦宪法》让国家向马来人倾斜，曾在1959年大选前提出要求竞选三分一国会议席，以便能有否决权。结果，东姑拉拢陈修信派系，架空会长林苍佑派系，不但让马华参选议席比三分一略少，而且自己钦点候选人，让人清楚看到谁是马华主子，让马华失去自称华人代表的公信力。

在议会政治内挑战联盟的非马来人在野党，在1959年时略有斩获，到了1964年却因为两个原因战绩逊色。第一、当时印尼以武力骚扰手段反对马来西亚的成立，某些左派也与印尼呼应反对所谓这个“新殖民主义”计划，因而让联盟在选战中坐收爱国情绪之利。第二、当时各在野党彼此之间无法协调成单挑联盟的排阵，最终让联盟在混战中得利。1965年时，人民行动党雄心勃勃拉拢林苍佑退党后另组的联合民主党，与辛尼瓦萨甘（Seenivasagam）兄弟领导的人民进步党，通过“马来西亚团结大会”携手挑战联盟，然而，这计划却以新加坡被逐出联邦告终。

1969年时，继承人民进步党香火的民主行动党、林苍佑领导的另一新党民政党与人民进步党达成一对一协议，结果大有斩获，三党共赢得22个国会议席；相比之下，1964年大选中非马来人在野党只赢得6席。州选举方面，民政党主政檳城，而雪兰莪、霹雳两州则无党过半，是联盟的大挫败。这项辉煌战绩，加

上后来被指引发暴乱的在野党胜利游行，构成了最普遍的5.13论述：“华人摒弃联盟，引发了种族暴乱”。这个论调，在1969年后每一届大选（2004年阿都拉以高人气领军的那一届除外）都出现。真相是：西马选民中在1964年支持非马来人在野党的有25.82%，在1969年增长到25.88%，涨幅只有0.06%。

表一 各党在1964年与1969年在半岛的得票率

政党/得票率	1964年	1969年	得票率变化
联盟	58.53%	48.56%	-9.97%
巫统	38.62%	33.98%	-4.64%
马华公会	18.37%	13.35%	-5.02%
马印国大党	1.53%	1.22%	-0.31%
非马来人为基础的在野党	25.82%	25.88%	+0.06%
社会主义阵线（1964）*	16.08%	—	-16.08%
人民进步党	3.40%	3.82%	+0.42%
人民行动党（1964）/ 民主行动党（1969）	2.05%	13.57%	+11.52%
联合民主党（1964）/ 民政党（1969）	4.29%	8.48%	+4.19%
马来人为基础的在野党	14.99%	25.02%	+10.03%
伊斯兰党	14.64%	23.74%	+9.10%
国家党（1964）	0.36%	—	-0.36%
人民党（1969）*	—	1.28%	+1.28%
其他	0.66%	0.54%	-0.08%
总计	100%	100%	

*1964年时，人民党和劳工党共组社会主义联盟。

“1957年体制”的真正危机是：巫统和联盟大量流失马来选票，马来政治出现两党制的局面。从1964年到1969年，马来人在野党在半岛的得票率从14.99%暴增到25.02%，涨幅达10.03%，其中伊斯兰党增加了9.10%，虽然其议席只从9席微增至12席。巫统

与伊斯兰党的选票比例从1964年的5:2降到1969年的3:2,说明巫统已几乎不能再宣称自己是马来人的唯一代表,因为两党制几乎成形。当时的伊斯兰党固守一隅,并无抢攻中原的大志。如果加以时日,伊斯兰党和三个非马来人在野党结成联盟,那么保障巫统一党独大的“1957年体制”就瓦解了,因为届时将有两个多元族群的联盟相争,非马来人就可以摒弃巫统而依然与马来人合作。

1969年转机:一党独大变一党制国家

不论真正原因为何,5.13种族暴乱让巫统得到了重生的机会。雄才大略的阿都拉萨把不稳定的“多党民主下一党独大”(1957年体制)改造成稳定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这位总设计师在1971年对共和联邦国会议员夫子自道:“我们相信,民主政府是最好与最能为人接受的政府。只要保持其形式,其内涵可以依据一国国情而改变。”因此,后5.13新秩序虽然在两年的紧急状态后恢复了议会政府与选举,但是,选举不自由也不公平。多党政治表面上依然存在,巫统却以“国阵”这扩大的联盟收编了大部分在野党,拒绝被收编的在野党则受到打压甚至迫害。阿都拉萨视“政治角力”(politicking)为毒蛇猛兽:“在我们今日的马来西亚社会,种族之别如此根深蒂固,任何形式的政治角力都必然跟随种族界限,因此只会加强人民之间分裂的趋向。”国家之事,因此交给政府好了。

与一视同仁对待公民的自由民主国家相反,有选举的一党制国家摆明是偏私的,以便换回核心选民区块的效忠,就像没有选举的共产党国家以无产阶级、工农阶级代表之姿实行统治一样。

既然1969年大选给巫统的教训是:“1957年妥协”并不足以满足马来人,以致巫统被马来人背弃,阿都拉萨的新秩序就摆明车马,让国家更偏向马来人。文化上,独尊国文的力度加大、速度加快,“国家文化政策”则要以马来文化、伊斯兰教打造国家文化。经济上,《新经济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不但把土著优先的范围从原来第153条优惠涵盖的公务员职务、教育机会和工商执照扩大到股权、购屋,其力道也更强烈,譬如大学学额就全部按照族群比例分配。政治上修订,《煽动法令》、公民权、“特殊地位”、国文、君主制都不得被质疑;选区人数差异的限制完全取消;而1969年差一点让联盟失去雪州政权的吉隆坡市被划分为联邦直辖区,其在野党支持者、华人占多数的选民既不能决定雪州未来,也没有本身的州政府。从“1946年问题”的角度去看,巫统表达的是更明确的“否”(反方)。1986年,巫统文胆阿都拉阿末(Abdullah Ahmad)给了“反方”一个明确的口号:马来主权(Ketuanan Melayu)。

新秩序强化了“1957年妥协”原有三道保障巫统一党独大的武器:马来穆斯林占人口多数、马来穆斯林多数支持巫统、巫统支持者的选票价值比别人高。增加马来穆斯林人口比例有两大武器:第一、鼓励非穆斯林,尤其是东马土著改教;第二、大量发放公民权予外国穆斯林。选区划分不均(malapportionment)与选区划界不公(gerrymandering)的弊端,我们都耳熟能详。然而,其中最厉害的是以《新经济政策》为代表的土著主义:马来人/穆斯林/土著所享有的优惠之大,让受惠者害怕巫统失去政权。从这个角度看,与其说《新经济政策》是马来西亚的政策,毋宁说马来西亚是新经济政策国家。《新经济政策》范式(paradigm)代表的其实并非族群政体(ethnocracy,如历史学

家韦杰夫Geoff Wade所论述者），因为它连马来穆斯林也无法一视同仁看待；而是以国家资源喂养党派支持的党国体系。因为其徇私的党性，《新经济政策》范式既无法公平与全面惠及所有贫困的马来人，也无法公平地提拔所有发奋图强的马来人。它造成大部分马来人在近半世纪的国家援助后仍然无法提升竞争力，却更害怕失去这些优惠。

这个一党制国家并不是粗糙的“族群政体”，因为除了扶持马来人，它的第二个功能就是维持社会的稳定，避免5.13暴乱重演。从这个角度去看，《新经济政策》就成了必要之恶。正因为国家的功能是避免冲突，政府管理族群关系的目标就是有趣的连体婴：族群冲突，不能失控，也不能消失。社会必须要保持一定的紧张，人民才能体会民主的危险和强大政府的可贵。也由于巫统深谙拿捏之道，一党制国家在保守民众眼里其实是务实、稳定的。

从马来西亚 1.0 到 2.0 的漫长过渡

马来西亚1.0从1969年到2008年都很稳定，就算是1987年爆发的马哈迪—拉沙里（Tengku Razaleigh）党争和1998年爆发的马哈迪—安华党争的惊涛骇浪，体制到头来还是有惊无险。这是因为，这个体制让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反弹错开，以致功亏一篑。1990年华人求变而马来人却在最后关头临阵勒马，让马哈迪惊险过关。1999年马来人求变而华人却怕乱，最终也未动摇到巫统的江山。要是只有一边不满，巫统就可以取悦不满的一方来求恢复平衡——1991年马哈迪端出《2020宏愿》（Wawasan 2020）来争取非马来人的民心；2000年马哈迪过桥抽板攻击华人选民，苦心

孤诣来提醒马来人不能继续分裂下去。

这个体系要到2008年才面对重击，因为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反风第一次合流。合流的结果就是在野党取得49%选票、只差30席可以推倒国阵政权、同时执政五个州的政治海啸。海啸翌年，巫统换了党魁，阿都拉萨之子一方面放任土著权威组织、马来西亚穆斯林连线等组织激起马来人危机感、呼唤团结的动员，另一方面打出“一个马来西亚”的口号，努力以改革与中庸之姿争取非马来人与中间选票回流。然而，华人选票不再像过去般复返，因为“说好的暴乱”没有发生，5.13恐惧症在第13届大选完全失效。由于华人/非马来人选票无法回流，“中庸”没有票房，告急的巫统就只能进一步向马来人倾斜，不再玩平衡游戏。

如果你觉得这七年来很乱，那是因为5.13建立起来的马来西亚1.0体制已经失灵。过去它可能威权贪污但至少务实“中庸”，今天它不只越来越威权贪污，也越来越不务实亦不“中庸”——巫统今天甚至主动要诱惑伊斯兰党在州层次推动伊斯兰刑事法。喜不喜欢都好，我们回不去了，只能向前行。

这个过渡期要多久才结束？马来西亚2.0会更好吗？答案可能就取决于我们能否建立真正的国民共识，来回答“1946年问题——公民能否相异而平等？”，把《新经济政策》范式送进历史？

（原载《燧火评论》（2015年5月13、14日），分上下篇。）

马来西亚五十年 去殖省思

印尼开国总统苏卡诺当年谴责马来西亚（马来亚、新加坡与沙巴、砂拉越的合并）为“新殖民地主义”，并且警告沙砂不会因为通过马来西亚取得独立，真正的变化只是殖民地公署（colonial office）从伦敦迁移到吉隆坡而已。

苏卡诺的反对，既有冷战时代要把西方势力全面驱逐出本区域的意识形态考量，也有印尼本身要建立一个比满者伯夷（Majapahit）更辉煌的区域强权的领土野心。

五十年后，苏卡诺的警告是危言耸听，还是先知先觉？

马六甲海峡中心观点

后殖民国家要怎样真正去殖民，而非自觉或不自觉复制殖民统治，让独立变成以内部殖民取代外部殖民的荒谬剧？吊诡的是，关键可能在于承认新建的后殖民国家其实是殖民地政权的继承者，而不是前殖民国家的光复或复辟。

毕竟，殖民主义者在殖民过程中很少会遵守前殖民地的疆土边界。不但印尼因此不是满者伯夷帝国的复辟，就连印度也不是蒙兀儿帝国（Mughal Empire）的复辟。这两个国家都继承了前殖民地宗主国扩张所得的领土。

因为这样，新兴的后殖民国家就不能过度强调或狭隘地诠释前殖民国家作为新国家的核心，进而边缘化新国家的其他社群。事实上，不同社群对殖民地统治的经验不尽相同，甚至可能大相径庭。新国家对本身的历史诠释就必须全面和包容。

从这个角度看，马来西亚是英属马来亚与婆罗洲的主要继承者（另外两者是新加坡及汶莱，前者有两年光阴是马来西亚一部分，后者则拒绝参与马来西亚），而不是马六甲苏丹国或者其他苏丹国的继承者，因为沙巴和砂拉越连一日都不曾受过马六甲苏丹国的统治。

动辄把马来西亚看成是（或者应该是）马来人去殖民后的民族国家，或者强调伊斯兰教法是马来西亚前殖民时代的法律，其实是一种马六甲海峡中心的视角，把不共享这一部分历史的沙砂视为马来亚的延伸和从属，反映了内部殖民主义的潜意识。

沙巴穆斯林列为马来人？

沙巴州的伊斯兰教教长（Mufti）邦素阿兹嘉化（Bungsu Aziz Jaafar）在最近两个极右派穆斯林团体主办的“马来领导危机”研讨会上，主张把沙巴州的穆斯林变成马来人，一如以马来人自居的半岛爪哇人和武吉人般。

他并指责卡达山是杜撰的族群名称，其实就是天主教的杜顺人。这番话在沙巴引起喧然大波，许多人纷纷响应人民公正党籍兵南邦（Penampang）国会议员达雷尔（Darell Leiking）¹的号召，在社交网站表态自己的族群身份。让人玩味的是，非穆斯林

1 2016年9月，达雷尔宣布退出人民公正党，加入由巫统前副主席沙菲宜（Shafei Apdal）成立的人民复兴党（Parti Warisan Sabah），目前出任署理主席。

土著的反应远比非马来人穆斯林来得激烈。

这一切其实不难理解。东马非穆斯林土著长期以来的怨怼正是，他们虽然是土著，却往往无缘享受土著“特权”（《联邦宪法》内不含此词），甚至在官僚系统内面对“玻璃天花板”的障碍，除非他们愿意皈依伊斯兰教。

以多元之名行支配之实

独立初年，沙巴基督徒土著领袖唐纳斯蒂芬出任沙巴首任首席部长一年，就被联邦首相东姑逼退，先被调进吉隆坡，再被“放逐”去澳洲出任使节，以便让吉隆坡所属意的穆斯林土著领袖慕斯达化哈伦（Mustapha bin Harun）可以主政沙巴。

等到后者自行其是到吉隆坡不能容忍时，“能屈能伸”的唐纳斯蒂文便被召回来领导新的人民党（Berjaya）以推翻慕斯达化，即便如此，唐纳还是要先改宗变成“Fuad Stephens”，才能重回首长公署。

让沙巴基督徒土著特别感到刺耳的是：沙巴伊斯兰教教长所呼吁的“马来化土著”议程，只是明明白白把1963年就开始发生的两步骤“马来人—穆斯林族群扩张”过程，即非穆斯林土著改教变成穆斯林土著，穆斯林土著同化成马来人，以一次性的动作完成。

而马来亚／马来西亚1963年和1965年的国际边界变迁，乃至之后的政治发展，包括“马来人—伊斯兰教徒族群扩张”，都可以从巫统一党独大（1955-1969）、选举型一党制国家（1969-2008）的体制维系角度来分析。

巫统从1948年终结“马来亚合邦”（Malayan Union）确立本身支配性角色开始，便不会允许其权力基础在日后的去殖民、民主化过程受到挑战。概念上，巫统以多数族群的政治代表之姿主导多元族群联盟，以权力分享之名行权力支配之实。

其体制维系工程，分成三个层次：第一是确保多数族群在全国人口中的支配地位（族群比率）；第二是确保本党选民在多数族群中的支配地位（选票比率）；第三是确保本党选民所选出代表在国会的支配地位（议席比率）。

巫统纳入婆罗洲的盘算

东姑在政权巩固后就兴起了领土野心，但其底线是不动摇本身权力基础。因此，东姑心中的扩张对象是英属婆罗洲，尤其是产油的汶莱，有扩张联邦至南中国海彼岸之意。

根据英国文献，东姑把“婆罗洲的土著族群视之为近似马来人（almost Malays）”，并相信所有“马来人都应该站在一起”。易言之，巫统肯定相信自己可以代表婆罗洲的土著。

巫统精英早期的如意算盘甚至包括先由汶莱收回砂拉越，再以第十二州的姿态参加马来亚联邦。比较之下，华人占多数的新加坡对于马来亚，却是“神女有心，襄王无意”，因为两地合并的结果是华人多过马来人，终结了马来人作为多数族群的支配地位，在第一个层面上威胁到巫统的权力基础。

然而，让新加坡独立后赤化，成为马来亚的古巴，让马来亚在面对马共武装斗争时要腹背受敌，更不划算；因此，在李光耀和英国的压力下，东姑勉为其难接受新加坡，却坚持要英属婆罗

洲成为陪嫁丫鬟。

最终，坐在油田上的汶莱苏丹选择继续做英国的保护国，要到1984年才独立，马来亚对此无可奈何。政治上较为落后的沙砂就没有说不的条件，被英国官员送进轿子。

对于“新加坡问题”，巫统的“婆罗洲方案”有两层意义：在“族群比率”上，巫统相信婆罗洲的非华人会是马来人／巫统的自然盟友；在“议席比率”上，巫统权力的下一层保障是联邦国会里，人口较多的新加坡代表权被压缩成15席，而人口较少的沙砂两州却合共有40席。

当新加坡的人民行动党企图在“马来西亚团结机构”（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的大旗下，建立实质的华裔婆罗洲同盟来挑战巫统联盟的统治时，新加坡被逐出联邦正是巫统的理性选项。

早在1950年代垂涎婆罗洲的巫统，当然不允许陪嫁的沙砂跟着新加坡出走。如果沙砂两州留在联邦里却成为新的反对势力大本营，它们的四分之一议席就变成巫统政权的重大威胁，因为在野党只要在半岛赢得三分一强的议席，就可以和婆罗洲政党一起让巫统下野。

沙砂马来人化与马来亚化

巫统的对策就是把它对婆罗洲土著的想像变成真实：马来人化。第一步是确保主政者必须是巫统眼中的“自己人”，即穆斯林土著。在1991年之前，巫统本身虽然不东渡，主导的执政党必须是巫统代理人。

砂拉越首任首长斯蒂文卡龙宁甘（Stephen Kalong Ningkan）是强调州权的伊班人领袖，和唐纳一样被巫统视为眼中钉。一般马来亚人眼中温和中庸的东姑，在动手拔掉斯蒂文时，因为斯蒂文拒绝像唐纳一样投降，东姑不惜宣布在砂拉越实施紧急状态，然后匪夷所思地用联邦国会修改砂拉越州宪法，就是要确保斯蒂文去位，践踏宪法的手段粗糙，像黑帮老大多于所谓国父。

必须强调的是，巫统对东马穆斯林的需要只在于“识别”——区分敌我，不在于虔诚，因此，婆罗洲的穆斯林相当程度上保持英殖民地时代的开放态度。在半岛，穆斯林面对国家机关的社会与宗教监管，什叶派、左派、自由派、女权份子、同性恋乃至重金属摇滚等次文化团体，都会受到打压，以压制穆斯林社群的多元化、分化趋向，以免影响巫统的得票率。这些并没有在东马发生。

巫统在东马的体制维系工作，主要在第一层次的族群扩张和第三层次的选区重划。除了以特权利诱非穆斯林改宗，前者也包括马哈迪为了推倒拜林的沙巴团结党，而不惜推行“M计划”，出卖国家把公民权廉价送给菲律宾和印尼穆斯林，以改变族群结构。后者的成功则凸现在两点上：砂拉越的土保党在31国会议席和71州议席中出战14和35席，接近半数；而巫统则在沙巴和纳闽的26国会议席和60州议席中占15和31席。

巫统“马来化婆罗洲土著”的同时，实际上也在“马来亚化沙巴和砂拉越”。沙砂两州本是族群林立、宗教共存的多极社会，随着巫统定下必须由穆斯林主政的游戏规则，逐渐形成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两大板块。联邦被视为穆斯林的保护者，而捍卫州权反对联邦集权则染上反穆斯林色彩。巫统借此瓦解了沙砂两州

脱离联邦的任何潜在威胁，其分而治之的功力，远胜英殖民政府。

沙巴在1963年前国族意识模糊，经过穆斯达化、哈里斯以及1994年等一众巫统首席部长治下的“穆斯林化州民”、“入口外国穆斯林”的政策，以及1985-1994年间被指为偏厚基督徒的团结党统治后，类似马来亚的双极社会雏形已现。

巫统党国的内部殖民史

砂拉越的多极社会虽然弱化，却基本上得以保存，因为主政三十二年的泰益玛目（Abdul Taib Mahmud），并不推动州民的穆斯林化政策。出身穆斯林中少数族群（美拉璠人）的泰益，显然深知如果州民变成穆斯林，族群认同也会趋向马来人，只会增加马来领袖要取美拉璠人而代之、乃至巫统入砂的风险。

从去殖民的脉络去看，巫统、国阵精英口中的“定期存款”，其实就是五十年前“殖民地公署”从伦敦迁移至吉隆坡后“马来化婆罗洲土著”、“马来亚化婆罗洲”的结果。今天沙砂精英沾沾自喜的“造王者”地位，在吉隆坡权力稳固时不就是“藩属”吗？

马来西亚的五十年，其实也是巫统维持与扩充其党国体制的内部殖民史。环视各国的去殖民经验，有所谓“没有独立的去殖民”途径者，意即殖民地通过并入其他国家（强邻甚至殖民地宗主国）而解除其殖民地地位。当年沙砂与新加坡一起所谓“通过马来西亚而独立”正是典型例子之一，于今回首，独立云云，不过是冷战情势下“殖民转手”的包装。

而从去殖民的角度检视，最荒谬的角色莫过于泰益。直到近年来其家族搜括民脂民膏太甚引起民怨之前，许多砂拉越人其实视泰益为成功挡住巫统入砂、进一步“马来亚化”砂拉越的英雄，以“内部殖民地体制”的受益者取得“抗殖民”的政党性。

泰益仿佛是小蒙固王、小苏丹阿布巴卡；然而，蒙固和苏丹阿布巴卡让暹罗、柔佛免予被殖民不止因为和殖民地强权较好，也同时因为现代化强化国力；而泰益的治砂之道，却是让砂州持续贫困，以便容易买票。

两种反殖民论述

反殖民、去殖民论述，基本上可以分两大类。第一类基于民族认同，必须反抗殖民统治，因为殖民统治者“非我族类”，族裔、宗教、语言或文化上是“外来政权”，对殖民地人民剥削与歧视，没有在地化的可能，只能驱离。这类反殖论述是世界主流，在亚非到处可见。

第二类强调代表性，基本价值是代议民主，殖民地统治者与殖民地人民可能同文同种，招致反对的原因只是因为殖民地人民没有办法主宰本身命运，因而“无代表就无税赋”。这种反殖/去殖运动的代表当然就是美国，也只出现在类似美国的垦殖民殖民地（settler colonies）。

第二类反殖运动的目标几乎必然是政权的民主化，对有公民身份者而言，出现内部殖民的可能性不高；比较之下，第一类反殖运动的危险，就在于未必能完成甚至开始民主化，只是以“自己人专政”取代“外来政权”而已，内部殖民的可能自不待言。

马来西亚的反殖民运动、论述基本上属于第一类，唯一的例外是砂拉越在1946年——1951年的“反割让运动”（anti-cession movement）。当时，马来人和伊班人反对第三代白人拉惹把砂拉越王国交给大英帝国，成为后者的殖民地。

一位马来少年志士罗斯里多比（Rosli Dhobi）甚至在1949年刺杀第二任英国总督邓肯斯图尔特（Duncan Sterward），在第二年以不足18岁之龄被执行死刑。

罗斯里的故事和马来民族主义官方论述其实格格不入：他杀一个大英帝国的白人官僚，只是为了要维护一个白人家族的统治，因为虽然邓肯斯图尔特和砂拉越末代太子安东尼布洛克（Anthony Brooke）同是白人，前者是殖民主义者，后者却是砂拉越人，因此国族认同是跨越人种的，反殖的深层价值是代表性，虽然砂拉越王国说不上什么民主国家。

沙砂双重内部殖民

吉隆坡对沙砂的五十年内部殖民统治，所产生的沙砂反联邦／反马来亚／反殖论述，基本上强调民族主义，把内部殖民本质化成马来亚人的霸道和贪婪，几乎避而不谈代表、治理等结构／技术面的问题。

许多婆罗洲民族主义者汲汲于寻找马来西亚计划的欺骗、不合理成分，希望能找到理据，透过国际／国外的司法管道“撤销”马来西亚的存在。他们互相催眠，仿佛沙砂一旦能够取得独立，内部殖民、精英骑劫的问题就会自动消失，沙砂就自动会善用本身资源而走上新加坡或汶莱富裕的道路。

异言之，现有的婆罗洲民族主义论述完全无视沙砂内部殖民的双重性：不只吉隆坡（国家首都）在内殖沙砂，古晋和亚庇（州首府）也在内殖州内的其他地区。

巴南（Baram）地区要建水坝而征地四千多公顷，为什么这是古晋单方面的决定？当原住民反对时，为什么警察粗暴地镇压？为什么巴南人民对国家机关完全没有一点控制？这不是内部殖民，是什么？

说到最后，沙砂的内外边界根本是殖民统治的产物，并非由下而上形成的政治边界。因为这样，行政区域的规划是从统治者的角度出发，而不是考虑被统治者的需要。

面对沙砂幅员这样辽阔的国度，只谈脱离马来亚的民族自决，而不强调沙砂人民的多元性，不谈内部权力的合理分配，真要独立了，这些民族主义者难道不会持续、加剧沙砂的内部殖民吗？

沙砂推行联邦分权制

马来西亚的下一个五十年，如果不要延续沙砂双重内部殖民的悲剧，不但需要终结巫统的一党独大，还要确保没有任何政党能够继承巫统的位置；而这反过来要终结沙砂的“造王者”地位，让沙砂的统治精英不能借着“定存”议席，换取吉隆坡统治精英赏赐“藩属”地位。

然而，沙砂的“藩王”，之所以能为巫统长期所控制，也恰恰在于因为沙砂内部的宗教裂缝（尽管其社交关系远比马来亚和谐），可以拉一方打一方。然而，经过吉隆坡五十年的分而治之，沙砂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土著要如何真诚合作？

这两个变化——不让沙砂精英以藩王之姿鱼肉本身人民，让沙砂人民终结宗教分裂——基本上指向同一个方向：沙砂两州内部分权。权力下放，则统治精英就更容易受民众控制，至少在民怨暴起时比较容易被推翻；权力下放，各族群有本身的地盘，州首府权力弱化，谁主政州首府就不那么重要，跨宗教团结来反抗任何来自吉隆坡的剥削、边缘化才有可能。

在这一点上，瑞士建国的成功或许成为参照。瑞士北邻德国，本来是神圣罗马帝国一部分，并以德语人数占多数；东邻法国；南邻意大利。在欧洲近代史的脉络里，瑞士其实夹在法德两强当中。如果德语系或法语系瑞士人想要借住德法势力支配邻居，瑞士早就不存在。

瑞士不是没有发生过内战，但是，瑞士最后选择的道路是把权力放在各省，因为谁也不威胁谁，大家因而得以团结一致，没有因为四种语言或者两个宗派（天主教、新教）而分裂瓦解。

沙砂分权的最彻底形式就是在向中央要求更多权力后，把本身联邦化，按照族群分布重划省份边界，建立民选的第三层级政府，把土地、土著习俗等权力转移到省政府，甚至让省政府分配资源保存土著语言和文化。

砂拉越现有最大的省份加帛（Kapit）比整个彭亨州还大，沙巴现有最大省份山打根比两个登嘉楼州还大，从地理上去看，权力全面下放完全有合理依据。沙砂两州联邦化后，马来西亚联邦就是马来亚11个州、砂拉越联邦、沙巴联邦组成，沙砂两州的特殊地位也就自然受到保障。

（原载《当今大马》（2013年10月11、12日），分上下篇。）

净选盟： 十年的感动与挫败

2016年11月19日，马来西亚“干净与公平选举联盟”（The Coalition for Clean and Fair Elections，净选盟，又称BERSIH，马来文“干净”之意）号召第五次大集会（BERSIH 5）。尽管警方当天封锁主要路段，而且在前一天搜查净选盟秘书处，并扣留净选盟主席玛利亚陈（Maria Chin Abdullah，原名陈清莲）与秘书处经理曼迪星（Mandeep Singh），但这些举措，都未能阻止身穿黄色（净选盟官方颜色）衣物的民众，涌入首都吉隆坡市中心。

最后，不同聚集点的黄衣人还游行数公里，在国际性地标双峰塔（KLCC）前会师。从空照图按人潮面积与密度估计，全场人数应该至少有12万人。发言者除净选盟与传统在野党领袖，还包括脱离执政党巫统（UMNO）成立新党的前首相马哈迪（Mahathir Mohamad），象征政治版图的洗牌。

集会后，警方援引《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令》继续扣留玛利亚陈，实行单人禁锢，室内灯光二十四小时照耀，达十天之久。政府在制定该法令时，声明该法令只用于对付恐怖份子，这次却以净选盟曾在六年前接受索罗斯的“开放社会基金会”（Open Society Foundation）赞助研究与选民教育项目为由，指控

玛利亚陈勾结外国势力推翻政府，“危害议会民主”。

玛利亚陈是资深妇运份子，身为寡母，家有三子，完全不符合一般人对恐怖份子的想像。莫须有的罪名加上单独禁锢的折磨，反而激起公众义愤，在BERSIH 5集会后第二晚，就在吉隆坡展开烛光会声援，人数从数百增加到千余人，而且慢慢蔓延到其他城镇甚至国外。

28日晚上，获释的玛利亚陈出现在独立广场，群众欢呼“玛利亚万岁！净选盟万岁！人民万岁！”她已经毫无疑问成为马来西亚民主化的标杆人物。监禁不但未能使她屈服，反而使她聚集更多能量。

然而，执政者显然不认栽。12月3日，在巫统的代表大会上，副首相阿末扎希（Ahmad Zahid Hamidi）宣布将成立包含警方、总检察署、反贪污委员会、国家银行的特工队，追查索罗斯的基金会为净选盟、其他公民社会团体，以及独立媒体的金援。他指责索罗斯是东欧及其他地区颜色革命的幕后黑手，而净选盟企图在马来西亚掀起黄色革命。

巫统与其盟党从1955年起，在马来亚／马来西亚连续执政。在野党三次组织联盟争取政权，都功亏一篑，净选盟这个由93个团体组成的公民社会联盟，真有能力在马来西亚掀起颜色革命吗？

净选盟走过的路

净选盟正式成立于2006年11月23日，成员包括许多公民社会组织，但由三大在野党：伊斯兰党、人民公正党与民主行动党主

导。

2008年大选，在野党取得空前佳绩，许多活跃于净选盟的领袖，纷纷跻身国会议员、州议员甚至行政议员之列，不论时间精力或角色冲突，都无法再领导净选盟。2010年，三大在野党同意全面退出净选盟，改由公民社会组织领袖组成其督导委员会（steering committee），改名为“BERSIH 2.0”以示区别。净选盟首任主席为前律师公会主席安美嘉（Ambiga Sreenevasan），原任委员留任的只有玛利亚陈和我。

净选盟的诉求（见图一），从最初的选务改革，到2013年后的全面政治体制改革，没有马来西亚公民组织一般念兹在兹的民生课题。

图一 马来西亚净选盟（BERSIH）集会的诉求

集会	BERSIH 1	BERSIH 2	BERSIH 3	BERSIH 4	BERSIH 5
日期	10.11.2007	09.07.2011	28.04.2012	29-30.08.2015	19.11.2016
人数	全程5万人	全程5万人	全程25万人	累计人次50万人	全程至少12万人
背景	2008年大选前	2013年大选前		2013年大选后	
组织	净选盟（在野党主导）	净选盟2.0（纯公民社会组织）			
诉求		清理选名册			干净选举
		不脱落墨水			
	废除邮寄选票	改革不在籍投票			
		最低21天竞选期			
			选委会辞职		
		自由与公平的媒体近用权			
		强化公共机关		强化议会民主	
		终结贪污		廉洁政府	
		终结肮脏政治			
			监督选举权利	异议权利	
			拯救经济	沙巴、砂拉越的赋权	

唯一的例外，是BERSIH 4时的最后一个诉求“拯救经济”，但净选盟完全没有提出任何经济策略，只是抨击贪污。

这个只谈“程序民主”（procedural democracy）、避谈具体政策的大方向，源于在野三党最初倡立净选盟的考量。当时，在野党在国会只有9%议席，亟需重整旗鼓，但因为2001年伊斯兰党要扩大伊斯兰刑事法，在各在野党派间造成的裂痕依然存在，各方就以利益一致的“选举改革”作为非正式结盟的基础。因此，选举改革不只是目的，也是结盟的手段。

BERSIH 2.0萧规曹随，以保持超越政党的姿态，不问意识形态，尽量吸纳各种社会力量。后来证明，这是净选盟能够取得正当性、争取中间选民的关键。

这个大方向有两个例外，第一是2012年之后，净选盟大力支持地方性的环保抗争；第二是2016年初，净选盟曾经参加反对“跨太平洋伙伴协定”（TPP）的示威。然而，就连这两个议题，净选盟也论证出它们与选举、民主体制的关系。

玛利亚陈在2013年接任主席后，把净选盟的工作重点，从“选举改革”扩大到“民主化”，并在2015年时直接喊出首相纳吉（Najib Razak）下台的口号。这个转折有两个因素：

第一、2013年大选，在野三党组成的民联赢得51%多数票，却只获得40%国会议席，未能执政；国阵只赢得47%选票，却能以60%议席蝉联。选后，不再期望赢回中间选民的首相纳吉，比选前更加强硬和腐败，在野党却一筹莫展，其后更四分五裂；这让许多期待改变的公众怀忧丧志。净选盟如果延续过去议程，将无法满足支持者期待。

第二、马来西亚国家投资臂膀“一马发展有限公司”（1MDB）掏空国库的丑闻，如雪球越滚越大，2015年7月，纳吉被揭发有近7亿美元流入他个人户口，加剧巫统党争，连其政治恩师前首相马哈迪都已在2016年2月退党。如果纳吉垮台，确立全面的改革议程就变成重中之重。

失败的改革推手

净选盟在九年内举办了五场大集会，它追求的改革到底达到多少？极少。

BERSIH 2遭受强力镇压，引发民意反弹，让纳吉不得不摆出愿意推行政治改革的姿态，包括废除或修改恶法。但后来，不是雷声大雨点小，就是以发夹弯告终。

BERSIH 3的10大诉求中，选委会只勉强在2013年大选落实了两项：不脱落墨水，和改革不在籍投票（缺席投票）。但即便是这两项改革，选委会也没有尽善其事：防止多重投票的不脱落墨水，竟然可以洗脱；军警不能自外（opt out）于不在籍投票，绝大多数平民也不能自由选择（opt in）不在籍投票。

如果看改革落实的程度，那么净选盟是失败的。然而，这些改革诉求，其实是不切实际的期待——因为纳吉与净选盟间没有双赢空间。净选盟要求的各种改革，绝大部分必须追溯到纳吉亡父、第二任副首相拉萨（Abdul Razak Hussein）在1969年选后族群暴乱（5.13事件）的浓烟中，对马来西亚国家历史的改造。

其时，拉萨一方面推行各种亲马来人的政策，譬如在就业、求学、购屋、拥股各方面给予马来人／土著优惠的《新经济政

策》，实行政策绑桩；另一方面压制公民与政治权利、收编在野党、解除选区划分不均（malapportionment）的限制。双管齐下的结果，就是“选举型一党制国家”。拉萨夫子自道：“我们所持的立场是，民主政府是最好及最能为人接受的政府形式。只要保持其形式，其内涵可按一国国情改变。”¹

除非纳吉准备让国家从威权体制过渡到多党民主制，让巫统得以转型成“落败后可以重来”的民主政党，否则其对净选盟的诉求，不是镇压，就是敷衍，不可能真心落实。而纳吉上台前已有蒙古女通译员阿丹杜雅（Altantuya Shaariibuu）的财色谋杀案如影随形，后期再有1MDB弊案纠缠，自无妥协的空间。

净选盟既无法逼执政者在选举或体制改革上让步，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愿意支持，参与集会，而政府又视之为洪水猛兽呢？因为净选盟对政权的威胁，不在于它主观上要做之事，而在它客观上能做之事——动员中间选民，改变政治文化，打破族群藩篱。

改变政治文化，促成社会动员

马来西亚的党国体制，长期灌输“政治是肮脏的”、“政治是危险的”、“政治应该留给政治人物”观念，让一般人尤其是中产阶级避政治而远之。它也同时污名化在野党，冠以“不爱

¹ "The view we take is that democratic government is the best and most acceptable form of government. So long as the form is preserved, the substance can be changed to suit conditions of a particular country." 引自 Michael Ong, (1987)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in Parliament: The Rules of the Game", 收于 Zakaria Haji Ahmad 编,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lay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国”、“破坏性”、“滋事份子”、“极端份子”等标签，让在野党难以广招人才。这些宣传，也鼓励民众养成“天下乌鸦一样黑”的犬儒思维，把在野党的缺陷放大，认为即使执政党有很多问题，在野党也不会更好。

在这种“去政治化、避在野党”的氛围下，连许多在野党支持者都不敢公开表态，害怕被视为异类，甚至受到当政者报复，遑论街头示威。官方论述中，1969年的族群暴乱（在一般华裔眼中是“排华暴乱”），就是在野党支持者选后游行挑起的；从此，“示威”与“暴乱”便画上等号。

1998年前副首相兼财政部长安华被开除后，曾经爆发过一次近10万人的大型示威，除此之外，BERSIH 1之前不管是“抗议物价高涨”还是“要求废除恶法”的集会游行，一般只能吸引数百至数千人参与，而且绝大多数是在野党铁杆支持者，少有一般群众。

因此，净选盟在民主化运动中的最关键功能，是以其跨党派的态度提供“政治参与”的正当性，让不满国阵的公众，即使是不信任在野党或不愿意与其有瓜葛，也能够名正言顺反对国阵：“我不是支持反对党。我没有党派。我只是反对选举舞弊！”

国阵眼中，净选盟就是在野党的周边组织，支援净选盟就是支持在野党，就是反政府；但在中间选民心中，“净选盟不是在野党”却是重要的心理屏障，让他们能坦然面对其他人的质疑。2008年在野党取得五州政权变成“政府”后，形象大大提升，得到更多中间选民认可，这些选民自然不需要净选盟招牌的“正当性”。然而，当在野党分裂或者出现丑闻以致民望下跌时，要求净选盟与在野党保持距离的呼声，就会加强。

净选盟集会对国阵政府的最大威胁，就是把“反政府的公众”摆在街上，鼓舞更多心有不满的选民，在选举时踊跃用选票拒绝国阵。2008年3月大选之所以出现几乎让国阵倒台的“政治海啸”，一般分析员都认为，是2007年11月的BERSIH 1（净选盟宣称有5万人参与）与同年的另外两场示威，让社会上不满政府的各种暗流汇成狂潮。

2011年7月BERSIH 2（5万人）鼓舞了更多人参加2012年4月的BERSIH 3集会（25万人），而后者则拉高了2013年5月大选的投票率，激励侨民和游子回乡投票，并吸引数以千计的志工投入监票与监选工作。最终，在野党联盟取得51%选票，却仍输了议席，加以选后纳吉政府贪污严重，在野党却四分五裂，让反国阵选民陷入低潮。

2015年8月的BERSIH 4集会同时诉求体制改革与纳吉下台，一时成为民怨宣泄的平台，两天一夜34小时内累计50万人次参与，筹款与商品收入更达到马币260万余元。然而参与者绝大多数是华裔，对华裔选票已绝望的巫统完全不为所动，并在两周后发动万余人的“反净选盟、反华裔”，以暴乱威吓的白衣示威作为反制，成功用族群政治化解BERSIH 4的气势。

2016年11月的BERSIH 5，吸取了BERSIH 4动员基础不够的教训，以火炬车队暖身，在之前七个周末兵分六路，把1MDB丑闻带到全国236个城镇乡。其间，巫统的白衣人不断滋扰、威吓甚至动武，反而为BERSIH 5制造更多新闻。

从去年7月以来，纳吉成功清理党政内部的异议份子后，对政权的掌握更加牢固。BERSIH 5的12万参与人数虽然逊于前两次集会，但其成功举行，且明显吸引到更多马来人参与，仍让民

主党派的气势止跌回升。但是，这股气势能不能延续到下届大选（最迟2018年8月），仍有变数。

集会的去污名，与族群藩篱的跨越

九年来，净选盟五次集会抗争的另一成果就是：集会的正当化和常态化。

BERSIH 1和BERSIH 2，警方都以催泪弹、水炮、拳脚暴力对付集会者。BERSIH 2时，警方在集会前一个月内，在全国各地逮捕200余人，并在集会当天以暴虐手段逮捕1667人，包括妇孺，引起舆论抨击。BERSIH 3集会者认为，之前在BERSIH 2镇压备受批评的警方，已被迫接受BERSIH 3集会，安全无虞，因此气氛宛如嘉年华会。结果在集会结束时，警方仍以一小群集会者推倒围栏为借口，进入被封锁的独立广场，强力以催泪弹、水炮驱散人群，大肆搜捕和殴打集会者。

不过到了BERSIH 4和BERSIH 5，纵然集会人数过十万，过程完全和平，没有任何警民冲突。这似乎证明，大型集会已是警方不得不接受的“新常态”，尽管主办人员在事后依然被警方问话，甚至可能被提控，但1969年以来“示威等于暴乱”威吓论述已不攻自破。

“暴乱论述”背后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族群互不信任，是1969年后“去政治化”社会工程的关键。因此，“暴乱论述”的破产，其实也意味着国阵社会管理模式的式微。

2011年时，国阵为了阻吓公众参与，同时打出国家暴力与族群暴力两张牌。除了由警方出面捕人封路，还让巫统周边鹰派组

织“土著权威组织”、巫统青年团，和马来武术组织事先放话暗示，若BERSIH 2不取消就会发生暴乱。这是为了阻吓非马来人（尤其是华人）参与集会。

然而，土著权威组织头领依布拉欣阿里（Ibrahim Ali）警告华人要躲在家里、囤积干粮为暴乱做准备，却弄巧成拙，刺激成千上万的华人上街——个别集会者甚至交待好后事，完全打破了“华人贪生怕死、自私”的刻板印象。当警方发射催泪弹驱散集会者时，许多可能从来不曾与马来人讨论政治的华人，发现拉着他们逃跑、递瓶装水和盐巴给他们的，往往就是素昧平生的马来人。

BERSIH 2当天，许多华人第一次在唱国歌《我的国家》时泪流满面，因为“国家”从来不曾如此真实过。我后来不止一次听到，有人说BERSIH 2改变了他们的移民计划，因为这个国家值得去爱、去改变。马来西亚与印尼等国家不一样，其在谈判桌上取得的独立，是少数精英的叙事；过去不曾拥有真实的，超越族群的爱国情感。吊诡的是，巫统对BERSIH 2的打压，却让集会者在警方暴力和暴乱威胁中，得以建立跨族群的“革命情感”，感受到个人与国家的连接。

对我而言，BERSIH 2乃至净选盟本身是一连串神奇的“插柳效应”（unintended consequences）。我曾写道：“他们围城，却把我们围成了兄弟姐妹；他们向我们发射催泪弹和水炮，却粉碎了我们的恐惧；我们上街寻找民主，却找到了国家。”

温和路线的必然，与未来路线的思考

理解净选盟的运作逻辑，我们会理解，其温和路线不是特定领袖的个性态度使然，而是因应马来西亚现状的政治动员思维范式（paradigm）。虽然其颜色与集会规模，可能神似欧亚大陆的颜色革命，但净选盟不是颜色革命，也不可能走向雨伞运动、太阳花运动，或阿拉伯之春的道路。最大的原因是：马来西亚是族群宗教断层线深邃复杂的双极社会（bipolar society），逐步摆脱1969年5.13暴乱阴影，也不过是近年的事。

期待街头集会能一步登天终结党国体制，不但不切实际，而且危险。在公平自由选举之前，任何后纳吉的政权安排，都必须包含足够的前巫统势力，才可能站得住脚。而要足够的巫统诸侯背离纳吉，大集会就只能走和平路线，只能以人数规模去撼动体制内的人心。

台港的社会条件、西方的法治条件，马来西亚都没有。若企图以长期抗争考验政权的抗压性，或者借冲突提升公众参与，极可能只会让当权者轻易镇压，甚至扩大事端全面猎捕异议份子。而运动中比较保守的支持者，可能早已撤回支持，让人数减少的运动更容易受到打压。

如果集会不能推倒政权，也不能推动改革，那么净选盟集会还有意义吗？我们需要一再重复集会来动员中间选民吗？这样的动员，对于下届选举还会有多大影响？

净选盟成立十年，组织过五次大型集会，此刻确实必须深刻省思。希望集会更激进的公众，应思考“后净选盟的集会模式”另辟蹊径；而净选盟领导层与支持者也该思考“后集会的净选盟

路线”，避免成为过去成功的囚徒。

最大挑战，就是如何管理参与者与旁观者的期待。人数不可避免会成为比较标杆。但是，集会像跳高，每次都把横杆调高，那最终难免要掉下来。BERSIH 4时最高峰时有20万人，BERSIH 5在艰难环境下达到全程最少12万人，已难能可贵，却仍无法避免“净选盟热潮已退”的印象。如果未来还有BERSIH 6，它能超越或至少保持BERSIH 5的声势吗？不管人潮如何，总会有抗争升级的呼声，净选盟要如何化解这种压力，避免较保守的支持者流失？

集会人数，乃至能否在选举中激起热情，最大关键其实是在野党声势。在野党声势强民望高，净选盟就能动员更多中间选民。在野党声势弱民望低，净选盟就会面对基层压力，要与前者切割，进一步削弱本身气势。然而，在野党强弱分合，完全不操之在净选盟。

在野党强弱分合的关键，除了政党利益与人事好恶，更涉及马来西亚社会深层的族群宗教矛盾——社会的伊斯兰化，以及优惠马来人／土著的《新经济政策》范式。例如，BERSIH 5集会出现许多马来人，浮现族群融合氛围，巫统便在数天后与伊斯兰党联手，再次抛出伊党党魁哈迪阿旺的争议性法案，寻求扩大伊斯兰宗教法庭的刑事许可权。此举，显然旨在激化保守穆斯林与其他国民间的矛盾，让走中间路线的其他在野党左右得咎。

要落实净选盟的改革诉求，政党轮替几乎是先决条件。然而，如果净选盟以动员中间选民在下届大选推倒国阵为第一要务，那么，其关怀与诉求，可能就要更注重经济民生课题，甚至协助化解族群与宗教间的矛盾。然而，如果它对选民所关心的政

策与议题都有特定立场，那么它就更像政党，而非仅是体制改革的倡议团体；而它与在野党的互补功能就消失了。

反过来说，如果净选盟以倡议体制改革为第一要务，它就可能需要重订一套针对不同社群、团体的游说计划，锁定舆论领袖们，把硬邦邦的体制改革与后者的群体利益挂钩。比起吸引数以万计临时、暂时的集会参与者，建构一个“体制改革”的“社会联盟”，肯定是更大挑战。

（原载《端传媒》，原题〈马来西亚净选盟：十年来的感动与挫败〉，刊于2016年12月30日。）

第二部分

政 治 体 制
政 治 体 制

FPTP选制可以休矣

症结：票席不成比例

本届选举出现民联赢得51%选票却不能执政、国阵赢得47%票数却可以当家的局面，终于让多数国人注意到选举制度的严重性。

过去，国人的注意力一般上都放在幽灵选民、投票秘密性、算票等选举进程中的问题。事实上，选举进程舞弊的技术含量很低，因此在落后国家，当权者可能会公然填塞选票。

相反的，先进的威权政体，则会通过选举制度来操控政绩，因而新加坡有集选区，却从来没有幽灵选民或外国人投票的事件。同样的，智利军人政权在民主化安排中涉及了全世界“政党比例代表制”绝无仅有的双席次选区，以确保右派政党可以轻易近半，就没有填塞选票的必要了。

国人对我们所采用的英式选制“领先者当选”（First-Past-The-Post，简称FPTP，学名是“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制”，Single Member Plurality）的问题不是完全没有认识。

朝野都很清楚“选区划分不均”的问题，民间也常常有人会

举最小的布城（Putrajaya）国会选区为例子来证明国阵如何压制城市／非马来人选票。

然而，“选区划分不均”或“选区划界不公”（gerrymandering）其实都只是症状和病因，真正的症结是“票席比例不均”（vote-seat disproportionality），也就是支持不同政党选民的选票价值不一样，违犯了“一人一票”的精神。

以本届大选而言，国阵能够以47%得票换来60%议席，等于1份选票竟可以换到1.26份议席；反过来说，民联以51%选票才换来区区40%议席，等于1份选票只可以换到0.78份议席。因此，民联要赢得1.61张选票，才能够相抵1张国阵选票。

如果我们把民联三党得票与得席率分开计算，1张国阵的选票的价值等于接近2张公正党或伊斯兰党，或者1.15张行动党的选票。而这种不均其实是多年来最轻微的。1张国阵的选票，在2004年等于26张公正党的选票，在1986年等于40张伊斯兰党的选票。（见表一）

表一 马来亚/马来西亚历届选举中（1955-2013）三个最大在野党与联盟/国阵的选票价值的比较

选举	最大在野党	抵消一张联盟/国阵选票所需的选票数目	第二大在野党	抵消一张联盟/国阵选票所需的选票数目	第三大在野党	抵消一张联盟/国阵选票所需的选票数目
1955	国家党	无限大	伊斯兰党	2.54	霹雳国民协会	无限大
1959	伊斯兰党	2.34	社阵	2.31	人民进步党	2.25
1964	社阵	12.25	伊斯兰党	2.47	民主联合党	6.52
1969	伊斯兰党	3.39	民主行动党	1.79	民政党	1.81
1974	民主行动党	4.52	砂拉越国民党	1.37	社会正义党	11.39
1978	民主行动党	2.72	伊斯兰党	7.03	社会正义党	无限大
1982	民主行动党	4.75	伊斯兰党	6.3	人社党	无限大
1986	民主行动党	2.27	伊斯兰党	40.41	人社党	无限大
1990	民主行动党	2.1	四六精神党	4.48	伊斯兰党	2.28
1995	民主行动党	3.33	四六精神党	4.22	伊斯兰党	2.59
1999	伊斯兰党	1.45	民主行动党	3.28	国民公正党	6.11
2004	伊斯兰党	8.15	民主行动党	2.58	人民公正党	26.08
2008	人民公正党	1.67	伊斯兰党	1.7	民主行动党	1.37
2013	人民公正党	1.91	民主行动党	1.19	伊斯兰党	1.98

舞弊：政治变成地理

各党的选票价值如此悬殊，有三个理由：第一、选举制度的自然影响；第二、选区划分不均；第三、选区划界不公。而选举制度的影响还进一步鼓励舞弊行为。

1. 选举制度的自然影响

首先，就算选区划分绝对公平，在任何选举制度下，票席比率要100%符合比例，其几率会很低。设想一下，如果一个政党在全国赢得选票总数的35%，它刚好也在全国35%选区赢得多数的几率会有多高？然而，这种难以避免的“票席比例不均”，其不

均程度却因不同的选举制度而异，而FPTP极易产生高程度的不均。

原因很简单，在FPTP选制下，就算是两人对决，中选的门槛也很高，需要50%加一票，换句话说，输家就算得到50%减一票，就一无所获，这些选票就成了“无用选票”，因为不能换算成议席。如果是多角战，选民分裂，那么赢家可能不用过半就当选，输家们的“无用选票”就会超过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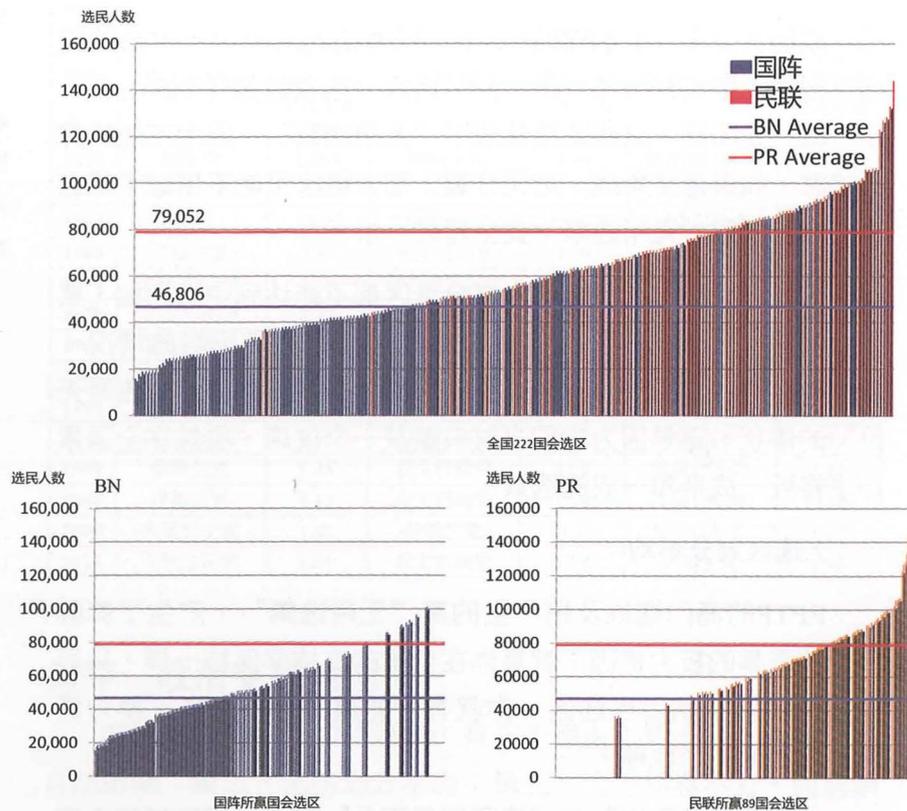
如果一个政党在参选的大部分选区都不能达到中选门槛，累计了很多“无用选票”，自然就会出现席票严重不均的情况。1986年伊斯兰党和2004年公正党，之所以会面对上述“选票无价”的惨状，正是因为它们当时只赢获一个议席，虽然在全国累计了将近一成半和一成的选票。

2. 选区划分不均

FPTP的高门槛以及所产生的高“无用选票”，产生了舞弊和操控选举的极大诱因：就算你在全国的支持率保持一样，只要你把选民调派到适当选区，你就有可能赢得更多选区。换句话说，政治变成了地理。

“选区划分不均”与“选区划界不公”都可以用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前者以制造选区选民人数的差异，把执政党的强区划得比较小，直接增加执政党选票的价值（见图一）。后者则通过改变选区的选民结构，要么让在野党的选民过度集中到只能赢获少数议席，要么让在野党的选民分散到不足以赢获议席，从而增加在野党“无用选票”的全国比率。

图一 2013年第13届大选国阵与民联所赢获选区的选民人数比较
No. of Voters in BN and PR Seats, GE13 2013 (钟永安制)



许多人——不管是马来人还是非马来人谈到“选区划分不均”时，会相信城市的非马来人是受害者，乡区的马来人是受惠者。

的确，当初独立前后，宪法上就选区划分上所规定的“乡区加权”（rural weightage），虽然台面上的理由是为了照顾到乡区在交通和通讯上的不便，真正的考量的确是为了保障马来人的政治主导权。

而宪法上对同一州内选区大小差异的限制，从1955年第一次划分选区时的33.33%（即最大选区和最小选区的选民人数不能超出州平均人数的三分之一），到1957年宪法的15%，到1962年修宪后恢复到原来的33.33%，到1973年完全取消任何限制，许多人会以为必然是对马来人有利，事实上并非如此。

选区划分不均的目的到最后是为了帮助巫统/国阵掌权，因此，真正的算计是奖赏巫统/国阵支持者（就算他们是非马来人），而惩罚其反对者（就算他们是马来人）。

最好的例子是吉打州的亚罗士打（Alor Setar）和华玲（Baling）。在2003年选区重划后，2004年大选的数据显示，非马来人有四成强的亚罗士打选民人数只有5万7313人，而马来人占87%的华玲却有7万4698名选民。这难道是因为亚罗士打交通不方便，而华玲高度城市化？真正的原因显然是国阵不曾输过亚罗士打，而巫统刚刚在1999年输掉华玲。

3. 选区划界不公

蒲种（Puchong）国会选区下两个州选区的划分，更可以进一步说明“选区划分不均”和“选区划界不公”的交叉使用。在2004年，斯里沙登（Sri Serdang）州选区有3万9688人，其邻居金銮镇（Kinrara）州选区则有2万6人，前者几乎是后者的两倍。

同在高度城市化的蒲种，难道说斯里沙登面对金銮镇双倍的交通和通讯不便？那么，这是因为斯里沙登有太多华人，而金銮镇有很多马来人吗？恰恰相反，2004年的数据显示，斯里沙登的选民有59%马来人，而金銮镇的选民则有61%华人。

为什么选委会要“惩罚”马来人呢？2008年选举成绩为我们

揭开谜底：当时斯里沙登人口已经增加到5万人，近3万8000选民去投票，在两党对决下，巫统竟然只能赢伊斯兰党45张多数票！

在城市，不把选区划得够大，巫统就不可能找到足够马来人选票来确保胜利。而斯里沙登绝对不是个案，马来人占多数的超级选区在其他西海岸州属都可以找到——在霹雳州，首五个最大的州选区，马来人居多的占了三个，都是在城市或城郊。

选举制度鼓励舞弊

FPTP选制不但鼓励“选区划分不均”与“选区划界不公”这两种选举制度层次的舞弊行为，也同样鼓励幽灵选民、重复投票、算票舞弊、买票等选举进程层次的舞弊行为。

当“政治变成地理”，当谁胜谁负不仅仅取决谁得到多少票，还需要看谁在哪里得到多少票时，选举进程层次的舞弊就不必全国一起进行，而可以集中在少数关键选区——而这正是选区划界不公和选区划分不均可以助一臂之力之处。

想想看，如果一个选区的真正多数票估算是1000张，要扭转乾坤，你只要搬运1001个幽灵，或者在算票时把1001张对手的选票作废，或者收买501张选票。而如果一国政权就决定在30个关键选区上，在这30个选区舞弊需要多少投资？

比起掌握国家政权后可以取得的利益，难道不会是好生意？既然舞弊成本低、收益高，为什么还要老老实实去争取民心呢？就像考试如果作弊容易又不容易被抓，那么谁还会努力读书呢？

方向：是时候告别FPTP

这一届大选，国阵只凭20%选票就赢得了票数最少的112个议席，掌握简单多数组织政府，许多人都看到选区划分公平的重要性。可是，就算选区划分绝对平均，理论上，要赢得简单多数，你只需要赢得50%加1个选区里的50%加1票，换句话说，稍微超过总选票的四分之一。

这正是FPTP选制的根本问题：它的不民主，不但同时制造了舞弊的诱因，也让政治充满了风险，进而影响政治文化与行为。FPTP其实像豪赌：手风顺时你大赢，手风逆时你大输。在雪兰莪本届州选中，国阵取得四成选票，却只取得二成议席，其选票价值等于民联的四分之一，比民联在联邦层次吃的亏还要大。

这种“赢者全拿”本质造成的巨大风险，其实正是为什么族群政治不能退潮的原因之一。如果选举风险这么大，选民自然就会战战兢兢，害怕自己做错了决定后会失去一切，因而反过来成为族群政党的禁脔。

FPTP当然不是一无可取。它受到推崇的最主要原因自然是它倾向于产生两党制，进而鼓励政党轮替和趋中竞争。然而，FPTP催生两党制有一个重要条件：单极社会（unipolar society），换句话说，政治光谱上两极小而中间大。

马来西亚其实是双极社会（bipolar society），马来人／伊斯兰教徒一极，非马来人／非伊斯兰教徒一极，中间反而是低谷。任何政党占据中央之后，其他政党就很难再有趋中的诱因了。不但是老树盘根的国阵难以被推倒，就算民联上台后，在野党（国阵或其他）也可能没有趋中竞争的本钱和诱因。

除非社会的歧异（cleavage）结构改变，两党制因而可能只是我们的白日梦。换成其他选制当然也可能增加政治极端化的风险，但是，我们可以再从政治体制的其他面向，譬如联邦制和国会行政关系上着手，来增加趋中竞争的诱因。

后记：对FPTP选制的更深入更全面批判，请看拙作〈一马公司弊案根源在FPTP选制？〉，收入林宏祥编《马来西亚大崩坏》（大将出版社，2016）。

（原载《当今大马》（2013年8月23日），原题为：〈“头马获胜”选制可以休矣〉。）

雪州大臣危机： 马来西亚内阁制的“完美风暴”？

雪兰莪州大臣乱局，从一个角度看，这是民联政党与政治人物权力斗争手段丑陋粗糙，让公众无所适从并对权力斗争感到失望、对民联离心。

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是1959年州选举以来州权力体制所面对的“完美风暴”，牵涉到行政—立法关系、政党—政府关系、联盟政治、联邦州关系四个犬牙交错的层面，比同样因为大臣去留而爆发的1977年吉兰丹危机还要复杂。

只要没有理清机制上的问题，那么这种乱局的发生只是时机与形势的问题，因为巫统支配下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的根本逻辑是由一党控制中央，再由中央控制州，并不包含也不需要解决这种乱局的机制。

行政—立法关系

政治体制的最根本选择之一就是内阁制、总统制或半总统制的问题。为了集中讨论，这里只谈前两者。

总统制遵循三权分立（division of power）精神，分别选出

行政首脑（政府首长）与立法机关（议会）。两者的委托与任期独立于彼此。议会不得任意罢免总统／州长，只能在总统／州长犯下重大罪行或错失时予以弹劾（impeachment）。而内阁部长是总统／州长的下属，如果不满总统／州长，可以挂冠，不能造反。

内阁制的运作逻辑其实是两权混合（fusion of power），只有立法选举直接选出议会，再由议会成员互选出政府首长（首相／大臣），再由首长从议员中招揽人才组成行政团队。

这有两个重要的意涵。第一、议会随时可以通过不信任票推倒内阁，而内阁可以辞职，让国会内新的团队成形，也可以要求解散议会，让最新的民意做出裁决。政府首长和内阁下台，只要失去议会信任，不必犯下罪行或重大错失。第二、首长只是其团队中“平辈中的第一人”（first among equals），内阁成员因此不是首长的下属，而是其同僚、可能的继承人乃至潜在的挑战者，可以倒戈逼宫。首长的去留，因此不由民意或法律决定，而由支持他的议员决定。

马来西亚因为是君主立宪制，所以只能选择内阁制。任何人要改变内阁制间接委托的机制，就要先改变君主立宪制的现状，否则高举直接民意的大旗，既非意淫，也是弱化内阁制。

政党—政府关系

总统制的委托在于个人，减低了依赖政党运作的需要，容易出现强人统治。驾驭各党而不为各党所控制的俄国总统普丁就是实例。

反之，内阁制的运作强烈依赖政党。因为议会等于是内阁的“选举人团”（electoral college），因此，选民会因为考虑谁当政府而选择谁当议员。政府权力越大，谁当政府的选择就越重要，而政党的角色就越重要。

在英式西敏寺制度的逻辑下，既然首长与内阁的寿命系于议会，而议会中首先要争取本党议员支持，因此，党魁就自然而然由本党议员选出，而党组织其实只是政党机器。这就是所谓“内造政党”，即议员由（议会）内而外打造的政党，没有党政分家的问题。

而代表社会利益、力量由（议会）外而内打造的“外造政党”，直接由党员或党代表选出领导层，就有可能面对党政两头马车不同调的问题。2008年的霹雳伊斯兰党就面对这个形势，（中央委任的）州主席败选，入阁的尼查（Mohammad Nizar Jamaluddin）在党内其实是二线领袖，但是，双方协调得好，没有出现矛盾。

然而，就内阁制而言，始终理想的做法就是“党政合一”；而这和威权政体下的“党国一体”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许多民主派选民因为反对“党国一体”，就连带地以“党政分家”内阁制下的异态（anomaly）为好事，甚至视朝向“党政合一”的调整为完全负面的权力斗争。

单一的“外造政党”如果出现“党政分家”，就已经可能会出现执政党左右手互搏，执政党无法对政府施政负责的谬事。在联盟政治下，这就更加复杂了，因为要控制行政团队的外造政党不止一个。

联邦—州关系

如果组成执政联盟的各“外造政党”对施政没有明确的共识，试图往不同方向驾驭行政团队，已经是很复杂的政治纠结，当这个执政联盟是州级组织，没有本身的自主权时，这个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了。

为什么过去国阵执政都没有问题，今天打着改革大旗的民联执政雪兰莪才六年就出现这么大的乱子呢？

事实上，国阵执政的州属也常出现这问题，只是因为巫统直接控制（砂拉越外）国阵州政府，因此，大臣不能服众的问题就往往变成巫统的派系问题，轮不到盟党（不管是中央或州级）发言，不像数个月前登嘉楼的前大臣退党闹剧，州议员的发言权也不被公众注意到。

最接近雪州当今困局的例子就是1977年吉兰丹国阵州政府。议会36席内，伊斯兰党占22席，巫统13席，马华公会1席。大臣纳西是伊斯兰党人，却由巫统扶持上台，并因为要严查土地贪污问题等与党冲突。伊斯兰党最后下令纳西辞职或面对不信任投票。最后，不信任投票在21票支持、纳西等15人离席抗议下通过，纳西依然不辞职，要国阵中央介入，最后以暴乱、紧急状态、闪电选举、伊斯兰党几乎全军覆没了局。

出路在哪里？

处理雪州乱局，我们首先要从制度面理清问题。

一、罢免内阁制的行政首长的关键是同僚的信任，必须与罪行和丑闻分开。只要首长不能与同僚合作，失去同党议员信任，

就必须辞职。

二、民联要卡立辞职，应该确立党团机制（party caucus），让民联44个州议员投票，在卡立和新人选之间选择，最好以秘密投票进行，以杜绝一切党意压倒民意的流言。如果卡立获胜，那么卡立应该获得许可改组州内阁，并继续执政。除非卡立在被同党罢免后仍不肯辞职，或者雪州民联瓦解而由卡立组成新的联盟，才需要在议会内提呈不信任动议。

三、所谓贪污滥权的指责，必须与大臣易人分开，以制度改革来处理。到底，如果雪州廉政要靠一个人来维系，或者为一个人所威胁，那么制度就有很大问题，需要加强政府内，党政之间，阁会之间，民间对政府各方面的监督与平衡机制，而不是以人治作为解决方法。

如果雪州乱局能够成为民联改革制度——特别是确立党团制度、巩固政党政治，并在长远考虑下转型成为内造政党——的契机，真正在根本上解决1959年旧体制的缺陷，这场乱局就很有意义。

（原载《燧火评论》（2014年8月4日），题为：〈1959年政治体制的“完美风暴”？〉。）

如何炒行政首长鱿鱼？

离婚需要至少一方是坏人吗？

传统思想上，离婚一定是至少一方是坏人；如果大家都是好人，为何不能好好一起终老呢？而现代社会之中，好人和好人可以离婚，离婚后大家还可以是好人。文艺一点的说法叫做“因误解而结合，因了解而分手”，法律术语叫做“不可调和的矛盾”，实在没有必要彼此抹黑，搞到六国大封相这么复杂。

其实，不只“炒”配偶“鱿鱼”有这两种不同的看法，“炒”政府首长“鱿鱼”也一样有类似歧见。总统制（Presidentialism）与内阁制（Parliamentarianism）对政府首长的任期与任免就有截然不同的设计。

总统制：要首长下台就只能弹劾

美式总统制国家，让选民分别选出政府首长（总统、州长）和议会，因此行政首长和立法机关互不隶属，任期也彼此独立。这两个重要意涵：

第一、议会不能任意罢免政府首长，要炒首长鱿鱼，就只能

在总统犯下重大罪行或错失时提出“弹劾”（impeachment）。所以，总统一旦被弹劾，就是身败名裂，就是“坏人”；因此，“弹劾”应该是比铁树开花更罕见的罕事。美国自华盛顿于1789年出任开国总统以来，二百二十五年里只有1868年的约翰逊总统和1998年的克林顿总统曾经被弹劾，但都不成事。1974年，尼克逊总统在“水门案”引发的弹劾动议开始前就辞职，以免开了历史先例。

同时，由于“弹劾”的严重性，“不受欢迎”并不构成弹劾的理由。所以，就像小布什总统这般让半个美国怨声载道，民主党也不曾提出弹劾。

第二、内阁部长是总统委任的下属，不是总统的平辈。任何部长不满总统，可以挂冠而去，但是不能揭竿造反，要取总统而代之，因为选民对总统的委托是直接与个人的。

内阁制：失同僚信任首长就下台

内阁制只有立法选举议会，议会另外再推举行政首长，而行政首长则从议会同僚之中招揽人才组成行政团队（内阁）。因此，议会形同行政团队的“选举人团”（electoral college），而行政团队的任期不能长于议会，一旦议会解散，行政团队就只是“看守政府”（caretaker government）。这也有两个意涵：

第一、议会随时可以终结政府的任期。议会一旦通过对政府首长的不信任投票，或者否决政府的预算案或它全力推动的重要法案（等同“间接”不信任票），行政团队就必须下台，是为“倒阁”。反过来说，政府如果民意低迷，它也可以主动在议会

提出信任动议。如果通过，它执政的正当性就确立了，在野党不应该再说三道四。如果信任动议不通过，就等于不信任动议通过，政府也倒台。

为了确保行政团队不被议会绑架，政府倒台时，行政首长可以解散议会作为反制手段。逻辑是：如果今天议会的党派立场和当初选出时不同，失去多数的一方就有权要求更新民意，看谁能重新得到民意的委托。至于是否同意解散议会的请求，一般是国家元首（君主或总统）的裁量权，而许多内阁制国家的元首在通常都会同意。

在内阁制，行政首长换人不是大事，它这表示你失去议会同僚支持，不代表你是“坏人”，更不是否定你一生的贡献。1996年至2009年，自由民主党执政日本，十三年九个月里有七位首相，扣掉小泉纯一郎历时五年五个月的任期最长，其他六人平均不到十七个月。由于换首相几乎像衣服换季般频密，很多人都不记得首相姓什名谁。

第二、由于大家都来自议会，行政首长和其内阁成员（部长、行政议员）其实平起平坐，前者只是“平辈之首”（first among equals）。阁员不但是首长的同僚，也可以是其未来继承人和潜在挑战者。不赞成行政首长的政策与作风的阁员，可以挂冠求去，也可以揭竿而起，组织其他议员一起“炒”首长“鱿鱼”。

政党是内阁制的支柱

相对于个人性格的总统制可以依赖政治明星，集体性格的内阁制则非得以政党为支柱。事实上，选民知道选议员最终就是选

政府，他们也就倾向于以决定哪个政党当政府来决定谁当议员。

职是之故，议会一般上不需要正式投票来选出首长。只要看一下哪个党/联盟的议员占多数，就可以假定这个党/联盟得到议会多数的信任，不会出现元首召集议员到官邸询问其支持对象的情节。

因而，内阁制政府首长的更替往往不需要不信任投票的议会机制，而是由政党内部的机制直接取代。不信任投票是在野党推翻执政党的手段，绝不是执政党自我更新领导层的正常途径。

按照英式西敏寺议会体制惯例，政党领导层其实就是由议员组成的议会党团（parliamentary party 或 caucus）决定。议员选出党魁，再由党魁委任前座议员，而议会外的党组织只是选举机器。

这个设计的其中一个最重要好处，就是一旦执政，党魁就是政府首长，前座议员就是阁员，不会出现“党政分家，两头马车”的局面；党可以对政府施政负责，选民也可以根据政绩奖赏或惩罚执政党，使所谓“责任政府”成为可能。

1991年英国：撒切尔夫人为“党团结”下台

1991年，领导保守党赢得三届大选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因人头税而声望低迷，保守党也因欧洲统合路线分裂。前部长赫尔塞廷对铁娘子展开挑战，撒切尔虽然在首轮投票中胜出，却未能在保守党议员中取得压倒性多数，比赫尔塞廷的支持率高出15%。

按照保守党的游戏规则，议员们必须第二轮投票，而新的候选人加入战围。撒切尔夫人知道，她自己的部长当中也有人不支持她，她才无法大胜。她本来信誓旦旦要战斗到底，第二天却宣布“为了党的团结和在来届大选的胜望”，她决定退位，让内阁同僚可以参加党魁选举，有机会领导保守党赢取大选。

2010年澳洲：陆克文辞职助背叛他的副手当选

2010年，澳洲工党政府因争议性的矿税而流失民意，副总理吉拉德宣布挑战总理陆克文的宝座；用马来西亚人的观念去看，堪称背后插刀。原来工党议员得投票，在两人之中作一抉择，不过，据信吉拉德取得逾七成议员的支持，陆克文选择辞职下台，让吉拉德在党团投票当中无对手当选，避免大幅度落败的难堪。吉拉德在大选胜利后组织新阁时委任陆克文为外长，但后者后来辞职以挑战吉拉德的党魁职位，但铩羽而归。三年后，民望走低的吉拉德主动启动党魁选举，以求一劳永逸解决他和陆克文之间的恩怨，结果吉拉德败选，遵守两人的君子协定在落败后退出政坛。

陆克文和吉拉德的恩怨如此深刻，但是，他的辞职演讲先历数自己的政绩，然后誓言“将会尽力确保澳洲工党政府连任。这是好政府，有好政策，因为我之前所说的种种理由，还有更多其他的理由，应该得到连任。他们有一个好的团队，有一个好的总理带领。我说的是朱丽亚（吉拉德），不是我……”他没有因自己被背后插刀而抽叛将后腿。

三年后，陆克文击败吉拉德重登相位时，也一样肯定吉拉德任内的政绩。

1977年吉兰丹，2014年雪兰莪：“清廉独夫”被黜不退

马来西亚虽然继承西敏寺体制，但政党体制却有三个很大的差异。第一、马来西亚政党领导层由党员或干部选出，不是由议员选出，因此会出现“党政分家”的问题；第二、马来西亚有联盟政治，人事决定往往不在个别政党，还要看有力的盟党；第三、就州政府而言，由于政党和国家一样中央集权，人事决定不但是联盟的决定，而且还要由联盟的中央领袖来做。

今天的雪兰莪州务大臣僵局，就是因为雪州公正党、全国公正党和雪州民联都无法单独拍板，因而得看8月17日伊斯兰党中委会议的决定。

这其实不是马来西亚政治史上的第一次。在1974年至1977年间的国阵吉兰丹州政府中，伊斯兰党有22席、巫统13席、马华1席，没有在野党。州务大臣纳西尔（Mohamed Nasir）是伊斯兰党党员，但是巫统推举他当大臣。

1977年，伊斯兰党下令纳西尔退位，后者坚持不退，最后伊斯兰党动员 21位议员在议会通过对纳西尔的不信任动议，纳西尔还是坚决不退位。最后，国阵借纳西尔支持者暴动的口实宣布在吉兰丹州实施紧急状态，三个月后忽然解除，然后迅速举行州选，伊斯兰党在巫统和纳西尔组织的新党伊斯兰阵线（BERJASA）夹击中惨败，以不到100张的多数票保住两个州议席。

有趣的是，1977年的纳西尔和2014年的卡立都打着清廉的旗帜，以不卖本党政要需索著称，也都为本党所罢黜，却为别

有所图的盟党所钟爱，堪称“清廉独夫”。就民意而言，卡立更胜一筹，因为其企业家背景及治理雪州累计30亿储备金的政绩，让他隐隐然是没有政党气味的“局外人”或“政治素人”（outsider），为许多中间选民所钟爱。

卡立许多时候把本党与盟党民意代表排除在决策过程外，违反政党政治伦理，但是在一般厌恶政党的公众眼中，却成了美德。不能厘清这一点，公正党对他的实质罢黜，终不免令人质疑：是不是只要让公正党或民联染指州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要厘清问题其实不难。“清廉”不能靠一个大臣的人治来维护，而应该制度化，加强行政议会内、议会对政府、政党对政府、公众对政府等各方面的监督与制衡机制。然而，“清廉”不能成为护身符，总统制可以有“独夫”容身之地，内阁制没有，就像足球队没有空间容纳球技特强却不为球队信任的队长一样。

“庆父不去，鲁难未已”。如果卡立曾经是清流，现在他为了保权位，不惜玩弄宗教情绪，说出“必须捍卫伊斯兰政府，以便不为非穆斯林所质疑”之类的极右派民粹论调，已经成为必需除去的毒瘤。然而，“炒”卡立“鱿鱼”必需考虑手段的正当性，否则会坐实公正党迫害“清官”的印象；一旦雪州议会重新选举，许多选民可能就会因失望或无所适从而拒绝回来或出来投票，让巫统或其附庸党在边缘选区微差胜出，甚至让巫统回朝或出现悬空议会的乱局。

把卡立六年来的清廉形象在数周内反转成老奸巨猾，很易变成政治七伤拳，纵能伤人，亦必伤己。证据凿实之处，诚然不应再隐恶，让公众检验；然而更重要的是回归体制，把卡立“独夫

不能领导内阁制政府”的简单真相说明白，让公众理解，一个独夫即使真的清廉，也必须去职。

要做到这一点，最好的做法就是按照西敏寺议会制度的标准做法，召开民联党团会议，让旗下44位雪州议员在卡立和旺阿兹莎之间作一抉择就好。说到最后，这是强化政党体系的正道。如果公正党和民联只求治标，无心治本，它们的正当性只会逐渐削弱，最终在雪州闪电州选或第14届大选时光芒黯淡，未能再激励人心。

（原载《火箭报》，2014年年8月15日期刊，题为〈“炒大臣鱿鱼”有其方，回归制度让议员择其人〉。）

满朝皆部长： 政治酬庸疯了头

“政治是谁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得到什么的问题。”

(Who gets What, When, How) ——这是20世纪美国政治学家拉斯韦尔 (Harold Lasswell, 1902-1977) 的洞见。简而言之，政治无法避开权力和利益的分配。

从这个角度去看，政治酬庸委实无可避免。一个政治人物如果只选贤举能，凡事都以国家利益着想来用人任事，最终很可能会众叛亲离。什么“士大夫无私交”、对敌友“一视同仁”的标准，在政治上近乎自杀。为了生存和巩固权位，政治人物就不得不用国家公职去收买同党甚至对手。

从另一个角度去看，政治酬庸利用国家公器去巩固个人权位，就算全是为了要能够落实利国惠民的大计，也是徇私。以管理学的语言来说，就是“事主—代理人问题” (principal-agent problem)，代理人 (agent) 追求本身利益而牺牲事主 (principal) 的利益，像公司经理不理公司盈亏，给自己发高薪。

那么，民主政治到底要怎样处理酬庸这种政治人物要生存就不得不为之的“必要之恶” (necessary evil) 呢？这个问题很重

要，因为我们需要合理的标准，以便不止在今日检验国阵的纳吉首相，也可以在明日检验民联的安华首相。

答案其实不难，就是视酬庸为执政成本，并限制可以酬庸的官职总数。由于官职有限，执政者在酬庸时必须考虑其机会成本，举例说，如果内阁只能委任10位部长，行政首长（首相、大臣、首席部长）要委任多一个庸才入阁，就会少一个位子给人才。不限制人数，行政首长就可以在招揽人才之余，也收罗庸才，行政团队就会臃肿不堪。

钱太多，养部长？

行政团队臃肿化，最直接的代价就是正副部长的薪俸。今年六月杪，首相纳吉的“内阁改组”变成“内阁扩充”，增加了三位部长和三位副部长。这个共有35位正部长和27位副部长来管理24个部门的团队，即便不计各种津贴，一年单单基本薪酬就要花掉将近1000万令吉了。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拉曼达兰说，这1000万令吉只占联邦政府预算2600亿令吉的0.004%，一点都不多。反过来说，民联雪兰莪州政府的预算一年才区区18亿5000万令吉，州务大臣和行政议员一年的薪俸就占330万令吉，占了其中0.176%，更加花钱。

严格来说，部长整体上要花多少钱来养才算多，并无客观标准，因为在不同国家、不同政府，政务官的薪制都有不同的标准，丰俭不一。

然而，一个政府需要多少个政务官，却很容易比较，其中一个标准是人口数目。国家人口越大，政府事务越多，部长人数也

成正比例增加，可能说得过去。

印度人口超越12亿，美国人口超越3亿，英国人口超越6300万，内阁却都只有23位部长。人口只有2400万的澳洲，内阁更小，只有18位部长。为什么人口只有3000万的马来西亚需要35位正部长，几乎是澳洲的两倍？可是，马来西亚政府的效率是不是澳洲的两倍呢？

三个月前，马航MH370班机失踪，国防部长、交通部长、内政部长乱成一团，让国家成为全球笑柄，我们记忆犹新。三个星期来，总警长公然抗拒高庭命令，内政部长和掌管法务的首相署部长做了什么？

内阁臃肿，不止是“钱太多，养部长”与否的浪费问题，也是政府行政能力的问题。人太多，内阁会议就有效率吗？事实上，团队越大，其他条件不变，每个阁员的功能和份量就越小，相对的，首相的权力自然越大、越不受制衡。

官太多，国会弱

行政团队太大，还会弱化国会的制衡能力。

按照英式西敏寺制度，国会议员分为执政党前座议员（政务官）、执政党后座议员和在野党议员三种。由于内阁采取集体责任制，政务官必须在任何议题上支持政府，否则必须辞职。相较之下，除非执政党党鞭指令后座议员按照党意投票，否则后者理论上可以投反对票。当然，后座议员也可以冒着被开除党籍的代价，违反党意投票（即“后座造反”，backbench revolt）。

同理，政务官也可以辞职造反，但是，乌纱帽一般会减低造反的意愿。由于领政府薪水，政务官一般上会是政府的护航部队，比后座议员容易控制。

（编按：晚近一个罕见的政务官辞职明志的例子，是第五任首相阿都拉巴达威在2009年援引《1960年内部安全法令》逮捕士布爹区国会议员郭素沁等三人后，掌管法务的首相署部长再益依布拉欣因反对这场逮捕行动而请辞。）

因此，行政团队越大，政府就越容易控制国会。部门官职，如果不是为了办事，就有收买议员之嫌，与在选举时用公款发展地方来收买选票没有两样。

马来西亚国会虽然鲜少诉诸表决，因此从来不曾发生“后座造反”的前例，但是在2008年大选后，议员倒戈成为国阵政府的噩梦；行政团队中的东马议员比率大幅度提高，甚至发生东马议员嫌副部长官职太小而不肯屈就的插曲，说明了以官职收买执政党议员已成国阵的生存之道。

事实上，在第五任首相阿都拉巴达威于2004年大胜后组成的行政团队，共有75位部长、副部长和政务次长。当时，国阵赢得219个国会议席中的199席，扣除政务官里的少数上议员之后，大概每三位国阵国会议员中就有一位当官。

今年5月31日霹靂州安顺补选后，国会下议院有134位国阵议员，而纳吉的政务官团队扣除六位上议员后，还有50位成员，等于是每五位国阵议员，就有两位当部长或副部长。

不可避免还是不愿避免？

至于为何行政团队是扩充而非改组，纳吉竟然推说这是无可避免的事。

为何无可避免呢？如果说这是因为行政团队需要更多华人政务官，那么为何没有华人部长就不能照顾华裔选民呢？其他仍没有华人政务官的部门，是不是就要歧视华人呢？那么，24个部门中有20个没有印裔部长，印裔不是要饱受歧视？

比较可以接受的说法是：马华公会和民政党现在迷途知返，知道自己没有官职就活不下去，所以国阵出于照顾成员党利益，让他们回到行政团队。行政官团队包容各党派代表，就算有一些庸才，从多党政府的逻辑上还是说得过去。

然而，如前所说，酬庸有机会成本，你要加一个人，就要请走另一个人。就像足球场上球员换人一样：你要放一个球员下场，就要让另一个球员离场，因为一支足球队不能有12个人！你身为教练，要给谁机会下场是你的事，胜败自负；但是，对手和观众没有理由要看你的队伍12个人踢足球。就这样简单！

首相署：扩权酬庸，一石二鸟

事实上，检验纳吉现有政务官团队的阵容，我们就会发现：首相署有10位部长和一位副部长，可以组成一支足球队了。而且，正副首相兼任的财政部和教育部，各有第二个部长。

首相署部长其实是所谓“不管部长”，没有直接管辖的部门，而是辅助首相和副首相的部长，实际上各有所司，譬如贾米尔主管宗教事务、伊德里斯加拉主管经济改革、南希苏吉丽主管

法务。

首相署有10位部长，只说明三个可能：

一、首相署包山包海，其实是超级部门，可能等于十个普通部门；二、专门招待没有官做就无法过日子的国阵议员的福利部门；三、两者都是。

从马哈迪时代开始，首相署就不断扩充，俨然成为实权小内阁，令首相署以外的其他部长大权旁落，尸位素餐，最好的例子可能就是交通部。廖中莱执掌的交通部，虽名为“交通部”，实际上从火车到巴士到德士都管不了，因为主管单位是隶属于首相署的陆路公共交通委员会（SPAD）。

然而，从马华公会署理总会长魏家祥和民政党主席马袖强这两个新科首相署部长，都是没安排职务就先封官的粗糙安排来看，首相署又是“官瘾”君子的福利处和戒毒所。

与此同时，首相和副首相分别兼任财政部长和教育部长这两个位高权重的公职，另外再委派一个“第二部长”来掌管部门事务，其实是变相把这两个部门也划进首相署的直辖范围。

这正是问题的关键：行政团队的扩大不仅仅是酬庸而已，而是借酬庸来合理化正副首相的扩权，一石二鸟！

民联必须承诺：瘦身行政立法机关

事实上，制造官职来收买议员，同时达到弱化体制、集中权力的双重目的，是国阵在1969年后维持霸权四十余年而不坠的关键。官职越多，官员就越没有实权，当官的人就越听话，最

上面管官的人就越大权在握。

事实上，这一套把戏不止用在政务官团队身上，也适用于国会议员身上。1974年国会只有154位议员，每位议员是下议院的0.65%。44年后，2008年国会议员人数增加到222人，每个议员的分量就贬到0.45%。

其实，我们单看议员的发言时间，就可以知道：除非配搭着议事时间延长或者议事程序改革，议席增加的第一个结果就是：每位议员的平均发言时间立即减少，国会质询内阁的功能只会更加不彰。

2012年时，国会下议院开会68天或561个小时，平均每位国会议员发言的时间只有2小时32分。假设议事时间保持不变，而国会议员增加20%，多了44个议席，每位国会议员的平均发言时间就锐减到2小时7分钟。

请更多部长掌更少责任，请更多议员说更少话，这是我们要的“政治转型计划”吗？

民联今天不能只是批评国阵酬庸的做法，更必须看透国阵政权核心借酬庸来扩权的意图，勇敢承诺在执政后将为内阁和国会瘦身，而不是继续这种增加官职的游戏。

注：用前座官职来酬庸的陋习，不始于阿都拉或马哈迪；始作俑者其实是有清廉之声的胡申翁。以历届首相初次领军大选后组成的内阁相比，前座议员占执政党议员的比率从东姑阿都拉曼、拉萨时代的三成飙升到胡申翁的四成，此后一直居高不降。1978年大选，国阵霸权并没有受到挑战，还提前拿下吉兰丹州政权；在没有外患的形势下仍然大举酬庸，说明酬庸的最关键原因或许是执政党国会席次过多所滋养的裂土分封思维。

（原载《火箭报》，2014年7月15日期刊。）

表一 历任首相首次大选后组阁时的前座议员*人数

年份与内阁	下议院前座议员			总计	议会 / 下议院比率 (全体议员人数)	占联盟 / 国阵国会议员比率 (全体执政联盟议员人数)
	部长 (包括政府首相)	副部长	助理部长 (1955-1959) / 政务次长 (1964-2008)			
1955年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 第一内阁	10	2	3	15	28.85% (52)	29.41% (51)
1974年拉萨 Abdul Razak Hussein第二内阁	20	15	8	43	27.92% (154)	31.85% (135)
1978年胡申翁 Hussein Onn 第二内阁	22	23	12	57	37.01% (154)	43.85% (130)
1982年马哈迪Mahathir Mohamad第二内阁	23	27	9	59	38.31% (154)	44.70% (132)
2004年阿都拉Abdullah Badawi 第二内阁	32	38	22	92	42.01% (219)	46.23% (199)
2015年纳吉 Najib Razak 第二内阁 (第二次重组后)	33	27	-	60	27.03% (219)	44.78% (134)**

*不包括以上议员资格担任正副部长或政务次长者。**含两位因党争而技术上不在国阵的亲国阵议员: Palanivel (金马伦区, 无党籍, 前马印国大党) 和William Mawan (实拉卓区, 人民自强党Teras, 前民进党SPDP)。

资料来源: 维基百科、媒体。

原刊: 黄进发〈总论: 纳吉为何屹立不倒? ——“赢者全拿”的政治体制〉, 林宏祥编, 《马来西亚大崩坏》, 吉隆坡: 大将出版社, 2016, 175页。)

为何两线制是高贵的幻梦？ ——联盟政治与赢者全拿体制的困境

为什么同样的西敏寺民主选举制度能够造就英国的两党制，在马来西亚却只能成就一个独霸天下的执政联盟和几个不成气候的在野党？

按照政治学家Garry Cox的分析架构，“立法选举结构”其实只决定选区内有多少政党，决定政体（国家、州、县市）里有多少政党要看“行政选举结构”，就是行政权力有多集中。权力越集中，政治精英和群众就越必须结合在一起才有胜望，政党数目就越少。所以，权力集中到了极致，最后就只会形成两个分庭抗礼的大集团问鼎中原。

政党统合的诱因

从Cox的逻辑延伸出去，执政的利益和希望是政党统合的诱因，它们一旦消失，继续或维持统合的诱因也就消失。而马来西亚的问题正在于，权力过于集中，希望过于单薄。前者是联邦制分权精神、国会与司法权力都不彰所致，后者是选区划分为执政党操控的结果。

要让西敏寺民主有成功的机会，选区划分机制的改造和联邦行政权力的分散，两者至少必须有一。这两者，在变天之前都不可能发生，可是，在变天之后就必然会发生吗？

现有政治体制对任何执政者都是易守难攻的堡垒，变天后希盟会愿意为了民主自毁符合党派利益的长城吗？如果会，而西敏寺民主得以成形，它是不是就能永续？

本文欲指出，“领先者当选”（FPTP，一般译为简单多数选举制）和西敏寺民主的“赢者全拿”逻辑，从民主巩固的角度来看是不可取，因为它将与多元社会，以及如影随形的联盟政治扞格不入。

FPTP：赢者全拿、输者全无

本文将避开选区划分不均与选区划界不公这两种制度性舞弊，而着眼在多元社会的联盟政治与FPTP选制的扞格上。

避开上述两种制度性舞弊，不止是避免重复已有的陈述，更重要是它们不尽是本质性的问题，可以通过法律与机制上的改进来克服。只要法律明确选区人数差距的顶限，选区划分不均就能避免；理论上，只要有独立专业无党无私的边界委员会（Boundary Commission），选举划界不公也能够制约。

FPTP的根本性问题不是它容易诱发舞弊，而在于其“多数决主义”（majoritarianism）的本质，让赢者全拿、输者全无。

政治学家Arend Lijphart把民主政体归类为“多数决民主”（最新版本称为“西敏寺民主”，Westminster Democracy）与“共识性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两大类。世界各国国

情不同，我们固不必否定多数决主义为必然地不民主，但也有必要问哪一类型更适合我国国情。

两线制缺失：变天与不变天的发展

FPTP作为西敏寺民主的最关键要素，其排除少数的缺点也正是其优点所在：形塑两党制。相较于多党制，两党制有两个优势。第一、它可以产生“责任政府”，因为是一党执政，选民可以有效究责，全面轮替，不比多党制，一些举足轻重的政党可能永远都会受邀参加联合政府，因而无法被选民排除。第二、两大党会趋中竞争，因此轮替一般不会把国家政策翻转过来，也不会撕裂国家社会。

1986年中文公民社会催生的“两线制”论述，所憧憬追求的其实就是西敏寺民主。“两线制”是个伟大的理想，但它有没有可能成功？我们要从变天失败与变天成功两种情景来衡量。

过去三个在野党联盟人民力量——穆斯林团结阵线（1990-1996）、替代阵线（1999-2001）、人民联盟（2008-2015），都在选战失利后因为失去胜望而逐步瓦解；如果希望联盟在来届大选受挫，它能不能避免同样的命运？要在无法变天后仍然保持完整，或许希盟至少需要多赢一些国会议席或者多一两个州政权。

如果变天成功，很可能国阵在西马只剩下巫统，届时多少西马巫统议员乃至东马的国阵盟党包括砂拉越土保党和沙巴巫统，会对新政权待价而售？如果东马国阵投入希盟或者脱离国阵，拒绝变节或者因为名声狼藉而不被希盟接受的巫统遗老遗少，唯一的出路就是和伊斯兰党强硬派合流，强力攻击公正党、土著团结

党、诚信党出卖马来人与伊斯兰教，以逼使新政权走向马来／穆斯林主权的老路，而行动党无可避免要突出非穆斯林权益作为抗衡，放弃其转型成全民政党的雄心。这样的局面，岂是西敏寺民主模式下两个中间党派的趋中竞争？

如果巫统一伊斯兰党极右派成功让希盟瓦解，启动新一轮的政党洗牌，多少民众不会对政治感觉受骗甚至变成完全犬儒？届时，原意绝对高贵的两线制岂非变成难以承受的幻梦？

这不是饿殍在找到食物前过早担心噎死的风险。因为政治发展有途径依赖（path dependence）的倾向——先前的途径会限制往后的途径选择。Steven Covey在《高效人士的七个习惯》所主张的“以终为始”（begin with the end in mind）是不在政局诡谲嬗变中感觉幻灭的必要思考习惯。

本文乃为愿意作长线思考的读者而写，把民主化的两个阶段：民主转型（政权更替）和民主巩固做全局思考，检验我国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的合理性。

多元社会：怎能不作族群／宗教动员？

英国从1945年以来二十届大选，从来没有一届执政党赢得过半选票（最高纪录是1959年保守党的49.7%）；然而，除了2010年那一届的联合政府和1974年2月、2017年两届的少数政府，执政党都单独以多数执政，而过半反对执政党的选民在政府内都没有代表。

1979年，保守党以35.8%选票赢得339议席，击败赢得39.2%选票而只当选269议席的工党，撒切尔夫人拜相，为什么她没有

纳吉首相的正当性问题？

这不正是因为英国选区划分没有舞弊，更关键的是，英国社会没有强烈的族群或宗教分歧，就算执政党为多数选民所唾弃，多数选民并不担心会被执政党所歧视，或者从此“永远在野”。

然而，在族群、宗教、种姓、阶级严重分裂的社会，赢者全拿的选举结果，却可能让胜方大举掠夺战利品，而败方则担心将一无所有而强力反击。

FPTP的问题，不仅仅在于赢者全拿，更在于其变化难以预测。

2008年雪州议会选举中，国阵的选票只从四年前的65%跌到44%（少21个百分点），议席却从96%狂跌到35%（少61个百分点）。

选区划分舞弊固然扩大胜负之别，使舞弊者在民心转向时作法自毙，本来期待大胜，到头来却是大败。

然而，FPTP选举的不确定性是本质，即使没有选区划分的舞弊，也可能因为选战形势改变而出现不符公众期待的结果，进而刺激民心的波动。

没有选区重划弊端的1969年国会选举就是例子。较于1964年，非马来人在野党在半岛的整体支持率保持在26%，纹风不动；然而，因为这些政党在洗牌后达致一对一单挑联盟（Alliance Part）的协议，结果席次从6席狂飙至25席。与此同时，马来人在野党在半岛的整体支持率从15%暴增至25%，伊斯兰党独得24%，但议席却只从9席微升至12席。因为FPTP，一场空前的马来海啸被掩盖了，反而是并未发生的华人海啸引起了族

群恐慌。

正因为FPTP能够把选票上的小变化放大成议席上的大变动，政党精英和选民都害怕选票分散，选举往往被定位成政党乃至族群生死兴衰之战；如此以来，族群、宗教动员怎么可能消失？而政党如果在选举期间操控族群／宗教情绪，把对手妖魔化，选举过后有可能相敬如宾地趋中竞争吗？

永久性联盟：怎能不破坏制度？

英国和马来西亚在政治水土上的最大分别是，后者有联盟政治。因为选民结构同质性相对高，一般英国政党可以根据地方实力参选任何议席，输赢就看各自民望，在野党之间没有为了避免分散选票而分配议席这回事。

反之，因为不同州属和地区的选区生态大相庭径，马来西亚政党的地域分工成为必然。而地盘不重叠的政党，如果在意识形态上或者资源上能够配搭，结盟就几乎是水到渠成。联盟政治之佼佼者自非国阵莫属，而在野党联盟虽然没有国阵内一党独大的权力关系，其运作逻辑其实是仿效国阵。“两线制”的论述，其实就是要打造一个类似国阵因而能与它竞争、进而取而代之的改良版国阵。

国阵模式的最大问题在于，作为永久性联盟，它并无处理成员党之间竞争的机制。在2013年之前的一般情况下，席次分配给成员党后就几乎是各党家传之宝，除非个别成员党之间同意交换选区，不然输多少回，都还是由同一成员党上阵。因为成员党之间没有绩效机制，国阵并不能借由内部竞争提升战力，或者至少

避免成员党怠惰自满。

然而，席次分配如果永远都按照原来的席次安排，那么国阵要如何安抚因扩张而要求更多地盘的成员党与派系领袖，尤其是巫统党内的诸侯？议席争议其实是国阵的罩门，然而，它有两个利器：第一、行政官职乃至法定机构、官联公司里的肥缺，乃至政府合约，都可以用来酬庸和安抚不能上阵的失意者；第二、增加议席，并通过选区重划，增加各成员党能够实质赢取的席次。

希盟之所以面对那么多议席争议，其实正是因为它不执政，没有这两个利器。如果它能取国阵而代之，议席争议就足以让国阵分裂；问题是，希盟执政后要如何解决本身议席争议的问题？是要以官职合约来安抚失意者，还是通过增加议席、操纵选区重划来满足各成员党的需求？抑或双管齐下？不管何者，我们会有健康竞争的两线制吗？

（原载《当今大马》，2017年10月19日。）

不走国阵模式老路： 向德国民主取经

如果我们不拘泥于殖民地遗留，而重新思考政治体制的设计，那么最重要的考量应当是多元社会这个既成事实。

第一、因为多元社会不同社群之间的不信任与差别心，这个制度必须尽量包容不同的利益与声音，以免任何方面觉得被忽略或歧视而展开或明或暗的破坏作为报复。

第二、因为无一政党可代表各方利益，所以政治联盟是另一个既成事实，这个制度必须鼓励跨族群的结盟，同时确保盟党之间能展开良性竞争，避免走上国阵模式的老路。

如何避免多党制之害

第一个考量要求“共识型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符合比例代表精神的选举制度以及多党制。然而，多党制最为人诟病的就是小党林立、社会分裂、政府更替频仍的政治乱局，而政治乱局不止可能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最终还可能导致独裁者上台。德国在一战废墟中建立的魏玛共和国，因为政党恶斗导致

希特勒乘虚而上，正是样本。

怎样才能建立良性的多党制，满足第二个要求呢？二战之后建立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用心避免重蹈覆辙让独裁再起，应该可以成为我们有用的范本。就算现在极右派“德国另类选择党”（AfD）崛起成为第三大党，为德国政治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其运作仍然健全。

以浅见，德国制度设计中有利于良性多党制的机制至少有四：一、联邦制；二、联立式单一选区两票制；三、排除极端政党的选后联盟；四、政党辅助金。

必须说明的是，让这些机制运作的不仅仅是典章制度，还包括政治文化和主流政党精英维护体制的共识。诚然，没有跨党派的共识，没有不到处找破绽捡便宜的君子作风，再立意良善的制度仍然举步维艰；不过，这绝不应被转过来曲解为，没有完善体制的设计也不重要，只要政治文化到位就好。

联邦制

政治学家Gary Cox指出，政党会不会整合，要看“行政选举结构”有多强。这句话说白了就是，行政权力是让政党情投意合的灵药；有足够的权力作诱因，政党之间就能愿意妥协合作。从这个逻辑衍生出去，要制造更多让政党结合的机会，避免只有一个联盟独大，就需要更多有实权的行政权力中心，而不是把绝大部分行政权力集中在中央。

德国的联邦制名副其实，联邦政府独占的权力只有国防、外交、移民、交通、通讯与货币，与州（Lander）政府共享的权力

范围包括民法、难民事务、公众福利、土地管理、消费人保障、公共卫生、重要统计数据的收集、媒体、自然环境保护、区域发展规划、民事服务规范、高等教育、农业改革等。其余没有列明的事项，都归州政府管辖。

州政府要能成为联邦政府的伙伴而非从属，至少需要有两方面的配套：州对联邦权力的牵制和政党内部的分权。

德国参议院（Bundesrat）有69席，16个州按照人口大小分得四至六席不等，议员非民选，而由各州首长和州部长出任，等于代表州政府。投票时一州所有议员必须同一立场方为有效，如果同州议员不能达致一致立场，则等如该州弃权。

所有联邦政府提出的法案必须咨询参议院，让各州政府有机会与联邦政府协商，而关系到基本法（宪法）、州财源与州行政权限的法案都必须参议院通过方为有效，而其他事务的法案，如果参议院提出异议，则众议院必须以至少过半议员重新通过才能加以排除。参议院也可以提出本身的法案。

以参议院赋权州的这个设计，甚至无法以政党内部的权力关系加以破坏。第一、《政党法》规定州与地方党部领导层必须由党员秘密投票选出，而候选人的提名也基本上由州与地方党部控制；第二、由于各州选举时程不一，更与联邦选举错开，因此，联邦政府就算在任期开始时掌握参议院多数，也可能在半途失去多数，因而没有嚣张跋扈大欺小的本钱。

联立式单一选区两票制（MMP）

要理解德国选制，可以从刚结束的巴伐利亚州（Bavaria）

的联邦众议院（Bundestag）大选成绩着手。这慕尼黑十月啤酒节的故乡的执政党基督教社会党（CSU），是联邦主干执政党基督教民主党（CDU）的姐妹党。两党的关系就如砂拉越土保党与巫统的关系，存在地域上的分工。

巴州有46个国会选区，CSU扫得清光，一如1995年到2004年国阵连续三届大选横扫柔佛州所有国会议席一样。

然而，这隐藏了CSU在选区得票从2013年的54.0%掉到44.2%，多达9.8个百分点的重挫。该党在90%选区得票不过半，在首府慕尼黑5个选区中的4个，其得票竟低至32.4%与36.8%之间。

按照一般马来西亚人的逻辑，CSU被民意唾弃却依然“狂胜”的原因，就是在野党不团结，不能推出单一候选人的错。

然而，为什么选民只能在两个候选人之中选一？马来西亚人常常面对“选人”或是“选党”的选择，为什么需要取舍，而不能同时选甲党和乙党的人？

德国选举制度的优点就是给选民两张选票，一张选人（选区议员），和我们的制度一模一样，另一张选党（政党名单Party List议员）。这就是所谓“单一选区两票制”。

日、韩、台、菲的制度都属于此类，不过属于“并立式”（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 MMM），因为政党选票只决定少数的政党名单议员，只能局部纠正“票票不等值”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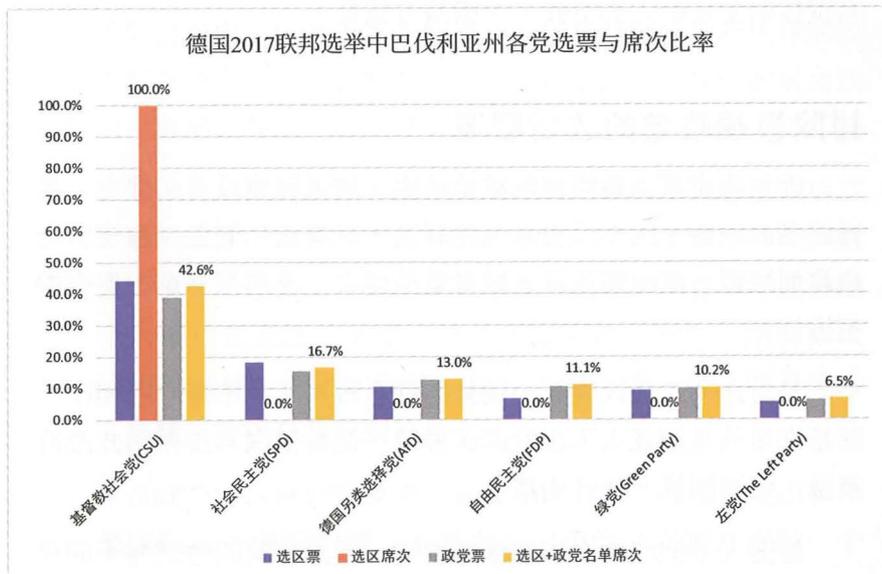
德国的制度是“联立式”（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MMP），政党票决定政党整体议席，减去所赢得选区席次后，再分配政党名单席次，因而达到“比例代表”的目的。举例说，如果政党按政党票应得50席，如已赢得30个选区，则得20政党名单

席次；如只赢得10席，则得40席政党名单席次。

德国联邦众议院按基本设计有598位议员，选区议员与政党名单议员各299位，巴州分得各46席，总计92席。

按照政党票，CSU得票更低只有38.8%（易言之，候选人比政党受欢迎），本来只应得不到40席，但是，它却已囊括所有46个选区。所以，政党名单席次不但全数分配给其他政党，而且为了平衡CSU多得的议席，还增加16席到62席。在这个设计下，巴州的联邦众议员人数增加108席，众议院整体席次也增加111席到709席，额外席次的最大得益者当然是小党。

以巴州为例，CSU最终只得整体席次的42.6%，只比其政党票的38.8%略高。在“领先者当选”下，CSU将以选区得票的44.2%横扫100%席次。（参见下图）



关系。从政是为了执政，是落实理想，因此，就算是小党，如果有机会也想参与联合政府。因为魏玛共和国的惨痛教训，德国公众也认为，有条件的政党参加联合政府，不让政局动荡，乃其“公民责任”。

然而，因为政党票决定江山，政党不但不能绑架选民，反而容易被选民惩罚；政党在决定是否要参加联合政府时也异常谨慎，害怕因为过度妥协本身原则与政纲而被支持者在未来四年内唾弃，有时宁可在野，盼能因为扮演好在野党的角色而在来届选举取得更好成绩。

这种关系让德国政党政治出现两种特性。

第一、主流政党视彼此为竞争对手，而非不共戴天的仇敌，因为随时可能要和对方组织联合政府。把话说得太绝了，不止是限制自己的选择，更会让自己必须妥协时受内伤。联邦、州乃至地方的联合政府可以有不同的配搭，在联邦是联合政府伙伴的政党，可能在州政府分居朝野两边。不同层级政府所提供的联合执政机会，更加让各主流政党避免树敌。

第二、为了保护自己，政党在组织联合政府前会签署包括官职与政策的协定（有如美国人的婚前协议），选举宣言与政纲就绝对是大事，不是公关公司的文字游戏。政党的存在，不能长期基于个人崇拜或者煽动情绪，而必须回到意识形态、纲领和政策。政党的分歧，因而代表的是社会不同价值与利益的真实分歧，不是精英争权夺利的副产品。

主流政党的这种良性竞争，其实是建立在对极端政党的排斥上。德国政治光谱的中庸，不是由单一政党／联盟独占的一个

必须强调的是，如果纯粹要保障小党生存空间，直接摘取第二票的“政党名单比例代表制”（Party List-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简称List-PR）就好，不需要MMP。德国避免小党林立的关键也不在MMP本身，而在小党赢得政党名单席次的高门槛：州内的5%政党票或三个议席。只要实施高门槛，List-PR也不会出现小党林立的问题。

除了让选民同时有专属的选区代表，MMP比List-PR真正优越之处，其实是让党基层得以决定选区候选人，因为List-PR往往会让政党（全国或州）高层决定名单候选人。

在马来西亚，因为联盟政治和议席分配的关系，党中央在决定候选人时凌驾地方党部，不时出现不孚众望的空降部队。MMP因为让选民不必在选党与选人之间做一取舍，因而让地方党部可以强推最接地气的候选人，但政党名单同时可以让党中央有提拔明星和新人的空间，平衡双方需要。

排除极端政党的选后联盟

因为政党席次最终由政党票决定，德国政党没有必要为了赢得议席而结盟，因而没有永久性联盟，只有选后联盟。政党只为执政而结盟，而结盟的最主要考量是席次，不尽然是意识形态的相近性。

易言之，二战以来无一例外的联合政府，绝不是心心相印，而是许多马来西亚人不齿的同床异梦，但是德国有没有因此政治紊乱、经济困顿、社会动荡？

德国人不把政治看成浪漫的爱情，而是务实的婚姻甚至同居

点，而是各主流政党游走的一大段，主张落在这“可接受范围”以外的极端政党，不会被主流政党考虑为联合政府伙伴，以避免被小党在政策上绑架。

而激进的小党要取得“可联合执政”的资格，就只好调整立场，往中间靠拢，1980年代才得以参与联邦联合政府的绿党就是一个例子。

2005年与2013年两次大选结果，SPD明明可以领导左党、绿党组成中间偏左的“红—红—绿”政府，却宁可与CDU/CSU组成大联合政府做老二，就是因为担心主张退出北约、每周工作36小时的左党（前德共改组而成）参与政府对国家不利。

本届大选表现不佳的SPD已经表态不做CDU/CSU的老二，而要当官方在野党，不让极右的AfD占据这个战略性位置吸引更多选票。CDU/CSU正与自由民主党（FDP）、绿党谈判成立“牙买加联盟”（因三党的颜色为黑、黄、绿，与牙买加国旗相同，故名）。如果“牙买加”破局，SPD可能不得不重做冯妇，再当CDU/CSU的老二，以满足公众对主流政党的“公民责任”期待。

政党辅助金

魏玛共和国因政党恶斗而垮台，不但没让战后德国人鄙视政党，反而让他们相信国家必须投入资源扶持政党的健康发展，鼓励公众入党，避免独裁再起。

每年德国纳税人赞助政党1.33亿欧元，等于2017德国联邦预算案的0.04%。以同样比率加诸2017马来西亚联邦预算案，等于

马币1.06亿令吉。

德国政党只要在最新联邦、欧洲、州的选举中跨过很低的门槛，就有资格获得补助，分配那1.33亿欧元的蛋糕，但是，政党所得补助不得超过政党本身收入。易言之，没有自立能力的政党不能靠纳税人的钱来养。

《政党法》规定，补助金有两个基础：一、选票，首400万选票每票可得0.85欧元，之后每票得0.70欧元；二、党员捐、民意代表捐与一般个人捐款（至3000欧元）总计的捐献所得，每一欧元可得0.38欧元。

以2007年政党辅助金分配为例（表一，取自德国国会网站），CDU共取得35,446,493 选票（A栏），可申请选票补助金25,412,545.10 欧元（C栏），另外捐献所得达72,037,230.26 欧元（B栏），可申请捐献补助金欧元27,374,147.50（D栏）。

CDU总和为 52,788,692.60 欧元（E栏），占各党申请总额的33.68%（F栏）。在1.33亿 欧元的顶限下，最后该党分得44,790,190.59 欧元（G栏）或实质分配总额 33.86%（H栏）。

受惠者不止在联邦众议院内有代表的六个大党，还包括15个被排除在国会外的小党。以选票和捐赠来计算的补助金，不但让政党尤其是小党有更多资源可以发展，也其实在奖励政党的支持者投票和捐赠，避免政治冷感。最重要的是，它减低政党对私人金援的需要，减少贪污和官商利益输送。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款项，并非全数拨给党中央，州选举中党每得一票，州党部可分得0.50欧元，大党的州党部一般分到1/8—1/7左右的款项。这进一步强化州党部的自主能力，符合德国的联邦制精神。

体制改革需时间诱发

德国的制度不必照搬，但是，可以作为改革本国体制的参考。问题是：我们有推动体制改革的政治意志吗？问题绝不仅仅在只关心来届大选胜利的政党精英，更在许多不耐烦地问“体制改革”怎样解决我国眼前的经济、政治、社会问题的民众。

“体制改革”一般不会立竿见影地改变社会现状，因为再强的诱因也需要时间诱发政治精英与民众的新行为模式。然而，如果我们永远因为“体制改革”不能有短期成效而兴趣漠然，那我们继续承受现有体制的长期恶果，其实是完全合理的事态发展，不必怨天，不能尤人。

（原载《当今大马》，2017年10月20日。）

政党	联邦、欧洲与州选举中所赢选票总数 (A)	捐献所得总额 (B)	选票补助金 (C) (以A计算, 首400万张选票, 每票得0.85欧元, 其后每票得0.70欧元)	捐献补助金 (D) (以B计算, 每1欧元得0.38欧元)	总和		实质所得补助金	
					欧元 (E=C+D)	% (F)	(受限于1.33亿欧元总额以及政党本身收入), 欧元 (G)	% (H)
基督教民主党CDU	35,446,493	72,037,230.26	25,412,545.10	27,374,147.50	52,786,692.60	33.68%	44,790,190.50	33.86%
社会民主党SPD	32,360,831	73,643,184.02	23,252,581.70	27,984,409.93	51,236,991.63	32.69%	43,475,249.30	32.87%
绿党Green Party	9,645,083	11,914,966.44	7,351,558.10	4,527,687.25	11,879,245.35	7.58%	10,079,693.14	7.62%
基督教社会党CSU	8,667,141	15,676,567.00	6,666,998.70	5,957,091.66	12,624,090.36	8.05%	10,711,703.75	8.10%
自由民主党FDP	8,554,641	13,643,123.74	6,588,248.70	5,184,387.02	11,772,635.72	7.51%	9,989,233.49	7.55%
左党The Left Party	7,740,649	12,343,399.83	6,018,454.30	4,690,491.94	10,708,946.24	6.83%	9,086,679.22	6.87%
联邦众议院外15个小党	4,281,080	5,534,684.38	3,638,918.00	2,103,183.85	5,736,212.59	3.66%	4,138,200.57	3.13%
总额	106,695,918	204,793,155.67	78,929,304.60	77,821,399.15	156,744,814.49	100.00%	132,270,949.97	100.00%

表一 2007年德国各政党所得补助金

寻朝野共识推地方选举

我们习惯称地方政府选举为“第三张选票”，其实是从国家而州而县市往下思考。在马来亚民主化与独立进程中，地方政府选举其实是第一张选票，由乔治市在1951年首开先河；四年后才有全马来全国性自治选举第二张选票；然后再四年才有各州选举（第三张选票）。

英国殖民地统治者引入的地方民主，竟然被独立后的政府借口“马印对抗”在马来亚独立的第八年／马来西亚成立的第三年腰斩，然后在1976年改由州政府官派议员与行政首脑，堪称是对历史的嘲弄。

地选废止的三大恶果

地方政府尽管是最低层级政府，权力有限，不民选却造成至少三大深远的负面影响。

第一、我国政府结构从三层实质减成两层，地方政府变成州政府隶属机关。二合一的结果是，投选州政府就附送县市议员。反之，要换县市政府就要先换掉州政府。换人做做看的这额外难度，自然让忤逆民意却善解上意的县市官员官运亨通，长期如此

难免民怨载道。而联邦、州政府也少了一个“中期选举”的机制，让它们得到民意的回馈以调整施政。

第二、少一层选举，从政者与政党的多元性也受到压缩。地方首长如果民选，则政治明星冒起的机会就很高，印尼、台湾、伊朗、南韩都有首都市长当总统的例子。就算在内阁制国家如英国，地方选举也能给小党如自由民主党和绿党更多空间。看回本国历史，巫统和马华公会之所以会结盟以致有后来的联盟和国阵，都要归功于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的凑合。当下沸沸腾腾的废票诉求，痛陈政党趋同保守，却无一文着墨于地方选举的死亡，不宜怪哉？

第三、地方政府功能不彰，代表民众与地方政府交涉、处理地方性民生课题就成了民选国州议员的要务，不此之图则动辄被指为懒散高傲，其终极影响是国州议会监督立法、施政的角色更加边缘化，沦为朝野选区服务官员俱乐部。尽管选民人数增长，法律政策数量不会同步增长，我们不需要更多议员；然而如果议员的首要功能是提供选区服务，那么议员人数要随选民人数增加的悖论就不足为奇。

恢复地选的三大障碍

尽管从逻辑上而言，恢复地方选举是民主化理所当然的必要，2008年政治海啸以来这个议题却几无寸进。这不尽然只是国阵斩铁截钉拒绝民选，更是因为连在野党联盟之间也无此共识。在檳城州政府寻宪法途径突围失败后，檳雪两州就以人数日益凋零的“公民社会议员”打发掉这方面的诉求。公民社会要求州政府以行政手段举行“假选举”（mock election）选出提名人，再

由州政府委任，就可以达到民选的目的。这个诉求不被接受，不是不可为，而是不为之。

我们要推前地方政府选举的议程，就必须理解朝野或冷然拒绝或虚与委蛇的原因，再寻求突破。这些原因大抵可以归为三类：党派利害、族群利害、政府利害。

国阵在1976年后选择由州政府（因为地方政府在我国联邦体制内属于州的权限）官派县市议员，自然是要一方面压缩在野党的空间，另一方面则是用这些芝麻官位去收编和扶持地方党要。因为得以垄断权力资源，不但联邦国阵因为相信自己不会倒台而拒绝这建议，就连在檳城已被连根拔起的民政也看不到或不敢追求这唯一翻身之道。国阵这种公器党用的思维，不幸也感染了一些在野政治领袖，认为不应该在国阵改革之前先放弃垄断。

2015年时，伊斯兰党主席哈迪公开反对恢复地方政府选举，认为在城市居多的华人将会边缘化马来人，导致族群紧张，甚至让5.13暴乱重演。虽然沙登区国会议员王建民博士立即举2010普查数字反驳，全国49个城市地方政府，华人占多数者只有6个；这种以族群权力反对地方民主的论调依然有一定市场，使地方选举被视为“非马来人议题”。实际上，大力鼓吹地方选举的不乏马来人，包括吉隆坡古迹保存健将Cikgu Ishak Surin。“烈火莫熄”老将Badaruddin Ismail最近也表示，对在野党无心推动地方政府选举感到失望。

地方政府选举引起的第三种顾虑是它可能使州政府虚化。由于我国联邦制高度集权，州政府掌握的主要权力只有伊斯兰、土地（包括森林和矿产）、地方政府三种，如果地方政府能够独立

行事，州政府的功能与重要性将被严重削弱，尤其是地小人少的小州。

体制配套与路线图

以上三种反对的原因若不予以正视与克服，恢复地方选举的口号喊得再大声，即使国阵下台了，也不会很快实现。有志于地方政府选举、乃至不满政治保守陈腐者，应该深化恢复地方政府选举的讨论，在政治变化发生前先促成民意的转变，使之成为全民或者至少跨界共识，让反对者失去斗志和口实。这可以从两方面着手：体制配套、路线图。

恢复地方选举之议，在体制上应该一方面和“地方分权”的议程结合，另一方面应该配以“比例代表”（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选制。前者意味着，唯有在联邦政府权力下放到州政府后，地方政府才会民选，这不但可以化解各州政府的疑虑，反过来也可以成为各州政府向中央争权的理据。后者则可以避免“赢者全拿”的结果，不但可以保障多党制，更可以舒缓各族群被支配、被边缘化的焦虑，对应马来政治四分五裂后的新政治现实。

从路线图来看，由于各界对地方政府选举缺乏共识，朝野政党能够做出的最基本承担就是在第14届大选后成立皇家调查委员会，全盘检讨我国地方政府（包括与县市议会并行的县署）的行政绩效与政治代表性。这个皇家委员会可以用两三年时间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报告发表时离开第15届大选业已不远，各政党就可在这课题上明确表态，让选民裁决。

与此同时，东马两邦既不受制于《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民情也比西马开放，完全可以自行改革地方政府，或可成立省（division）级的民选地方政府，在位阶上介于西马的州与县市之间，凸显两邦与西马平等的高度。

（原载《东方日报》，〈文荟〉版“槟中对”专栏，2018年2月18日。）

第三部分

族 群 政 治
與 群 與 治

这是马来人的国家吗？

写这篇文章，我想到的不是所有华人，而是所有珍惜民主、多元文化主义、世俗体制的中文读者。他们大部分是华人，但是也有许多华校毕业、看得懂中文报、听得懂中文歌、懂得用筷子夹菜的马来人、印度人、达雅人、美拉脑人、卡达山—杜顺—姆律人、苏禄人、巴交人、巫吉斯人、汶莱人、西马原住民、暹罗人、欧亚人等。

在非华裔占华小生13%的今天，中文已不是华人的专利，中文版《火箭报》更不是华人的报纸。

一、如果你要义愤填膺，大骂马来人如何欺压华人，请跳过本文。

二、如果你要找一個移民外国的理由，请跳过本文。

三、如果你要我们下一代都不会再听到“这个国家是马来人独有的”这种论调，想理解为何这个国家是这样的，然后一起推动改变，请读下去。

为何马来人／穆斯林这么敏感？

从反对情人节、反对各种演唱会、反对非穆斯林使用“阿拉”字眼、巧克力含猪DNA疑云、反对十月啤酒节、反对摸狗、反对鬼节、反对建非伊斯兰的寺庙和教堂、到最新的反对矿泉水瓶上Halal标示旁边有黑风洞兴都神像，我们许多人都对这个国家感觉很累。

为何一个占人口六成，享有各种优惠措施的社群，仍然还有许多人常常需要气急败坏地跳出来维护和保卫这个社群？为何这些人需要这么敏感？

第一个解释是伊斯兰。许多人读着国际新闻，从巴勒斯坦看到巴基斯坦，从阿拉伯看到阿富汗，从伊拉克看到伊朗，从叙利亚看到尼日利亚，不用看地图也不用看维基，就很快下了结论：马来西亚的问题都是“伊斯兰化”所致。

分不清楚什叶派、逊尼派四大学派不要紧，他们一样能以“比较宗教学”学者自命般铁嘴论断：由于宗教，族群变得落后。“以前，马来西亚哪有这样？以前，马来人都不包头，华人咖啡店喝茶都没有问题。”

这个解释抓住了马来西亚自1970年代末以来伊朗革命刺激穆斯林想像、沙地阿拉伯大举对外宣扬瓦哈比教义的表面变化，却看不到更深的问题。它也不能解释，为何在其他穆斯林国家——从印尼到中东——“阿拉”字眼使用专利和摸狗争议都不成问题。

第二个解释是族群边界。就像1980年代民政党的吴清德曾说：“吃猪肉可以团结华人”一样，许多马来人穆斯林民族主义

者急着要找一些课题区分敌我，以便能够继续动员。

从1950年代到1970年代，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最大的鸿沟是语言，单单说不说马来语、英语就可以把国人分成两个世界。

《煽动法令》在1970年修订时，不得质疑的四大敏感课题是公民权、国语、土著特殊地位和统治者，伊斯兰并不在此例。然而，随着越来越多马来人能掌握英语，并以说英语为荣，同时越来越多非马来人可以说马来语，语言作为族群边界的功能就衰退了。

为了填补语言作为藩篱的式微，以宗教来区分敌我就变得重要。不但马来人必须是穆斯林，伊斯兰也必须等同于马来人，所以偶尔有人要建中国式清真寺都要请求批准。

事实上，同属逊尼阵营的马利基学派宗对狗的避忌不大，而理论上逊尼穆斯林可以跟从四大学派的任何一派。保守派大发雷霆的原因，正是担心本地穆斯林接触和接受其他学派的解释，因而不再生尊官方以莎菲伊学派为基础的解释，以致穆斯林不再团结一致。

那么，为何马来人／穆斯林非要大团结不可呢？

“NEP”国家的兴衰

（一）“1946年问题”与“独立妥协”

这要追溯到马来人对后殖民国家与多元社会演进的分析与感受。在传统的过简反殖民论述里，多元社会是英国殖民地统治者“分而治之”的结果。怎样才不分而治之呢？最明显的手段当然是语言甚至宗教上的同化，使外来者能被融入主流社会内。放诸历史，这种期待不难理解。过去的移民，包括中国、印度早期的

商人在使用自己的语言之余，都以马来语为共同语；而16、17世纪之后移民到马来半岛的印尼岛民大部分都是穆斯林，假以时日，这些移民社群的存在都被原居民接受。所以，没有人会喊米南加保人、武吉斯人、爪哇人乃至阿拉伯人、印度穆斯林滚回去。19世纪后出现宗教、语言上截然分离而人数众多的华印移民，改写李鸿章的话说，就是“两千年来未有之变局”，对马来人的冲击不可谓不大。等到英国人战后回来要为殖民地未来作准备时，这个问题：“公民可否相异而平等？”就出现了，而近七十年来我们其实没有共识。对“1946年问题”，马来人的答案大多是“反方”，文化不同，公民地位就不能平等；非马来人的答案是“正方”，国家是各族共同创建的，公民地位必须平等，文化也可以不同。

在冷战大图景下与英国人谈判独立成功的联盟（巫统、马华和马印国大党）并没有建立国人对多元文化主义的共识，却巧妙地以温水煮青蛙式、柔性而渐进的同化模式，企图在短期里大致上满足非马来人的公民权诉求，同时在长期上满足马来人要求新移民同化的国族诉求。所谓“独立妥协”（Merdeka Compromise），其实有三个交换：

- 非马来人得到公民权，马来人（1963年后扩大成为土著）则取得特殊地位（宪法第153条款），同时也在选区划分上可以有人数比较少的选区；而马来人身份的定义不在血统，而在宗教、语言、习俗、马来亚与新加坡籍贯（最后一点已经完全被漠视）。

- 宪法虽然保障宗教自由；然而，掌管宗教事务的州政府得以管制任何人对穆斯林传教，实质上确保传教只能单向，而同时

任何人与穆斯林结婚就必须改教，因此，穆斯林比率只增不减。

- 宪法虽然保障学习和使用任何语言的自由，《拉萨报告书》也让华淡小得到政府津贴，其思路却是让华淡小营养不足下慢慢衰亡，达到单一源流学校的最终目标，为渐进的语言同化铺路。

三者并读，就是马来人这个族群认同可以轻易扩大，并以特殊地位、政治主导权等吸纳少数族群来归，螺旋形扩张。

反过来说，马来人如果在政治上分裂，那么就失去政治动员与维持特殊地位的本钱，进而因为社会经济地位不能提升，而使其族群认同更加弱化，受外人主宰，形成恶性循环。这个患得患失的焦虑，在1969年后以《新经济政策》（NEP）之名大力扩大马来人的族群利益后，更加强烈。

（二）5.13暴乱和新政秩序

“独立妥协”其实是联盟的两手策略，一手用眼前的特惠和未来的同化来安抚马来人对接纳大量移民的不安和对本身落后的不满，另一手用短期的现状不变来安抚非马来人。然而，东姑阿都拉曼的如意算盘很快就左支右绌。

独立没能让穷人快速翻身，贫穷的马来人并没有感受到特殊地位的利益，因而要求国家更加帮助马来人，包括提升马来文的地位，以提高马来人的竞争力，而非马来人则不满意语言、教育权利被压迫。

1969年大选联盟所受到的重挫，很多人以为来自非马来人，其实相反。其实，非马来人在野党在1964年和1969年大选的半岛得票率都是26%，只是因为它们在1969年结盟，一对一单挑联

盟，因而议席暴增。相反的，马来人在野党增加的议席不多，半岛得票率却从15%暴增到24%，伊斯兰党的涨幅就达九个百分点。

5.13暴乱让取东姑而代之的拉萨得以重新洗牌。他决定让国家更加偏向马来人，以便为巫统抢回马来人的支持。与其说《新经济政策》是1969年后马来西亚的政策，毋宁说1969年后马来西亚是为《新经济政策》按身改造的国家体制。（技术上，《新经济政策》在1971年开始，到1990年已经结束，然而其族群优先的精神依旧，本文所指的NEP，指陈的是这一套政策范式。）

（三）NEP的成功与失败

有人说NEP下的马来西亚是一个族群政体（ethnocracy），其实不然，它对待所有马来人并不一视同仁，也不一视同仁歧视所有非马来人。支持巫统的非马来人商贾，肯定就比反对巫统的马来人贫民，拥有更多权力。它其实是个“选举型一党制国家”，挂着马来人民族主义和多元族群权力共享的两个羊头，卖着朋党资本主义的狗肉，滋养着巫统精英世家和大小各族朋党。

NEP在成功缩小马来人与非马来人族群之间经济鸿沟之同时，也拉开了族群之内经济鸿沟的差距。阶级比族群更能决定一个人的经济地位。全国收入最高20%家庭的收入，相对于中间40%与最低下40%者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

如果说过去族群之间有强烈的嫉恨，这嫉恨慢慢转向马来人族群内部。许多下层马来人开始发现，特权只让巫统精英中饱私囊，而他们依然困在社会最底层。2012年有一篇为NEP辩护的文章承认说，不但土著的赤贫比率是5.3%，高于华人的0.6%，就

连把族群之间最穷10%相比，土著穷人家家庭的平均收入只有华人穷人家家庭收入的七成。非常明显的，NEP没有办法真正提升底层土著的竞争力，空有“土地王子”（Bumiputera）之名，实际上前途黯淡。

与此同时，NEP让非土著离心离德，人才与资金皆不断外流，同时无法有效提升土著来填补非土著撤退后的空间，因此伤害了国家的竞争力，令马来西亚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中。

NEP本质的问题，令马来人逐渐倾向在野党，或者支持伊斯兰党，或者支持从巫统分裂出来的46精神党和人民公正党；也令非马来人票源整体上倾向在野党，虽然有起有落。当两大族群的票源同时流向在野党，巫统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electoral one-party state）就受到严峻的挑战，就如1990、2008和2013年。上届大选，拜选区划分不公所致，民联取得了51%选票，却只能取得40%议席，而与政权擦肩而过。

改朝换代还有可能吗？

未来能不能政党轮替，其实根本上就是能不能终结NEP的问题。从巫统角度而言，要保持政权，就是要保持马来人选民对巫统的依赖，而这需要维持马来人对非马来人的嫉恨，维持1946年来马来人朝野的共识：“少数族群不同化，就不能有平等权利。”这正是极右派团体一直要制造马来人被挑战的氛围的原因。华人的威胁就是恐吓马来人团结的鬼，没有了鬼，巫师就会失业。

改朝换代还有可能吗？答案要看我们能不能过三关，另外再

祭出两道杀手锏。哪三关呢？

（一）请你黑脸——巫统需要B型支持者

要马来人害怕，巫统不但需要“我是马来人，我爱马来人，所以我爱巫统”的A型支持者，更需要“我是非马来人，我恨巫统，所以我恨马来人”的B型支持者。只要后者在日常生活中嘲弄、歧视、排斥乃至憎恨马来人，来发泄对巫统的嫉恨，巫统就可以振振有辞地告诉受害者：“没有巫统，华人只会更加猖狂。”

（二）请你放弃——自助式族群清洗

3.08和5.05之所以险些令巫统丢掉政权，正是因为许多过去不关心政治的非马来人和自由派选民，不计千里回国回家投票，并且把父老的票催出来投给在野党；只要这些选民，因为5.05之后的局势感觉幻灭，不再投票，甚至最好移民外国，从此在欧美澳纽新中这些国家每天用嘴公干巫统，做键盘战士，让更多人觉得无助而放弃，巫统就可以轻易在很多边缘选区过关。移民，其实就是自助式（DIY）的族群清洗。

（三）让你觉得做什么都没用——选区划分和议席增加

为了让少数族群和自由派选民觉得做什么都没有用，巫统就必须增加马来人／穆斯林为主的议席，以便能绑架在野党的马来人领袖，让他们变得保守，同时让在野党的非马来人领袖声音越来越小。要做到这一点，巫统并不能只靠重划选区，而必须增加选区。

如果选区数目不变，把更多选区重划成马来人选民占多数就会引发马华这些附庸党抗议，制造不必要的噪音。增加选区，包

括增加两三个非马来人占多数、让民联可以躺着选的选区，却同时增加二、三十多个马来人占多数的选区，就可以同时麻醉民联的马来人和非马来人领袖，最终达到马来人／穆斯林选区占国会三分二的目标。

相信多元的选民，有没有条件反击呢？我们有两个杀手锏：

（一）为NEP找替代方案，一起站起来

3.08之后，许多马来人的不安全感急速上升，因为他们认为民联会被现在选票集中的非马来人主导，如果上台就会改善非马来人的地位，而马来人因为分裂在巫统、伊斯兰党和人民公正党之间，就会被边缘化。他们相信，民联上台后会废除NEP，却看不到新的政策会怎样帮助马来人站起来。其中逻辑不难理解：“如果巫统压制非马来人，我们尚且无法竞争；一旦非马来人不受压制了，我们要怎样存活呢？”

如果我们要让PERKASA和ISMA这些极右派失去市场，我们就要诚恳地思考NEP的替代方案，让所有马来西亚人都能够站起来。

（二）用马来文寻找和争取盟友

对未来最缺乏信心的马来人，许多是只使用马来文者。一是因为他们收到的资讯有限，容易为《马来西亚前锋报》这种巫统喉舌所主导；二是因为马来文的经济价值在日益全球化的未来并不看好，更常常感受到社会上一些人的英文／中文优越感。

如果非马来人和自由派选民能够多使用、尊重马来文，不让马来文变成巫统、极右派的“专用语言”，马来人的不安全感就更容易打破。

结语：为何我们需要这样委屈？

你可以继续指责、咒骂、嘲笑、歧视马来人，让极端份子更强大，最后自己移民，继续在国外骂马来人。你也可以选择釜底抽薪，断极端份子的命脉，让他们失业。

前者让你爽，但是绝对不会改变格局。后者可能让你现在不爽，却可能让失业的PERKASA和ISMA在未来永远不爽。

你不想这么委屈？为何别的国家不这样？移民吧！移民后就可以在外国隔岸观火，用中英文骂马来人，把更多马来人推向巫统。

我不是事先提醒你，这篇文章并不适合想要移民的你看吗？

（原载《火箭报》，2014年11月15日期刊）

海外孤雏孤苦甚？

飘零作客滞南洲，时序浑忘春也秋。

幸有嶙峋傲骨在，更无暮夜苞且羞。

横挥铁腕批龙甲，怒奋空拳搏虎头。

海外孤雏孤苦甚，欲凭只掌挽狂流。

——林连玉《吕毓昌妹夫有诗见寄步韵一首》

（1954年见报）

中国驻马大使黄惠康以“出巡”方式在吉隆坡茨厂街发表谈话，其姿态在外交上是极不寻常的，但发言重点才是真正争议所在。

为何公开“指挥”？

国与国之间施压是平常不过的事。马来西亚政府因利益向外国政府低头也不是新鲜事。重点是为什么要以公开动作施压，形同指挥马国政府？

2015年5月，香港民运领袖黄之锋和梁国雄被禁止入境，分明是为了讨好北京，但是，中国大使馆并未在媒体上发表任何声明“指挥”马国政府办事。

早在2013年7月，本地非政府组织“社会传播中心”（Pusat Komus）在隆雪华堂公映斯里兰卡内战的纪录片《停火地带》（No Fire Zone），不但主办当局接到电检局劝止电话，斯里兰卡最高专员署甚至直接发函隆雪华堂。事后，活动负责人丽娜亨德里（Lena Hendry）在《电检法令》下被控放映未经审查电影。整个过程中，斯里兰卡最高专员署虽然极力施压，却完全没有通过媒体发表任何官方声明。

这两个个案中，中、斯两国政府要的是里子，而非面子。既然赢了里子，面子就留给马来西亚政府。

为什么这一次，黄大使选择公然声明“我们对侵犯中国国家利益、侵犯中国公民和企业合法权益、损害中国与所在国友好关系的不法行径也绝不会坐视不理”，形同指挥马国政府？发表这段话时是念稿的，可见绝非个人一时兴起，而是代表了中国政府的意志。

“保障中国公民利益？”

中国的崛起，并不表示中国人在国外就更安全。2014年5月13日，越南民众针对南中国海领土争议的反华示威演变成反华暴乱。此前，在非洲的加纳、坦桑尼亚、南非，以及欧洲的西班牙都有中国国民遭受攻击、逮捕、驱逐，甚至发生伤亡事件。

如果中国国民在国外受到威胁，大使馆有无权利表达关注？

当然有，就像马来西亚有权对任何国家马侨的安危利益表达关注一样。

黄大使在“出巡”四天后公开解释，选择造访茨厂街，是要考察“具有渊源流长的历史，是海内外知名的唐人街，也是中国游客所爱造访之地”的安全状况，“要亲自去判断，是否要发旅游警告。”

如果这就是他的用意，如果在考察后根据他对警方的信心，表示“中国不需要发出旅游警告”，甚至留一个尾巴“眼前没有需要”以含蓄警告马国政府放纵暴力对旅游业的影响，整个事件就很清楚是为了护侨。就算高调，也不离护侨的范围。

为什么他需要多加这一句：“中国政府一向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任何形式的针对特定种族或族裔的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反对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严重暴力事件”？这一句难道不是针对红衫军的威胁？

“娘家”的项庄舞剑

黄大使“巡街”的真正目的，如果在9.25当天是若隐若现，四天后，把话说得更白了：“不管走到哪里，不管延续多少代，海外的华人、华侨，中国永远是你们温馨的娘家。”

这番话不是欢迎数千万“海外华人”归国，而是暗示，海外华人的利益是中国利益的一部分，中国有必要时会出手保护。黄大使巡街，就是项庄舞剑。

黄大使所宣示的这个立场，尽管继续挺着不干预他国内政的旗帜，其实大异于中共刚刚建国周恩来总理对东南亚各国的表

态。当时国力未盛的中共，主张海外华人入籍居住国，放弃中国国籍，以避免邻国对中国的猜忌。

即便在上一个强盛期，中国并不把海外华人利益视为己任。1740年，荷兰殖民者在爪哇巴达维亚制造“红溪惨案”（Angke Massacre），屠杀华侨近万人。翌年荷兰遣使谢罪时，乾隆却答曰：“天朝弃民，不惜背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问。”

近代史上，中国各方势力最重视“华侨”的有两个时期，一个是清末革命、保皇势力争雄的时期，一个是需要海外人力物力的抗日时期。简单地说，过去中国对华侨的爱是建立在需要上的。

黄大使的“娘家论”，各方自有不同解读。对许多感觉备受异族欺压的华人来说，这是久旱甘露。从中国利益角度出发，华人对“娘家”越有依赖心理，自然会在港台事务、中美博弈上越倾向北京。

巫统和马来民族主义者自然不是味道，但是，又完全没有条件得罪中国，连“传召”（summon）都收回来，以“会见”（call-in）取代，只好接受黄大使言论“只是针对中国国民，不是华裔马来西亚人”的说辞作为下台阶。

然而，巫统二线领袖吃不下这口气。于是，红衫军领袖贾玛（Jamal Yunus）因此理直气壮地强化“华人回唐山论”：华人有中国做靠山，马来人只有马来西亚。副农业与农基部长达祖丁（Tajuddin Abdul Rahman）更警告华人，如果再动辄告洋状，就会受到掌掴。

深层问题：谁来保护华人？

有国际英文媒体把中国大使的巡街与马华公会的失能挂钩。据说，面对红衫军的威胁，茨厂街商贩是在向马华公会求助不果后才转向中国大使发出将伯之呼。评论说，“传统上倾向马华公会的华裔小商贩，将会继续流向比较敢言的民主行动党”。

保护人民本来是国家的职责。当本应不偏不倚的国家无能力或无意愿提供保护时，民众自然就会寻求政治靠山。马来亚华人的最早期保护者便是帮会，其侨领常被政府授予甲必丹之类的头衔，对内管理本身社群，对外作为政府与社群的桥梁。后来英殖民政府要遏制帮会势力，与之争取华人向心力，其成立的专属衙门就叫“华民护卫司”（Chinese Protectorate）。

因应马共武装起义而生的马华公会，乃至其他华裔执政党，在联盟／国阵的族群侍从政治里，扮演的就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华裔选票来换取政治影响力的现代、机构性的甲必丹／华民护卫司。

2008年后，马华、民政皆日薄西山。面对追求实质民主化的华裔选民，巫统发现过去的粉饰性政策妥协全无效果，因而转而发展极右派势力，以求巩固马来基本盘。

这类以暴力威胁夹杂种族主义的极右派，前一阵子以PERKASA最为得令。红衫军的崛起，其实是因为土权精神领袖马哈迪反对纳吉，纳吉因而需要建立嫡系极右派所致。

颓废的马华、民政无力遏制极右派固不待言，即便有民意加持的行动党面对土著屡番闹事，只要警方袖手，也无计可施。

六十一年前的林连玉老师，面对初兴的巫统。他慨叹“海外

孤雏孤苦甚”，却“欲凭只掌挽狂流”。他“横挥铁腕批龙甲，怒奋空拳搏虎头”的方式，除了组织、领导华教运动和华社，还曾直接面向马来社会，在1956年5月4日在爪夷文版的《马来前锋报》发表题为〈心理的建设〉的开斋节献词，主张共存共荣。

我们今天面对的局面，表面看近似，事实上相距甚远。极右派的崛起，其实是对巫统党国体制解体不可避免的反应。马来社会主张公平共处的声音逐渐增加，但是，这无法阻止极右派在未来数年内继续闹事，以求在马来人日益升高的焦虑感中浑水摸鱼。

未来，类似红衫军骚扰茨厂街的动作只会有增无减。偏颇的当局固然不大可能放任起火，却极可能不到最后一分钟不压制，看看能否迫使华人社会低头，让极右派讨回彩头。

这种情况下，华社的焦虑与怨怼将升级，也更渴望保护者。解决方案是釜底抽薪，抑或扬汤止沸？下一次，红衫军若再闹事，是否又要中国大使巡街展现“娘家”力量？若是如此，华人要如何反击贾玛“华人有中国，马来人只有马来西亚”的论调？

（原载《燧火评论》，2015年10月2日。）

告别“气节”： 从“出头”到“当家”

痛恨汉奸的华社老百姓是弱者，因为无法制衡这两者，所以才恨之入骨，甚至恨背叛的自己人甚于压迫的异族。对他们来说，就算华社的反对不能改变什么，无法改变异族压迫的大势，无力回天，自己人至少也要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大声说出来，让华社的“气”比较顺。

小时候我们看戏时喜欢问：谁是忠的？谁是奸的？

政治上，“奸人”或“歹角”可以有很多种：暴君、独夫、奸臣、贪官、昏官、庸官、汉奸……不同的政治环境会突出不同的歹角；譬如，民主社会不能容忍暴君和独夫，外敌环伺的国家却可能崇拜强人而鄙视庸官昏官，而贫穷或贫富悬殊的社会可能特别憎恨贪官。

在马来西亚华人政治里，最大的罪恶是什么？排除异己？心狠手辣？尸位素餐？好色淫乱？结党营私？残民自肥？都不是，是卖族求荣，是做汉奸。想想看，一般华社民众最憎恨的政治人物，从争取独立时把华团备忘录丢掉的陈东海以降，哪一个不是汉奸型？

气节典范

由于憎恨“汉奸”，我们自然就崇尚“气节”。

回到悠悠五千年的中华文化，气节的代表是北海牧羊十九年也不投降匈奴的苏武；是不为曹操厚待所惑、过五关斩六将、千里走单骑也要回归刘皇叔的关公；是要“八千里路云和月，三十功名尘与土”，一心要“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的岳飞；是“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文天祥。

回到马来西亚，华社的民间气节代表第一名自然是“横挥铁腕批龙甲，怒奋空拳搏虎头”，为了华教被褫夺公民权的族魂林连玉，然后是为了华教、华社民权吃甘文丁咖喱饭的林晃升、沈慕羽，乃至其他为了华族语言文化教育吃尽苦头、耗尽心力的无数无名英雄。

在野党方面，不同世代最耳熟能详的应该是一生都在反抗巫统霸权并为此在《内安法令》下两次被扣留的林吉祥，以及在他前后无数因反抗日本、英殖民政府、巫统霸权而失去自由乃至生命的烈士、起义者、政治犯。如果不局限于华人，坚决维护世俗体制的卡巴星应是另一个气节典范。

执政党方面，从1955年联盟执政中央以来，有“气节”者唯马华公会第一位副部长故朱运兴。追随林苍佑的他，在副部长任内维护华教，脱党后强力反对《达立报告书》，独立参选时甚至获得林连玉强力助选。

后来的马华公会党争，挑战派也很想打“气节”牌，其中以1979年曾永森挑战李三春的口号“宁可站着死，不愿跪着生”最

为经典。1980年代中梁陈党争时，遭当权派开除的陈派“14精英”也试图打出民主、正义的悲情牌。这条路线的末代演员当然就是孤岛总会长翁诗杰。

然而，这些“气节”牌都画虎不成反类犬，因为华社所盼望的“气节”，抗争的对象必须是巫统，其牺牲必须是巫统掌握下的官位和利益。马华公会内斗再悲壮，最后也不过是要做巫统麾下的部长，“气节”云云就很肉麻了。

“汉奸批判”背后的弱者政治

对许多华社百姓而言，林苍佑、朱运兴出走之后的马华，与其说是在巫统面前代表华人，毋宁是在华人面前代表巫统。在网络时代，不少网民甚至以“卖华”称之而不名。

让马华上下愤愤不已的是，至少在2008年之前，许多华人平日骂马华，有问题时却往往会找马华帮忙解决。一些马华人也许心里很想说却不敢说出口的话是：“你们平常骂我们是汉奸，有本事就不要找汉奸帮忙吧！”

然而，这种“爱恨交加”在“汉奸批判”其实并不反常。

“汉奸”，或更广义的说——叛徒，有两种：第一种会贬低、否定、消灭自己人，以对主子交心输诚，但这种自我否定近乎病态，因此人数极少。绝大多数的第二种则把自己定位为主子与原有国家／社群的桥梁，对主子的KPI是让原有国家／社群接受主子的支配，对原有国家／社群的KPI则是确保主子善待原有国家／社群。

如果原有国家／社群不被新体制完全消化，而“汉奸”扮演

原有国家／社群的领导／代表角色，那么他们其实是把原来独立的国家／社群变成新权力中心的附庸／藩属，而他们自己成为“藩臣”。

二战时，日本没有直接把中国并进日本版图，而是在中国占领区扶持汪精卫的傀儡政权。希特勒击垮法国后也没有把整个法国并进德国版图，而是扶植贝当元帅（Marshall Philippe Pétain）领导的维琪法国（Vichy France），甚至让后者直接统治德军没有占领的法国南部，成为偏安政权。

贝当元帅原是法国一战时对抗德国的军事英雄，为什么要在84岁高龄做“法奸”，晚节不保？贝当的理由是法国已经无力反击，不求和只会玉石俱焚。他也拒绝流亡，坚持留在法国。

战争尾声时被德国人带离法国的贝当，宁可面对叛国审判也要回国，连其政敌坚决抗德的戴高乐总统也赞许他的勇气。

如果反抗和妥协是黑白分明的选择，妥协就必然是叛徒。然而，如果整体生存是第一考量，黑白之间就有更多灰色地带，决定一个人是不是叛徒就可能要看两个问题：第一、妥协是不是必要？第二、妥协是不是因为自身利益？

易言之，做汉奸／叛徒，有两个要素，第一、卖国／族；第二、求荣。仅仅断送本国／族权益，如果是因为误判形势，甚至因为缺乏求战勇气，罪行只是误国／族。只有为了自身富贵来误国／族，才真正构成汉奸／叛徒罪名。

回到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汉奸批判”之所以广被人心，其实是很悲凉的族群政治：一、族群之间的利益是零和游戏，你赢我就输，反之亦然，没有双赢；二、老百姓不能在政治上没有代

表，却偏偏无法避免其政治代表为了本身富贵荣华而背叛。

对“汉奸”的痛恨，其实有双重根源：异族的压迫，本族精英的背叛。

痛恨汉奸的华社老百姓是弱者，因为无法制衡这两者，所以才恨之入骨，甚至恨背叛的自己人甚于压迫的异族。对他们来说，就算华社的反对不能改变什么，无法改变异族压迫的大势，无力回天，自己人至少也要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大声说出来，让华社的“气”比较顺。

正是这种怨气，让1950-60年代各左派政党和1970年代以后的民主行动党永远有华社的铁票；这些铁票，要的就是有人为华人“出头”。

刘镇东对2008年之前的民主行动党的概括很传神：律师和小贩的政党（这个模式其实至少可以追溯到1950-60年代的霹雳／人民进步党辛尼瓦沙甘兄弟那对律师）。

为什么小贩？因为日常生活中最容易受到官僚刁难的小贩最需要有人出头；为什么律师？因为律师的工作就是帮人出头。选律师当议员，就是让他们不只在法院，也在议院为弱势者出头。

从“出头”到“当家”

内阁制的议员分三类：部长、执政党后座议员、在野党议员。

政府施政要考虑全局，必须调和鼎鼐，而部长必须维护政府立场，因此最没有条件“执言无忌”。执政党后座议员稍微多一

点自由，然而如果对政府所有错误都“无畏无私”地抨击，为何还要留在执政党？

相比之下，按照制度的设计，在野党议员的功能就是“检举”和“攻击”政府，当然可以不遗余力，甚至不必提出对策。

结构性而言，弱势者的“出头”需要，在野党议员最能够表达，部长最难从命。部长的工作不是“出头”，而是“当家”，而当家就是妥协。从在野党角度看来很“全民”的诉求，从“执政者”角度去看就可能不够全民了。

那么，弱势者如果不小心把原来称职的在野党送进政府，会不会得不偿失，不再有人为他们“出头”了？这种焦虑，四海皆然。在台湾，深绿就很怕民进党为了重新执政向中国倾斜。在英国，保守党的疑欧派很怕卡迈伦首相把英国的主权断送给欧盟。

在马来西亚，伊斯兰党的保守派担心党为了执政牺牲宗教。巫统的极右派也担心纳吉为了维持政权而向非马来人、自由派的压力低头。因此，有民主行动党人担心党为了执政放弃“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想，不挑战土著特权，也完全自然。

说到底，大家都担心政治精英为了权力背叛理想：“出头”政治本来就简单明开，很有英雄气概；“当家”政治却要瞻前顾后，油嘴滑头，扭扭捏捏，变成大家过去批判的政客嘴脸！

怎样的妥协不是背叛？这其实来到管理学上的“委托人与受托人难题”（principal-agent problem）。在企业治理上，股东的利益是最大盈利、分红，经理却可能给自己过高薪酬，或者好大喜功地追求扩张，牺牲了股东的利益。如果股东不能有效监督经理，经理就很可能牺牲股东利益。

回到华社政治的“汉奸批判”，马华很容易被打成“汉奸”，其实有其结构性原因。1958年，林苍佑领导的少壮派赢得党选，联盟共主东姑却把马华总会长晾在一旁，委任落选的陈修信入阁、陈东海为联盟总秘书。1959年林苍佑争取马华出战三分一选区失败后，东姑直接圈定马华候选人。

1969年之后，大约除了1982年李三春发奋图强的那届大选，马华在弱势时只能靠马来选区和混合选区救亡，在强势时也是借巫统首相的东风（1995年、2004年）或者华人选民的怕乱心理大胜（1999年）。

这种形势注定马华代表的是巫统利益，而不是马华党员的利益，遑论华社的利益，其在族群关系上的妥协自然没有正当性可言。马华上下借政治权力捞取经济利益，更让巫统掌控他们的存亡盛衰。

易言之，如果用族群思维把华社看成公司，华人选民看成公司股东，来自马华的经理就是公司外的巫统大老板所委任，自然不可能以股东利益为优先。

就这一点而言，比起马华，行动党绝对在华社选民的控制之内。第一、其主要选区都以华裔选民为主，背叛华社利益等同自杀；第二、行动党还没有形成马华／国阵以钱买权，以权捞钱的文化。

这两点确定了行动党的政治人物没有“卖（华）族求荣”的条件。他们的政治愿景，如果从“出头政治”的“全民”，走向“当家政治”的“全民”，那不会是因为他们追求个人的荣华富贵。

如果他们当部长后牺牲华社利益，他们甚至整个行动党就只有一届的权力。

他们在政治愿景上的转型——从非马来人眼中的“全民”跨向马来人和非马来人眼中的“全民”，只能在符合其基本盘的利益上发生。

“出头”和“当家”是两回事。出头的人可以只是勇敢，当家的人有时却需要大方。孟子说：“惟智者能以小事大，惟仁者能以大事小”。当家需要智仁勇。

行动党应不应该全力向“当家”方向迈进，可能要看它的华社支持者是不是坚持要在心理上做弱势者。弱势者的至高诉求只能是“出头”，强者的至高诉求自然是“当家”！

（原载《火箭报》，2015年1月15日期刊。）

发泄不能改变国家

有人问：为什么马来人极右派可以搬棺材、丢粪便、撒鸡血、吊死鸡、肖像撒红漆、肖像撒尿，华人却不能够踩纳吉和哈迪肖像？

答案很简单：“选择性检控”（selective prosecution），从日常用语来说就是“双重标准”。我们要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当然是改革“总检察长公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和警察，这正是BERSIH 2.0提出10项体制改革中的第五点与第十点。

有人再问：在许多国家，为什么民众羞辱政治人物是家常便饭，为什么我们要小题大做？

答案也很简单：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文化和法律。马来西亚有很多恶法压制公众的异议权利，也助长了“选择性检控”。建立更宽容的政治文化是很长久的事情，但是法律可以先改变。这就是为什么净选盟第三个诉求是“异议权利”，10点体制改革的第九点就是废除或修订压制异议权利的恶法。

如何兼顾体制改革和自身安全？

那么在这三项体制改革发生之前，你应该做什么？

你有三个选择：

第一、“你做初一，我做十五”，相信一定要礼尚往来，才能达到公平。要冲击社会，这个做法不是不可以，而是这样做的人要勇敢地付出法律上的代价，进而在庭上或上庭时慷慨陈词，指陈法律的选择性监控和保守，把抗议提升到公民抗命的道德高度。

第二、明哲保身，什么话都不多说，以免因言贾祸。

第三、策略性地出击，以“正当性”为判断，考虑本身对风险的承受程度，去推进言论自由的前线。

每个人的生命是自己的，需要为自己负责。

我从不主张用羞辱性的语言去逞一时之快，因为我不相信发泄能够改变世界，也不准备为了发泄搞“公民抗命”，因为我没有那份勇气，为了发泄的“真性情”，去招惹官非。

我一直在走的是第三条路。我从中文写作转进英文，再转进马来文，今天即使我用中文在面子书上写作，也会有一些朋友用谷歌翻译来理解、检查我在说些什么。我并未只在华社说一套话，然后只面对华社公众的质疑。我必须同时面对中文、英文和马来文的公众。不但如此，我触碰的课题从君主立宪、《新经济政策》到伊斯兰刑事法。

游走恶法边缘、挑战主流论述

我被警察逮捕三次，三次都与净选盟有关。其中第二次是反对霹雳州政变，因为我鼓励举国在同一天穿黑衣而被扣留三天。但是，他们最后并没有控告我。过去一年多来，我一直写伊斯兰刑事法和《新经济政策》，都没有惹上官非。许多亲友劝我小心，但是，我恰恰觉得多一个人游走在恶法边缘挑战主流论述而安然无事，可能就有更多人敢多冒一点险。

为什么我这么“侥幸”？我相信是因为我知道游戏规则。这个游戏规则很简单，叫“正当性”（legitimacy），就是华社爱用的“合情合理”。

我从来不敢期待这个政权对我仁慈，我每做一件挑战政权的事，我都问，如果我今夜被捕，明天国内外几个语文的新闻会怎么报道？看了报道的人，会不会觉得政府做对了？如果会，我就不做。如果政府逮捕我会让很多人对政权反感，那么或许进拘留所甚至监狱未必是门亏本生意。

不要以为和政权“捣蛋”只是“文人”的专利。

参与集会的风险

2011年年终，我们一群朋友（Kill The Bill）为了反对即将实施的《和平集会法》，在KLCC公园连续八个周六下午举行黄色聚会。我们的SOP（标准作业程序）非常清楚，不拿标语，不拉布条，只拿黄色气球，把讯息写在上面。

为什么选择气球？因为气球代表欢乐，不可能用来攻击他人，也不会像标语或布条般可能干扰到他人。我们的目的就是

排除警察或保安镇压的正当性。镇压我们不是为了保护公众安全或安宁，而是为了压制我们的政见。

由于当时有效的《警察法令》有关集会的条文更加严峻，我们在FAQ上说明被捕的风险，但是，同时说明，如果谁因为拿气球被捕，他就会登上BBC、CNN、Al Jazeera，因为破了世界纪录。这是我们对当局的“忠告”：如果你坚持要出丑，我们绝对舍命陪君子。而选择KLCC，当然是因为要让外国游客见证。Al Jazeera当时的马来西亚广播室就设在KLCC里。

当然，八次示威中没有人被捕，到后来KLCC的保安大致上也接受了我们的SOP，虽讨厌我们却不得不容忍我们两个小时的存在。

（BERSIH 4集会后，有位女生因为派发气球被捕，说明要么政权越来越慌，要么警察越来越笨。）

一言以概之，要冲击这个政权，不能单靠发泄。没有想清楚后果的发泄有时更可能适得其反，不但帮助政权抓稳基本盘，你也可能发现自己单独面对官非。江湖险恶，这是我投身公共生活十七年后的小小体悟。

（原载《当今大马》，2015年9月4日。）

政治疲乏抑或意识形态瓶颈？

为什么十七年前“安华案1.0”爆发时，示威群众最高峰时高达20万人，十七年后“安华案2.0”爆发一个月后的3.07示威，最高峰也只是一万多人？

最普遍的解释之一是“政治疲乏”：在5.05之后，公众看不到参与示威的效应，尽管对时局不满，却觉得事无可为。而“政治疲乏”的最普遍解释之一就是野党内斗不断，让反国阵选民觉得朝野政客其实相差不远。

这样推理下去，问题都在政治人物与政治体制。在政治人物与政治体制改变之前，只有奇迹发生，改变才有可能发生。

允许我提出另一个解释：公众热情冷却的真正原因是民联已到了意识形态的瓶颈。

十七年前，安华是毫无悬念的马来人领袖，但是，非马来人却普遍对他的过往记录和未来愿景都存疑，担心他上台会不利少数族群。十七年后，安华变成非马来人全力拥戴的马来西亚人领袖，但是，许多马来人却怀疑安华会被非马来人选民控制，担心他上台后会出卖本身族群和宗教。

换句话说，十七年的最大变化就是安华在政治定位上成功转型，换了基本盘。

马来群众会因为“马来人忠良”被迫害而站出来，义无反顾。相反地，非马来人支持者自1969年以降就害怕示威会成为他方制造暴乱的口实。这种恐惧在2011年“BERSIH 2”大集会各族群祸福与共，面对警察暴力后虽然有所减少，然而，非马来人参与政治性示威的意愿始终比马来人来得低。

因此，被迫害的“马来西亚人忠良”肯定无法像被迫害的“马来人忠良”召唤出那么多示威群众。如果不是安华被控鸡奸，而是当时的伊斯兰党署理主席末沙布再被控幽会（多年前曾有冤案但是被判无罪）或者伊斯兰党总秘书慕斯达化阿里被控通奸，伊斯兰党肯定会全国动员，吉隆坡肯定瘫痪。

民联勾心斗角愧对选民

对许多公众而言，伊斯兰党的私心自用和公正党疲弱的动员能力，乃至此次行动党高层的置身事外，都说明了民联政党与领袖之间勾心斗角、互别苗头，对不起要变天的人民，甚至与国阵一样都是烂苹果。

从这个角度去看，他们的政治疲乏就完全合理：政党与从政者都这么烂，民众要为何而战？

这种想法忽略了一个重要事实：人民并不是单一的整体，而个别政党的算计就是回应不同的“人民”。所以，盟党之间勾心斗角、互别苗头不是真正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他们勾心斗角、互别苗头的方法，为什么不是抢着做一出全力对抗国阵、让

支持者举国若狂的好戏？

易言之，做戏不是问题，做烂戏才是问题。而这难道和观众没有关系吗？

三党组成的民联是“政治联盟”（political coalition），要扶持它上台需要一个可以取胜的“社会联盟”（social coalition）。社会联盟指的不是具体的组织结盟，而是不同社会力量、利益集团的结合。

在非民主社会，社会联盟让执政者享有正当性和动员能力。以中国为例，中共原初的社会联盟是工农阶级，江泽民在2001年开放中共党籍予资本家，就是要把资本家纳入其社会联盟当中。

在民主社会，社会联盟直接决定哪一党上台。以美国为例，民主党代表的是自由派和黑人、西裔等少数族群的社会联盟，共和党则代表保守派和商人的社会联盟。两党的竞争其实就是如何争取更多中间和游离选民的支持，让本身的社会基础变成一个“可获胜的社会联盟”（a winning social coalition）。

民联建立起其“可获胜的社会联盟”了吗？在第13届大选中，民联取得51%选票。51%而仍无法执政，这是选举制度、选区划分的问题。

民联是坚实的社会联盟？

然而，这51%是一个坚固的“社会联盟”吗？抛开因地方和个人因素反对国阵候选人者不论，我们大概可以假设这51%有一个大同之处：追求政党轮替。

政党轮替后，后巫统、后国阵的马来西亚应该怎样？

大同之外，这51%有的却不是小异。民联的社会联盟，严格而言，有两个核心：一个主张或希望马来西亚应该更加民主、自由、平等；另一个认为，民主、自由、平等的追求不应该背离以伊斯兰和马来民族为主体的国本。

前者以非马来人为主，倾向于支持行动党和公正党，或可成为“平等派”；后者是伊斯兰主义者和穆斯林民族主义者，倾向于支持伊斯兰党保守派，或可成为“国本派”。

两者之间是民联的“中间派”，以马来人为主，在一些问题上可能接近“平等派”，在另一些问题上则可能趋向“国本派”，在政党趋向上倾向与公正党与伊斯兰党开明派。由于其游离性质，他们虽然人多，却不形成核心。

而民联之外，巫统代表相信唯有党国可以保族保教的马来民族主义者，或可称之为“党国派”。

由于西马国阵的非马来人成员党已经式微，西马的政局基本上是这四股势力的纵横连横：平等派、中间派、国本派、党国派。

民联在5.05之后的所谓内斗与分裂，从雪州大臣危机、丹州伊斯兰刑事法争议、安华案抗争三党不同调、行动党与伊斯兰党保守派交火、伊斯兰党保守派与开明派交锋、巫统向伊斯兰党保守派招手组织联合政府，其实无一不是四派的纵横攻守。

行动党、公正党、伊斯兰党开明派要的民联是平等派与中间派主导、国本派支持的结盟。伊斯兰党保守派口口声声要留在民联，却反过来逼行动党不支持伊斯兰刑事法就离开民联，其实它

所追求的是一个国本派主导、中间派与平等派支持的联盟。第一个民联需要安华，第二个民联却不需要安华，巫统当然希望毁灭安华。

而这其实正是雪州大臣危机的关键：公正党换马的粗糙手法引人反感其实是旁支末节，真正关键的选择就是要不要安华或者安华代理人掌控资源丰富的雪州而已。

“平等派”与“国本派”的意识心态之分，不是西方国家的左右之分，是后殖民国家的嫡庶之分：马来西亚到底是谁的国家？

认同与利益纠结引发内斗

这个意识形态的瓶颈有两个层面：认同与利益。过去的伊斯兰帝国把非穆斯林当成“被保护的二等公民”，如何把伊斯兰与民族国家调和，如何不以宗教来区别公民，是许多穆斯林国家包括马来西亚要修的功课。

然而，“平等政治”在马来西亚有更世俗的利益纠结。对许多马来人而言，《新经济政策》所代表的“国家偏私”（state partiality）是纠正殖民地时代留下来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的药方。

平等派的核心要求其实是“国家中立”（state impartiality），然而，对大多数马来人来说，一个偏心的国家虽然也照顾不了所有马来人，但是，如果国家不再偏心，马来人在社会经济层面的落后要如何纠正？

这不是死局，然而，民联在州层级执政七年，却始终不敢提

出具体政策来取代《新经济政策》，因为害怕顺得哥情失嫂意。连当朝的纳吉提出的“新经济模式”（New Economic Model）也被极右派攻击，没有资源可以安抚异议者的民联，当然有理由把这个问题拖到执政中央时才来处理。

可是，只要这意识心态的瓶颈一日不解除，那么“党国派”必然见缝插针，民联的内斗也就无可避免。

民间可以继续骂民联不争气，也可以跳过政党开始诚恳深入的对话，作为未来坚实社会联盟的基础：“社会经济不平等”如何可以在取消“国家偏私”后更有效地减缓？

（原载《燧火评论》，2015年3月16日。）

伊刑法困局： 希望联盟有希望脱困吗？

在野党在1990年、1999年、2008年三次组织联合阵线，却都凶终隙末，有两个原因。

第一、（1999年除外）在野党联盟无法让过半的马来人相信变天对本身有利，因而在2013年之前选票无法过半，在2013年时议席无法过半。而只要无法取得政权让掌权的种种好处成为粘合剂，盟党就可能难挡走偏锋巩固基本盘的诱惑，因而让联盟瓦解。

第二、伊斯兰党和行动党始终无法对“伊斯兰化”达成真正的协议，试图以“策略性模糊”过关。然而，由于无法入主中央，当伊斯兰党在本身执政州属尝试强力推动伊斯兰化，包括把伊斯兰法扩张到刑事领域时，行动党就自然割席绝交，而联盟也就瓦解。

为何伊党坚持要伊斯兰国？

为什么伊斯兰党一而再、再而三要走“建立伊斯兰国”、“实行伊斯兰刑法”的路呢？



这其实要回溯到19、20世纪之交穆斯林对西方列强侵略的反应，而这其实与中国人／华人有颇多相似之处。

伊斯兰世界最后一个哈里发（共主）帝国——鄂图曼帝国——在16世纪曾经兵临维也纳城下，之后却盛极而衰，到19世纪时国势萎靡，被称为“欧洲病夫”。

而中国清朝也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盛世后国力走下坡，更在1842年鸦片战争败于英国人之手，从此藩属、边疆与沿海口岸被西方列强与日本染指，被称为“亚洲病夫”。

面对西方强权的竞争，穆斯林世界和中国一样都出现两种极端的反应。第一种是“师夷之长以制夷”，通过西化来现代化；第二种就是强力抗拒外来影响，希望从本身文明传统中找到制敌致胜之道。在这两端上，中国的反应都相对“温和”。

主张西化或是回归传统

主张西化、摒弃传统的路线，从“洋务派”的只重“船坚炮利”，到立宪派、革命党着眼改革“典章制度”，到五四追求“赛先生（科学）与德先生（民主）”，就算把后来文革对传统文化的破坏算在内，中国人始终没有在文化上彻底改头换面，至少汉字并没有罗马化。

而回归传统的路线，最极端的就是立志“扶清灭洋”、烧教堂、杀洋人、相信自己刀枪不入的义和团，之后不管是新儒家的勃兴，还是近年兴起的读经、汉服运动，都没有反现代化或锁国的意图。

鄂图曼帝国最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瓜分，横跨欧亚非三

洲的领土纷纷变成穆斯林民族国家、基督教徒民族国家和西方控制的穆斯林殖民地。

1924年，在帝国中心废墟建立起来的世俗土耳其共和国索性把哈里发体制全面废除，让全世界的穆斯林连名义上的政治共主都失去了。

主张西化以自强的穆斯林领袖，除了以法国为蓝本、把土耳其彻底世俗化的凯末尔（1920-1938掌权），还包括更早时就推动柔佛现代化以自保的苏丹阿布巴卡（1862-1895在位）。

然而，另一些穆斯林则相信伊斯兰世界的出路在于回归到伊斯兰初兴先知和首四位哈里发掌政的黄金时代，建立严守教义的“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在阿拉伯文为Daulah Islamiyah，其实是近代产生的新名词，不同于“伊斯兰之家”（Dar al-Islam，穆斯林掌权或者至少可自由奉行伊斯兰的国度）古典名词。

伊斯兰国范式的最激进版本就是重建哈里发国，泯灭今天穆斯林民族国家之间的边界，达到政治大一统。（这一点倒是和中国民族主义互为辉映。）

追求“复辟”政治的除了当今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犯下各种暴行的“伊斯兰国”团伙，还有非暴力的组织 Hizbut Tahrir。

〈哈迪训词〉乃经典范式

在马来西亚，这种复辟论述的经典之作，非〈哈迪训词〉莫属。当今伊斯兰党主席哈迪阿旺在1981年阐明：“我们反对国阵，不是因为他们任在位太久，而是因为他们保存了殖民地主义者的宪法，保存了非信徒的法律，保存了伊斯兰前的条规”，把巫

统党人定性为“异教徒”。

易言之，哈迪并不承认马来西亚这个后殖民地国家的正当性，其世俗体制应该由伊斯兰国取代。退一步，穆斯林应该受伊斯兰法律，而不是异教徒的法律管治。

伊斯兰党在1978年失去吉兰丹州政权元气大伤，继而在1982年安华加入巫统而士气低落。〈哈迪训词〉所号召的复辟政治，为伊斯兰党提供了明确的存在理由，让许多党员坚决地与支持巫统的亲邻里割席绝交，稳住了伊斯兰党在低潮时期的底气。

当安华主导的巫统伊斯兰化工程着眼在国际伊斯兰大学、伊斯兰银行、政府吸纳伊斯兰价值观等软硬体建设时，伊斯兰国、伊斯兰刑事法这些更激进的斗争目标成了伊斯兰党的招牌。

当伊斯兰党在1998年和2007年后往中间走时，哈迪的复辟政治论述成了拦路虎。伊斯兰党在2004年的惨败，迫使该党在务实派主导下以“福利国”取代“伊斯兰国”为目标，然而，“伊斯兰刑事法”却始终放不下。

欲建立穆斯林核心政体

称呼伊斯兰刑事法为“Hudud 法”（过去中文报更错译为“断肢法”），其实严重混淆视听。“Hudud”其实是适用于偷盗、色戒的特定刑罚的统称（中文译“固刑”，即不可改变之意）。

吉兰丹和登嘉楼制定的伊斯兰刑事法还包含了Qisas（报应刑罚）和Takzir（酌量刑罚），适用罪行还包括杀人和伤人。刑罚以外，伊刑法还有本身的刑事证据程序。

说到底，推行伊刑法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套与普通法（common law）平行，且能管治所有穆斯林的律法系统——在多元宗教的民族国家中，建立自治的穆斯林核心政体，国中有国。

〈哈迪训词〉的复辟政治，与其说是伊斯兰主义，毋宁说是穆斯林民族主义，是要让穆斯林洗涤被西方统治的耻辱。

哈迪成功让朝野穆斯林政党认同穆斯林一定要支持落实穆斯林教法（syariah）的说法，一般穆斯林就算不赞同，也只能以“条件未成熟”或“这不是当务之急”等理由作为缓兵之计。

而一般非穆斯林和世俗派则以“马来西亚是多宗教社会”为由反对，在穆斯林民族主义者听来更加刺耳。接受这样的反对理由，岂非等于“占多数的穆斯林向占少数的非穆斯林低头”？更何况，在“多元社会是殖民地统治结果”这根深蒂固的官方／左派反殖论述下，非穆斯林的存在本来就有历史错误的意味。

突尼斯的世俗主义经验

然而，是否全世界所有穆斯林乃至伊斯兰主义者，都必须支持落实伊斯兰教法呢？

2014年5月，汶莱苏丹下旨落实伊刑法，但是，同年1月，突尼斯却通过了一部世俗宪法，而执政党竟然是伊斯兰主义的“复兴运动”（En Nadha）。

这难道是因为突尼斯有更多非穆斯林？答案恰恰相反：汶莱的穆斯林只占三分之二，而突尼斯人口却有98%是穆斯林。这证明，世俗主义的市场是在穆斯林身上！

在2012年时，突尼斯复兴党主席Rachid Ghannouchi为政府不落实伊斯兰教法辩护：“突尼斯现有法律中，90%已经符合伊斯兰法律教义”，乍听之下颇有邓小平“黑猫白猫论”的色彩。

国家诚信党的政治理论家祖基菲礼博士（Dr. Dzulkefly Ahmad）认为突尼斯体现的是第二代的伊斯兰主义。

第二代伊斯兰主义者不拘泥于形式的教义根据是什么？答案就是“Maqasid Syariah”。

“Maqasid”是阿拉伯文里“maksud”（马来文“意涵、目的”之意），因此“Maqasid Syariah”就是“伊斯兰教法的各种本旨”。

古典的诠释列出五种本旨：保护信仰、生命、理性、财产和子嗣。当代大宗教学者Al-Qaradawi把本旨来涵盖社会福利、自由、人类尊严、互助。国际伊斯兰大学的马知理博士（Dr. Mazlee Malik）把它总结为追求人类的福祉（well-being）。

告别哈迪训词，接受教法本旨

如果马来西亚穆斯林能够告别〈哈迪训词〉，接受“教法本旨”这个新的思考范式，或许“希望联盟”最终可以在伊刑法困局中解套，不必重蹈覆辙。

后记：

一直到2015年6月党选前，伊斯兰党务实派都不愿意挑战〈哈迪训词〉，甚至企图为吉兰丹推动伊刑法缓颊。伊斯兰党分裂后，诚信党以及其非政府组织支柱Ikram，雪州智库Institute Darul Ehsan（IDE）的Siddiq Fadzil 博士（伊斯兰青年运动ABIM的精神领袖）都在积极引入

与深化有关伊斯兰教法本旨与突尼斯路线的讨论。这是民联瓦解的正面发展，是2013年后马来西亚政党重组启动的第一个关键。这条路能否走下去，要看诚信党、公正党与土著团结党能否在选举中压倒搅局的伊斯兰党；而决定双方胜负的不只穆斯林，还包括许多危险区的非穆斯林选民。

原载《当今大马》，2015年10月30日，稍作修订，原题为〈伊斯兰教法本旨：能否为伊刑法困局解套？〉。

两线制三度失败： “策略性模糊”终结？

民联的解体，可以从个别政党和政治领袖的特质和算计去分析，也可以从历史纵深去检视两线制这概念的可行性。

“两线制”是马来西亚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在1986年倡导的概念，距今三十九年，而民联是其第三次试验。

从2008年4月1日诞生，到2015年6月16日被宣布死亡，民联享寿七年两个月十六天。比起1974年成立至今四十一年 的国阵，民联自是短寿；如果远溯至1952年至今六十三年 的巫统与马华公会结盟，民联更是早夭。

然而，比起之前的在野党联盟，民联却已经是最长寿的。

1990年，东姑拉沙里的46精神党组织了一头双翼的联盟，一边是多元宗教与族群的“人民力量”（Gagasan Rakyat），另一边是单一宗教的“穆斯林团结阵线”（Angkatan Perpaduan Ummah，简称APU）。

结果，“人民力量”在1995年全国大选前夕因行动党退出而解体，历时五年；“穆斯林团结阵线”则到翌年东姑拉沙里解散46精神党回归巫统后才正式入土，苟延残喘至第六年；但两者都

比民联短。

三年后应运而生的“替代阵线”（Barisan Alternatif，简称替阵）生于1999年，卒于2004年大选之后，详细时日不详，得寿五年；事实上，它在2001年9月行动党退出后就名存实亡，实际寿元只有三年。不管怎么算，都比1990年的双翼联盟更短命。

民联之所以比前两者长寿，其实要归功于在野党的选战佳绩。虽然始终拿不下联邦政权，却到底在三、五个州执政——即使现在已经实质瓦解，公正党和伊斯兰党都不愿意分道扬镳，以求保住雪兰莪州政权。

即便如此，民联最终还是夭折。这是不是两线制的宿命？在野党联盟是否注定要分手？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检视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运作逻辑。

执政联盟稳占中间，在野党左右夹攻

马来西亚政党的基本格局在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后底定。巫统与马华公会的权宜结盟把多数族群的单一政党打得落花流水之后组织“联盟”（Alliance），进而在1955年马来亚自治选举中掌握政权，单元族群政党组成的执政联盟占据中间位置而受到在野党左右夹攻的形势。¹

这里的左右，指的并不是西方政治意识形态中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之分，而是马来人、非马来人之分。事实上，大部分在野党都是左倾，只是程度不一；而经济上保守的“联盟”则是偏右。

¹ 黄进发，5.13与马来西亚1.0（1969-2008）（上），《燧火评论》，2015.05.13。

一边是以马华公会为主要对手的非马来人为主在野党，追求族群平等，反对巫统所代表的马来民族主义。其中人民行动党在1965年提出了“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口号，主张废除宪法第153条（马来人与东马土著的特殊地位），后来在马新分家后为民主行动党所继承。

随着1969年劳工党解散，而另外两个非马来人居多在野党民政党与人民进步党后来被巫统收编入由“联盟”扩编成的“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国阵），这一边小党林立的局面在后5.13时代就变成行动党独大的形势。不满《新经济政策》，不满马来主权论，不满伊斯兰化，就投火箭。

尽管1999年公正党成立后成为非马来人从政者和选民的另一选择，甚至一时气势如虹，然而行动党在华裔选民中的地位始终未被取代，并在2008年执政槟州后再度攀上高峰。

另一边是挑战巫统霸业的马来人为主在野党，从1959年开始就出现伊斯兰党独大的形势，要到1990年46精神党成立，才出现两个马来在野党与巫统鼎足而三的局面。

在1950、60年代，伊党与巫统的区分，一方面是第三任党主席布哈努丁医生（Dr. Burhanuddin Al-Helmy）的左倾、反西方、反殖路线，另一方面就是吉兰丹州务大臣以及后来第四任主席阿斯里姆达（Astri Muda）所代表的马来民族主义。

1982年，宗教师势力逼退阿斯里，排斥族裔民族主义，以伊斯兰主义代之。

穆斯林政治的“托古复辟”

在这之前，1981年哈迪阿旺发表了影响深远的〈哈迪训词〉，吹响了建立伊斯兰国、落实伊斯兰法的号角：“我们反对国阵，不是因为它掌权太久，而是因为它保存了殖民地统治者的宪法、非信徒的法律和前伊斯兰（jahiliyah）的条规。”这是“托”先知时代的“古”来“复”西方殖民马来半岛之前旧秩序的“辟”。

骨子里，这其实是以穆斯林民族主义对抗巫统的马来民族主义：巫统缺乏代表穆斯林的正当性，因为它没有把国家“复辟”成哈迪想像中的前殖民地政治秩序——每个人都是穆斯林，都活在伊斯兰法的统治下。这不仅仅是对西方政治制度的否定，也是对多元族群社会的深层排斥。

因此，行动党与伊斯兰党对巫统／国阵的挑战，不是追求像英国保守党／工党、美国民主党／共和党之间的政党更替，而是志在摧毁国阵所建立并赖以执政的党国体制。易言之，任何一方如果成功执政，都是“动摇国本”，但是往不同方向动摇。²（行动党要维持其世俗本质但得消灭（或至少削弱）其族群本位，伊斯兰党则要消灭其世俗本质，并可能以“穆斯林主权”取代“马来主权”。

这两个迥然相异的终极目标让巫统／国阵稳如泰山，因为行动党支持者会害怕伊斯兰党甚于巫统／国阵，而伊党支持者也害怕行动党甚于巫统／国阵。而国阵的强大，也局部建立在两党基本盘对彼此的怀疑上。

² 黄进发，5.13与马来西亚1.0（1969-2008）（下），《燧火评论》，2015.05.14。

在1982和1986两届大选，行动党和伊斯兰党在不少选区与国阵打三角战，但未必是两党不愿合作，而是帮另一方分散巫统／国阵的选票，比试图集合两党选票支持其中一党更为有效。

在1990年，行动党和伊斯兰党支持者排斥彼此之深，导致东姑拉沙里必须建立两个阵线，让两党不必尴尬地同在一屋檐下。这个问题虽然在后来的替阵和民联克服了，两党得以亲密合作，但双方在“最终目标”上的分歧并未解决。

“策略性模糊”：先攻政权，后谈政纲

就算民联后来产出了“橙皮书”的共同纲领，对巫统党国体制的两个争论点——《新经济政策》／土著主义和世俗体制，依旧缺乏共识，排除在橙皮书之外。

这个从1990年用到2015年的做法就是“策略性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如果后民联的新联盟得以组建，肯定会有人主张将这两个争议点“求同存异”下去。这却等同于无视当前现实：民联的失败无疑昭告了“策略性模糊”的不可行。

全世界的政党联盟当然不可能凡事看法一致，否则就索性合并了，还搞什么联盟？然而，结盟政党之间的“求同存异”最多只在政策层面可行，不可能在“这个国家是谁的”³这种根本选择上。

“策略性模糊”要可行，就是双方都同时不把模糊地带清晰化，压缩另一方空间；而双方能不能这么做，不只看主观意愿，也看客观形势能够形成均势。

³ 黄进发，这是马来人的国家吗？（一）、（二）、（三）、（四），《火箭报》，2014。

行动党从2008前就逐步往中间靠拢，淡化其华人色彩，其族群平等的诉求更从“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退到“马来西亚人优先”，虽然引起一小部分基本盘的不满，但大致上没有阻力，这是因为其支持者相信行动党处于攻势，所以政治立场的调整未受质疑。

伊斯兰党则不然，其务实派虽然志在布城，却因害怕在党内被孤立，不敢甚至不愿挑战哈迪的“复辟政治”，不但无视于马来西亚以外广大穆斯林世界对伊斯兰刑法的多元辩论，更以“不关非穆斯林事务”、“尊重吉兰丹民主决定”等似是而非的说辞，为吉兰丹伊刑法闯关辩护。

穆斯林民族主义难被撼动

即使上到民联层次，对丹州推动伊刑法的反对，多数都出于对民联存亡、执政布城的选举利害考量，或者从少数族群角度去谈世俗体制的维护，完全无法冲击〈哈迪训词〉那一套穆斯林民族主义的正当性。

许多支持民联的意见领袖——包括无心理解穆斯林政治的非穆斯林——为了维持民联的“策略性模糊”，而淡化伊党强硬派推动伊刑法的议程，甚至不惜附和伊党“所有穆斯林必须支持伊刑法”的霸权说辞，再自我安慰伊党再努力闯关也无法得逞。

殊不知，这种对应对伊党强硬派，完全是稳赚不赔。他们虽然没有办法改变现状，却逐步改变民意，增加落实伊刑法的正当性，最终可望形成朝野穆斯林的共识。

对强硬派而言，只要抓住落实伊刑法的议题，那么务实派放

低身段去开疆辟土的成果，到头来还是要让强硬派分一杯羹甚至据为己有；反过来说，不推伊刑法，就是自我边缘化，拱手把党的主导权让给务实派。单方面破坏“策略性模糊”因而是强硬派极其理性的选择。代表“策略性模糊”的民联即已解体，未来任何要与国阵分庭抗礼的新载具，就不该再有“策略性模糊”能让在野党骑马入京城的幻想了。

未来的新载具应该大胆地选择“策略性清晰”，具体表明对国家体制、基本国策的立场。这绝不能只是维护世俗体制，还要同时构想《新经济政策》／土著主义的替代政策。只要大部分马来人继续担心改朝换代后政治经济地位江河日下，伊刑法所代表的“托古复辟”政治就会有市场，以便通过伊刑法来管制监控穆斯林、巩固穆斯林认同与团结，并借此重申这国家本属穆斯林。

（原载《燧火评论》，2015年6月22日。）

后记

我1998年开始定期写中文政治评论，一度在《南洋商报》与《星洲日报》都有专栏。2001年报变后，我中文产量锐减其实是开始罢写时就有的心理准备。抱持义不帝秦的豪情，记取李敖“英雄宁可无地用武，也不降格用武”的豪言，我告诉自己：如果要支持垄断才能保有中文读者，那么我就不用中文写作。后来就算有《当今大马》中文版、《独立新闻在线》、《燧火评论》、《当代评论》等网络媒体开拓更多空间，我的中文评论还是相对少。

2008年政治海啸过后，我因缘际会开始写英文专栏和马来文专栏。许多海啸后才认识我的读者，甚至对我能说中文感到意外。2013年大选后，“华人焦虑”开始弥漫，戾气充斥，轮到我不时对中文社群感觉陌生。

我上一本中文书《草莓十年》，收入我第一个政论专栏《因为我在乎》和少数更早时的文章，是王宗麟兄的燧人氏出版社在2002年出版的，距今十六年。海啸后，宗麟兄鼓励我再结集出版，我则常常觉得评论的相关性很短暂，常感犹豫。宗麟兄请了蔡莉玫和曾慧玲两位大姐帮我整理了一些文章，书名还打算以其

中一篇为名，《起来，不要做猪的人们！》。后来因为我一些工作和其他因素耽搁，大选比书早到，书的内容就不合时宜了。

2013年大选后，宗麟兄错爱之心未减，一年多前我们再请林宏祥兄出马编辑。宏祥兄曾经在主编中文《火箭报》、《马来西亚大崩坏》时邀我写稿，饱受我拖稿之苦，但也很熟悉我这几年的思考。他搜罗了过去十年旧作后，提出一些重写的建议；然而，我又因选区划分的繁琐分析耽误下来，未能停下来重写，几乎放弃在大选前结集出版的念头。

不想，今年3月3日，王维兴兄新书《国会最后一哩路》办推介礼，我是主讲人之一，知道大将出版社在形势需要下能缩短出版进程，于是，赶在大选前出第二本中文评论的念头又再浮起。在燧人氏出版社与大将出版社双方谅解和厚爱下，我调整原来计划，整理出一小部分文章，由大将出版社赶在大选前出版。

本书主题为共业，要扣问：为什么马来亚/马来西亚的13届大选都由巫统称霸，甚至在第14届大选后将依然如此？我们何时能让族群宗教政治走入历史？我以1946、1969、1981、2008与2018五个关键年份——而不是一般人用的1957、1963乃至1998年——作为马来亚/马来西亚政治变迁的里程碑，来贯穿本书所收18篇旧作。这18篇文章都写在2013年后，是在挫败后的灵魂搜寻。大部分文章来自我近年两个研究旨趣，第一个是巫统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对历史与技术性细节更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收入我其他篇章的三本书：《马来西亚大崩坏》（林宏祥编，2016年，大将出版社）、《风雨五十年：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2007年，燧人氏出版社）、《当代马来西亚：政府与政治》（潘永强编，2017年，华社研究中心）。第二是“1946年间

题：公民可否相异而平等”，涵盖我对多元社会、世俗体制的思考，其实脱胎自2014年我在《马来西亚局内人》（The Malaysian Insider）写的主题性专栏，一年后我用中文发表在台湾《思想》期刊上。

本书能够付梓，要谢谢大将出版社台前幕后整个团队：若鹏兄、明志兄、保靖兄、佩伊姐、小菡姐、伟俊兄、咏京兄，愿意拔刀相助，在大选前兼程赶工。我也要谢谢理解我甚深的宏祥兄，不但替我整理和编辑旧作，修订过去所忽略的错误或遗漏，最重要的是不时提醒我出版本书所要达到的目的。宗麟兄、莉玫姐、慧玲姐当初种下本书的种子；潘永强博士为我写序；《当今大马》永杰兄、剑鸣兄，《燧火评论》伟伦兄，《东方日报》建荣兄，《思想》钱永祥老师与《端传媒》柏文兄，斧正润湿拙作；我都铭感五中。

金圣叹评《水浒》时被批诲盗，他说“人间英雄好汉为何做贼？我问英雄好汉为何不做贼？”英雄好汉要不做贼，也要看客观条件。我能有足够空间与资源去发展个人的兴趣，用社会科学的训练去尝试理解这个复杂的世界，而尽量不为表象所惑；去提出各种违背常规与直觉的奇思妙想，并付诸试验；去思考马来西亚自何而来、乃至能往何而去这些大问题；当然不是因为厉害，而是因为我幸运。

最大声的感谢，我要献给让我走自己的路的先严先慈、姐姐和家人；从小到大的老师同学们，包括引领我研究民主化与选举舞弊的Sarah Birch、教我永远记得自问“你怎么才会知道你是不是错了？”（How do you know if you were wrong？）的

David Sanders两位教授、陈力顺老师、黄爱玲老师；公民社会、学界、政界与媒体界的长辈和同道们，除了上述各位，要特别感谢张景云先生、胡永泰教授、杜乾煥博士、黄基明博士、郭全强先生、谢春荣律师、詹运豪教授、Zairil Khir Johari国会议员；陈友信先生、陈亚才先生、李万千先生、何玉苓女士；Ambiga Sreenevasan律师、Pak Samad Said、玛丽亚陈女士、叶瑞生先生、净选盟与Engage同仁们；黄明来先生、刘镇东国会议员、Wan Saiful Wan Jan先生、王国璋博士、许德发博士、魏月萍博士、王维兴先生、陈承杰先生、Dr. Jayakumar Devaraj、Dr. Dzulkefly Ahmad、Dr. Mujahid Yusof Rawa、Altaf Dewi Ismail小姐、Ustaz Wan Ji Wan Hussin、Dato' Saifuddin Abdullah、Dr. Farouk Musa、Dr. Mustafa K Anuar、Zaharom Naim教授、Ben Suffian先生、沈志强国会议员、巫程豪州议员；与我一起争取“女性不分区议席”（Women-Only Additional Seats）的同志们包括Cecilia Ng教授和刚刚英年早逝的Dr. Selva Vathany Kanapathi Pillai；Steven Gan先生、《独立新闻在线》创办人庄迪澎博士、陈慧思女士、张映坤先生、沈明信先生、请我写第一个英文专栏的The Nut Graph总编辑Jacqueline Ann Surin女士、请我写马来文专栏的The Malaysian Insider总编辑Jahabar Saddiq先生、前Selangor Times总编辑Chan Kok Leong先生；范新麟律师、Charles Santiago国会议员、李维达先生；范平东、谢弘毅和Rama Ramanathan这三位知己；还有所有关爱我、无法一一感谢的亲友；让我看得更远的英国志奋领奖学金（Chevening Scholarship）；让我发挥所长的檳城研究院与同事们；乃至整体社会。

面对族群宗教政治泥沼这共业之余，我也承受了十方的慷慨
厚爱。此生何幸！

（2018年4月4日）